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欧福蛋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欧福蛋业、欧福股份、苏州欧福、股份公司	指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欧福有限	指	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16年5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太阳食品、天津太阳	指	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欧福	指	广东欧福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欧福乐食品	指	欧福乐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China Egg	指	China Egg Products ApS，丹麦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指	Christian Nicholas Rosenkrantz Stadil，丹麦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恩森合伙	指	苏州恩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欧福蛋业全体发起人，即China Egg Products ApS、恩森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申万宏源、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天职[2020]10349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天职[2021]8073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天职业字[2022]10306号”《审计报告》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2354号”《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29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而制定的《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查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欧福有限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757963220R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1月2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2年4月15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发布2022年第一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25号），自2022年4月18日起，欧福蛋业调整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生产部、设备部、质量部、研发部、采购部、销售部、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3,045,041.00 元、48,736,899.95 元及 21,318,168.49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丹麦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丹麦国家警察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

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的笔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丹麦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丹麦国家警察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的笔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350,840,842.9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3,695,536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根据申万宏源于 2022 年出具的《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8,736,899.95 元、21,318,168.49 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7.08%、6.64%。因此，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 2.1.3 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8、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丹麦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笔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板块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上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丹麦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笔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丹麦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笔录、发行人中国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相关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蛋液、蛋粉以及各类蛋类预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由欧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欧福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

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行政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薪资等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蛋液、蛋粉以及各类蛋类预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欧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为2名，为China Egg Products ApS和苏州恩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系由欧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欧福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3日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0748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8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0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1	CHINA EGG PRODUCTS ApS	境外法人	135,188,506	87.9586	0
2	刘文	境内自然人	10,758,692	7.0000	0
3	任云浩	境内自然人	1,307,441	0.8507	0
4	华景阳	境内自然人	1,068,294	0.6951	0
5	叶林	境内自然人	871,628	0.5671	0
6	叶旭东	境内自然人	617,411	0.4017	0
7	韩太鑫	境内自然人	581,085	0.3781	0
8	朱轶楠	境内自然人	333,333	0.2169	0
9	林凤扬	境内自然人	313,333	0.2039	0
10	廖智武	境内自然人	293,333	0.1909	0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文持有公司10,758,692股股份，占比7.00%，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发行人机构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有2名机构股东，分别为China Egg Products ApS、上海巨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87.9586%和0.0221%，其成立均不存在私募的行为，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或备案。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China Egg Products ApS，实际控制人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六）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欧福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欧福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股本变更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产品销往境外（主要销往中国香港、中国澳门、韩国等地）的情形，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2.15%和 1.53%。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蛋液、蛋粉以及各类蛋类预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其他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蛋液、蛋粉以及各类蛋类预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69%、99.59%、99.74%，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股权转让款支付、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担保、债务豁免、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其他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要求，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5家企业主要从事蛋制品相关业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境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不同国家及地区对蛋制品执行的卫生标准和防疫要求差异较大，对蛋制品境外市场开拓、进出口防疫及安全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蛋制品的销售区域和进出口会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3）实际控制人承诺市场划分

根据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出具的承诺，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如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和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泰国等国家开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

股份公司。在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利益。

（4）报告期内欧福蛋业境外销售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欧福蛋业主营业务中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中国大陆地区	834,100,950.55	98.47%	604,405,382.03	97.85%	668,967,943.59	98.55%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境外	12,938,388.23	1.53%	13,307,121.93	2.15%	9,815,945.18	1.45%
合计	847,039,338.78	100.00%	617,712,503.96	100.00%	678,783,888.77	100.00%

注：上表中“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存在少量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韩国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丹麦企业 Ovodan Foods A/S 在中国香港地区和韩国均有销售但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较低。除上述中国香港地区和韩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0 项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上述不动产的相关权利，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太阳食品下列建筑房产未取得相应规划或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苏州欧福	污水站及配电房	购买	52.3
2	苏州欧福	污水站办公室	购买	181.4
3	苏州欧福	污水浓缩池	购买	55.68
4	苏州欧福	集水池	购买	86.04
5	苏州欧福	污水大池	购买	999.35
6	太阳食品	食堂	自建	187.03
7	太阳食品	研发室	自建	62.99
8	太阳食品	门卫房	自建	19.80
9	太阳食品	门卫房后的临时仓库	自建	134.20
10	太阳食品	食堂对面的临时装卸间	自建	84.60
11	太阳食品	生产车间入口	自建	23.60
合计				1,886.99

A. 苏州欧福违规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核查资产转让协议，苏州欧福上述建筑房屋取得的原因如下：苏州欧福于 2004 年建厂初期，经政府协调，一直委托苏州天水味精食品有限公司代为处理污水，后该公司因故停产，不再需要污水处理系统，在相关部门的协调下，苏州欧福购买了该等土地及污水处理系统一套及地上建筑物，故该等建筑物在收购时就存在权证不清晰的问题。对该等历史和客观原因导致的不合规的情况，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房屋事宜的说明》，确认：“欧福蛋业拥有和使用的上述房屋系历史遗留问题和客观原因造成的，欧福蛋业可以继续拥有和使用该等房屋。本单位目前并未要求强制拆除该等房屋或责令欧福蛋业自行拆除该等房屋，如果未来本单位需要欧福蛋业拆除该等房屋，企业已承诺将无条

件拆除。欧福蛋业在项目建设各环节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苏州欧福于 2022 年 5 月已经就该等房屋的情况向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交《关于欧福蛋业 IPO 上市合规需要协调解决问题的报告》，提出补办房屋不动产权证的申请。经该部门协调，目前公司正在安排蓝图测绘，按照要求补办相关手续中。

此外，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能自觉遵守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B. 太阳食品违规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太阳食品进行现场核查，太阳食品的违规建筑房屋建设于 2000 年前，违规情形是因历史和政策客观原因造成的权属瑕疵。该等建筑物均是平层小型房屋，具体为食堂、研发室、门卫房、门卫房后的临时仓库、食堂对面的临时装卸间、生产车间入口等不涉及主要生产线设置的房屋，即使被拆除或限制使用也不会影响太阳食品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出具的证明：太阳食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赔偿的承诺

针对上述违规建筑和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简称“承诺函”）承诺：“如上述建筑物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暂停经营给欧福蛋业、天津太阳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屋的成本费用、新厂房建成前临时搬迁的费用、因搬迁、暂停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欧福蛋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额补偿”。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有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承诺函中记载的欧福蛋业、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违章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任何情况等给欧福

蛋业和太阳食品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欧福蛋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太阳食品存在违规房产系历史和客观原因造成的，发行人的违规房产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说明和证明，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产”部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人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天然气工程项目、热稳定项目，合计价值为 2,073,810.90 元。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 54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有效的专利共 25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1 项域名信息，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域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实验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290,557.1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分别为太阳食品、广东欧福、欧福乐食品和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对外投资”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不动产抵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欧福的土地及房屋设置了抵押担保，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债权人）	担保人	抵押性质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

					权额)	确定期间)
1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证明第903468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苏州欧福	最高额抵押	1862万元	2019.7.25-2022.7.24
2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证明第900492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苏州欧福	最高额抵押	3252万元	2018.2.23-2021.2.22
3	1)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484号 2)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487号 3)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488号 4)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439号 5)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49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广东欧福	最高额抵押	4308.1864万元	2019.5.20-2024.5.19

注：1、2、3所述担保债权截至2022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0，相关抵押登记没有注销。

2、动产抵押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index.do>)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及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抵押合同、供应链合作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共进行了六次增资扩股。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说明,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欧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 经发行人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章程进行8次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兼职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和兼职”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发生，该等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严俊、吴英华，其中，吴英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应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重要税收优惠

无。

（三）税务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吴税无欠税证（2022）181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苏州欧福有欠税情形。

2022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出具“津辰税无欠税[2022]26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4日，未发现太阳食品有欠税情形。

2022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惠城水口税无欠税[2022]17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广东欧福有欠税情形。

2022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吴税无欠税证（2022）184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4日，未发现欧福乐有欠税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沪税普一无欠税证[2022]217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发现欧福蛋业上海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五）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款项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0年9月14日，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出具黎府综罚字（2020）FA0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化学品库存放多种危化品，未设置具体化学品安全周知卡等警示标志以及化学品临时存放点存放多种危化品，门外未设置静电消除装置等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处罚决定进行改正，并及时缴纳罚款。处罚主管单位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被处罚的行为系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重大安全隐患，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1.12.31
员工人数		355
缴纳人数		346
未缴纳人数		9
其中	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	6
	上家单位未办理减员，无法缴纳	1
	月底入职下月申报	1
	实习生未入职	1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12.31
员工人数		355
实际缴纳人数		343
未缴纳人数		12
其中	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缴纳	6
	自愿放弃，已经签署了放弃缴纳声明书	2
	月底入职，次月生效	3
	实习生未入职	1

3、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公司”，2022年6月已更名为“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涉及人员除天津太阳总经理叶旭东外，其余均为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截至报告期末，涉及代缴事项的员工共计15人，占全体员工比例4.23%。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补缴或赔偿的承诺，本所认为，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募投项目的环评所需履行程序是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蛋制品加工，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中 139 类，经查询该目录，蛋品加工不在规定的名录范围内；因此，发行人本次的两个募投项目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范围内，无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3起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查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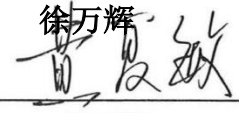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蒋湘军

2022年6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的回复	4
反馈问题1. 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权相关问题	4
反馈问题7. 业务资质齐备性及产品质量合规性	52
反馈问题8. 报告期内存在违规行为	73
反馈问题9. 对OVODAN集团的依赖及涉及的同业竞争	89
反馈问题10.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29
反馈问题11. 关于子公司收购、运营的合规性	155
反馈问题19. 其他问题	171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182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82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182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18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2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确认	20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8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欧福蛋业”或“苏州欧福”）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为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21日，北交所对发行人发出《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要求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释 义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继续有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反馈	指	《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欧福有限、有限公司、公司	指	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16年5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天职[2020]10349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天职[2021]8073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天职业字[2022]10306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天职业字[2022]3848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2978号”和“天职业字[2022]391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Thornico Food	指	Thornico Food & Food Technology Group A/S
莱德臣、苏州莱德臣	指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萨挪沃	指	上海萨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食品、天津太阳	指	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出	指	2022年6月28日

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期间内	指	2022年1-6月

注：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具体客户毛利率、销售价格等敏感信息的，发行人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申请不予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以***替代相关信息。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的回复

反馈问题 1. 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权相关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披露材料，（1）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通过穿透 China Egg Products ApS（丹麦）等四家丹麦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87.96%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长为 Henrik Pedersen。（2）发行人设立、增资过程中，China Egg Products ApS（丹麦）多次以实物出资，并且存在程序瑕疵等问题。（3）发行人董监高中现存在 4 名外籍董事，2 名外籍监事，其中董事长于 2018 年 5 月发生了一次变更。

（1）境外股权架构的真实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说明国内发行人层面及境外公司层面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收缴纳情况，说明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控制发行人的真实性、合规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实缴出资、通过多层架构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公司股权穿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境外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发行人各主要股东持股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④说明发行人与境外股权架构中各企业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了外汇登记、审批手续，是否存在相关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⑤说明公司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2）外商投资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取得丹麦国籍的时间、背景，说明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外资、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有关行业监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规定。

(3) 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股东出资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权属、控制权稳定性。②说明 2018 年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董事长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外籍人员的常住区域、兼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长期在境外工作生活，通过何种方式或方法参与公司管理，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实际影响能力，董监高是否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机制是否健全。④说明发行人实控人、境外董监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材料、核查依据及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最近 36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核查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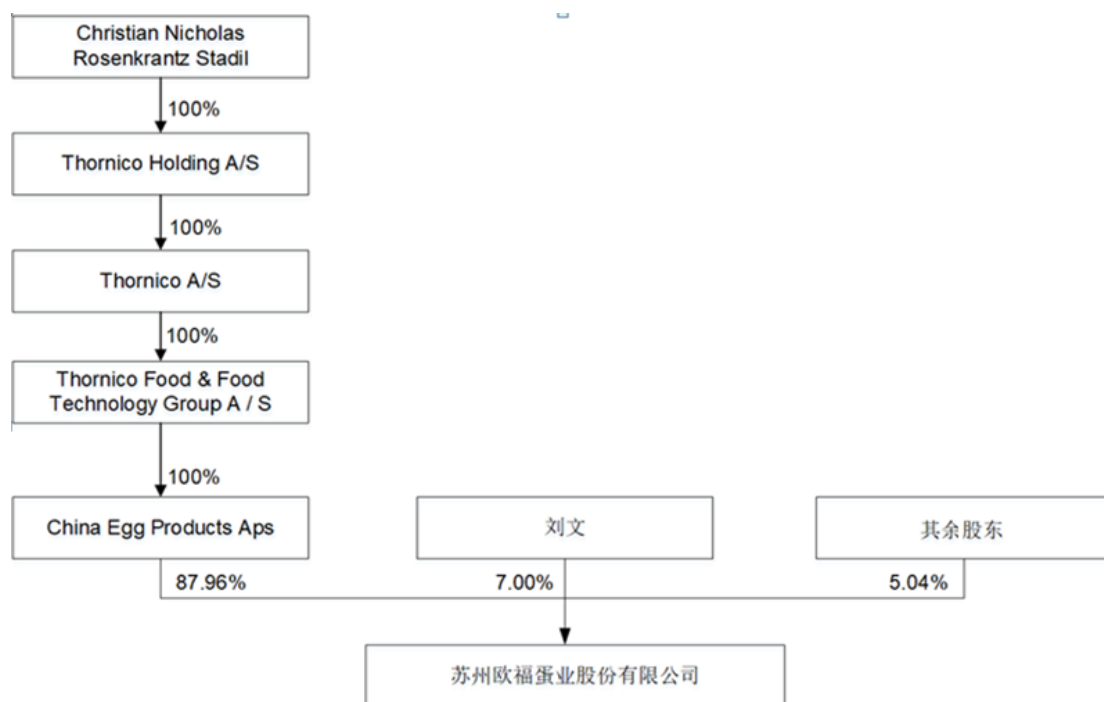
一、境外股权架构的真实性、合规性

(一) 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说明国内发行人层面及境外公司层面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收缴纳情况，说明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控制发行人的真实性、合规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实缴出资、通过多层架构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公司股权穿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

1、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的说明、丹麦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Thornico Holding A/S、Thornico A/S、Thornico Foo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国家公司登记信息公开网站公开资料查询，截至

2022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如下：



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依次通过 Thornico Holding A/S、Thornico A/S、Thornico Food、China Egg 四家均 100% 持股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87.96% 的股份。

2、国内发行人层面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及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追溯性估值咨询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的历次公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概览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变动后股权结构
1	2004年1月	有限公司设立	300万美元	按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设备或外债出资	China Egg Products ApS 持股 100%
2	2005年4月	增资	500万美元		
3	2005年12月	增资	710万美元		
4	2007年12月	增资	1000万美元		
5	2013年12月	转增股本	1500万美元	按新增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 1:1 转增	China Egg
6	2015年10月	转增股本	2070万美元		
7	2015年12月	恩森合伙受让	2070万美元	控股股东以 1	

		10%股份		美元向管理层持股平台转让	Products ApS 持股 90%、恩森合伙持股 10%
8	2016 年 4 月	改制	145,271,180 元	根据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3047:1 折股	
9	2021 年 12 月	定向发行	153,695,536 元	2.25 元/股，参考同行业公司定价情况，略高于发行前最近一期（2021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24 元	China Egg Products ApS 持股 87.96%、恩森合伙持股 9.45%、72 名核心员工合计持股 2.59%
10	2022 年 3 月	恩森合伙转出股份	153,695,536 元	公开市场竞价、大宗交易	China Egg Products ApS 持股 87.96%、75 名高管、核心员工合计持股 11.95%、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0.09%

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1 月，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1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2004]第 010601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4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吴外经资字[2004]61 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经贸苏府资字[2004]513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此，有限公司设立完成。

2004 年 2 月 12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04)第 00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 3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 7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中验字（2004）第

04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100万美元，以债务（该笔债务为已登记外债，编号为20043205845190270）转资本出资。

2004年12月23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2004）第04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三期170.00万美元，以进口设备出资，本次实物出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吴资询回2004[0634]号询证。

2016年5月3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6）第0620号”《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以设备增资项目追溯性估值咨询报告》，确认China Egg本次验资注册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20日的市场价值为14,350,050.00元，基准日汇率为8.2765，委估资产美元估值为1,733,830.73美元。

（2）2005年4月，增资至500万美元

200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美元增至500.00万美元。

2005年4月12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吴外经资字[2005]357号《关于同意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5年4月13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4月19日，公司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300.00万美元。

2005年6月24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瑞外验（2005）第1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6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81.00万美元，进口设备出资119.00万美元，本次实物出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吴资询回2005[0274]号询证。

2016年5月3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咨

报字（2016）第 0621 号《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以设备增资项目追溯性估值咨询报告》，确认 China Egg 本次验资注册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2 日的市场价值为 9,956,114.00 元，基准日汇率为 8.2765，委估资产美元估值为 1,202,937.72 美元。

2016 年 6 月 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0096-2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 China Egg 两次以实物资产实际出资 289 万美元。

（3）2005 年 12 月，增资至 710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美元增至 710.00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 30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吴外经资字（2005）1275 号《关于同意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6 月 27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外验（2006）第 0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 71.5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8 月 7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外验（2006）第 0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 28.5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21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外验（2007）字第 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 70.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17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外验（2007）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

的第八期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4）2007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10.00 万美元增至 1,000.0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14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苏外经贸资字[2007] 第 05576 号《关于同意“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14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 11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外验(2007) 字第 1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第九期注册资本 58.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24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外验(2008) 字第 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第十期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25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外验（2008） 字第 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第十一期注册资本 56.9935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3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外验（2008） 字第 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第十二期注册资本 19.9965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1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外验(2008) 字第 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第十三期注册资本 29.9965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20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外验(2009) 字第 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

的第十四期注册资本 12.9965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25 日，苏州兴瑞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瑞天恒外验（2009）字第 2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第十五期注册资本 82.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2 月 10 日，苏州兴瑞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瑞天恒外验（2010）字第 2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第十六期注册资本 170.00 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美元。

（5）2013 年 12 月，转增股本至 1500 万美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股东 China Egg 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500 万美元。

2013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商外资吴江字[2013]221 号《关于同意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全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1 月，对于本次增资，公司依法代扣代缴股东所得税合计人民币 3,411,530.90 元。

2013 年 11 月 14 日，苏州兴瑞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瑞天恒外验（2013）字第 2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第十七期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出资连同前十六期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3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5年10月，转增股本至2070万美元

2015年9月25日，公司股东China Egg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美元增加至2,070.00万美元。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分别出具了吴商资字[2015]235号和吴商资字[2015]245号批复，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全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16日，公司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股东所得税义务，代扣代缴金额为4,035,663.33元。

2015年10月19日，苏州兴瑞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瑞天恒外验（2015）字第2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第十八期注册资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70.0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5年10月13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5年12月，恩森合伙受让10%股权

2015年12月3日，恩森合伙设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文担任恩森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99%份额，发行人时任财务总监叶林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文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恩森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1%份额。

2015年12月6日，China Egg和恩森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同日，China Egg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恩森合伙，同意公司的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5年12月14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吴商资字[2015]314号批复，对本次变更予以批准。

同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16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China Egg	1,863.00	90%
恩森合伙	207.00	10%
合计	2,070.00	100%

本次恩森合伙以1美元从控股股东 China Egg 处受让公司10%的股权的原因是：China Egg 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刘文进行的股权激励，因此采用1美元作为象征性对价，控股股东 China Egg 已收到该对价。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在2015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中 China Egg Products ApS（丹麦）应缴纳的所得税已由恩森合伙代缴，并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8）2016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0096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89,539,384.24元。

2016年4月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321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8,953.93万元，评估值22,038.61万元，增值率16.27%。

2016年4月11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现有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9,539,384.24元，按比例1.3047:1折合总股本145,271,180.00股（差额均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了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45,271,180.00元。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9,539,384.24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45,271,180.00元，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了吴商资字[2016]112号《关于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5]08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5月25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hina Egg	130,744,062	90%
恩森合伙	14,527,118	10%
合计	145,271,180	100%

（9）2021年12月，向控股股东及员工定向增发，注册资本增加至153,695,536元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方案。2021年12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无异议函，同意公司对控股股东和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8,424,356股的股份。

2021年12月30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73名股东全部完成认购缴款，其中，控股股东China Egg认购4,444,444股，公司72名核心员工认购3,979,912股。

2022年1月，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hina Egg	135,188,506	87.96%

恩森合伙	14,527,118	9.45%
核心员工 72 人	3,979,912	2.59%
合计	153,695,536	1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发生过对外股权融资，亦无股票交易，公司股票无可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5 元/股，略高于发行前最近一期（2021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24 元，对应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市盈率（按 2020 年净利润计）	6.26
市盈率（按 2021 年 1-6 月和 2020 年 7-12 月净利润计）	8.59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价格合理。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10）2022 年 3 月，恩森合伙转让股份退出公司

2022 年 3 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积极性，同时考虑到员工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差别，恩森合伙所持公司的 10% 的股票（对应股数为 14,527,118 股）全部转让给部分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本次转让全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在二级市场交易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方与欧福蛋业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形成 方式
第三方	无关联关系	2022/3/29	145,272	1.60 元/股	二级市场公开 竞价
刘文	董事、总经理	2022/3/30	10,758,692	1.15 元/股	大宗交易
任云浩	副总经理		1,307,441		
韩太鑫	副总经理		136,641		
叶林	董事会秘书		871,628		
华景阳	核心员工		871,628		
陈亮	核心员工		145,272		
黄蕾	核心员工		145,272		
叶旭东	核心员工		145,272		
合计	/	/	14,527,118	/	/

上述交易中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交易市场竞价形成；向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转让价格系为提高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积极性，且考虑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作出的服务期承诺，由恩森合伙向该等主体折价转让，价格参考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大宗交易价格规则下限制定（不低于前日收盘

价 70%)。公司在本次股票转让的股份支付处理方面,公司已经自 2022 年 4 月开始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2022 年 4 月,恩森合伙的合伙人刘文和苏州文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转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2022 年 7 月,恩森合伙取得当地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2022 年 8 月,恩森合伙办理了企业注销手续。

3、境外公司层面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出具的说明、在丹麦商业局的登记资料及 Thornico Holding A/S、Thornico A/S、Thornico Food、China Egg 2019-2021 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丹麦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境外股权架构各境外公司 Thornico Holding A/S、Thornico A/S、Thornico Foo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境外公司层面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 China Egg——向上第一层股东

China Egg 设立于 2000 年 7 月,曾用名 Lactosan-Sanovo Investment Company ApS,2003 年 10 月起更名为 China Egg Products ApS。

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由 Thornico Food(原名 Lactosan-Sanovo Holding A/S) 100%持股,注册资本 12.5 万丹麦克朗,2001 年 12 月由 Thornico Food 现金增资 2.5 万丹麦克朗,2005 年 1 月通过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 10 万丹麦克朗,2007 年 7 月通过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 5 万丹麦克朗,三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 万丹麦克朗至今。自该公司设立至今,Thornico Food 一直持有其 100%股权。

(2) Thornico Food——向上第一层股东

Thornico Food 全名 Thornico Food & Food Technology Group A/S,设立于 1941 年 12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990 万丹麦克朗,曾用名 Lactosan-Sanovo Holding A/S,后于 2018 年 7 月更名为 Thornico Food。

2008 年 11 月由股东 Thornico A/S 现金增资 5000 万丹麦克朗,注册资本变更为 5990 万丹麦克朗。

Thornico A/S 通过陆续收购其他股东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 Thornico Food 全部股权并持有至今。

(3) Thornico A/S——向上第一层股东

该公司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家族持股的 Stadco ApS 设立于 1991 年 7 月。

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 万丹麦克朗。

1993 年由 Stadco ApS 将全部股份按注册资本金额出售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1995 年 7 月，Thornico A/S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0 万丹麦克朗，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丹麦克朗，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仍持有 100% 股权。

2013 年 6 月，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将所持有的 Thornico A/S 全部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新设立的 Thornico Holding A/S，自此 Thornico A/S 成为 Thornico Holding A/S 的全资子公司并维持至今。

(4) Thornico Holding A/S——向上第一层股东

该公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设立于 2013 年 6 月，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以 Thornico A/S 的 100% 股权认缴全部注册资本 50 万丹麦克朗，其后至今，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并维持至今。

根据上述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出具的说明、在丹麦商业局的登记资料及其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上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且不存在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应缴未缴的税费。

4、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真实性、合规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实缴出资，通过多层架构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并查阅丹麦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境外股权架构各境外公司 Thornico Holding A/S、Thornico A/S、Thornico Foo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实现控制发行人的境外各层股东公司的历史出资及股权变动清晰，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真实、合规；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各级

公司完成了对各级境外公司及发行人出资，其通过多层架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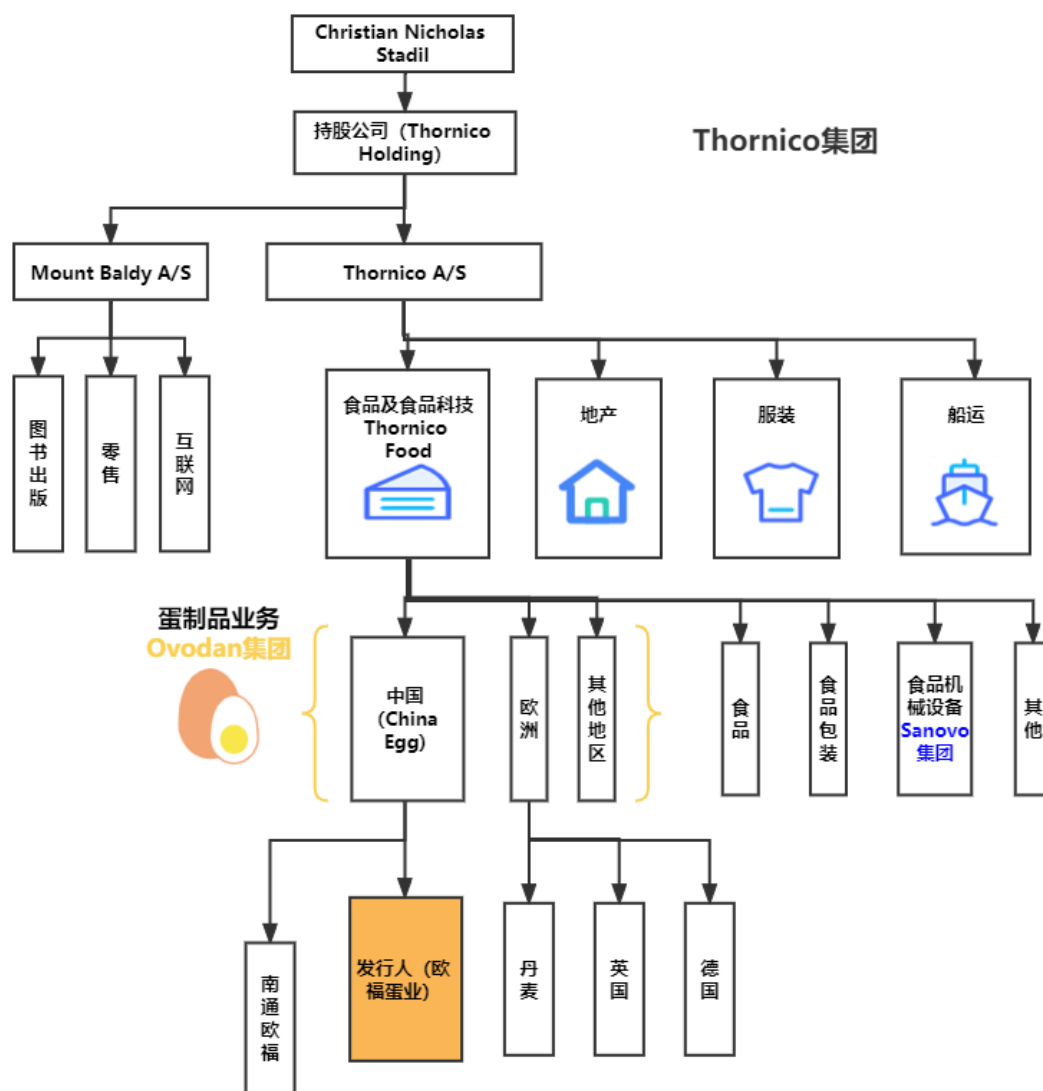
5、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公司股权穿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公司股权穿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根据其对 Thornico 集团的整体架构安排作出，而非特意针对发行人设置复杂的多层持股。

Thornico 集团的业务板块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在 Thornico 集团的业务架构体系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Thornico Holding A/S 为实际控制人对整个 Thornico 集团的控股公司，其直接控股 Mount Baldy A/S 和 Thornico A/S，Mount Baldy A/S 主要投资于互联网、零售、图书出版等产业，Thornico A/S 旗下为 Thornico 集团的主要实体产业，包括食品及食品科技、地产、服装、航运板块，而 Thornico Food 为食品及食品科技板块的主要持股平台公司，旗下包括从事蛋制品、食品、食品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等业务的公司，而 China Egg 即为属于 Thornico Food 旗下的蛋品业务持股公司之一，持有在中国的蛋制品业务主体（即发行人）和南通欧福禽蛋有限公司的股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公司股权穿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出于其集团控制架构的安排考虑，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境外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 Thornico Holding A/S、Thornico A/S、Thornico Food、China Egg 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境外架构涉及的四家股东公司 Thornico Holding A/S、Thornico A/S、Thornico Food、China Egg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丹麦克朗

2021 年度					
股东公司	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收入
China Egg	持股平台公司	36,541.44	35,424.95	1,413.12	-
Thornico Food	持股平台公司	528,868.90	238,754.20	29,827.30	561,778.80
Thornico A/S	持股平台公司	832,250.40	360,055.90	83,028.10	1,017,765.70
Thornico Holding A/S	持股平台公司	840,489.30	364,193.00	83,080.20	1,017,765.70

注：China Egg 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和南通欧福的股份，净利润主要来自确认的子公司投资收益。

上述各股东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根据丹麦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境外股权架构各境外公司 Thornico Holding A/S、Thornico A/S、Thornico Foo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各股东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经营风险，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发行人各主要股东持股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丹麦商业局网站查询资料、网络公开查询结果、丹麦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境外股权架构各境外公司 Thornico Holding A/S、Thornico A/S、Thornico Foo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实现控制权的四家公司 Thornico Holding A/S、Thornico A/S、Thornico Food、China Egg 100% 的股权，且 China Egg 直接持有发行人 87.96%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可以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且上述主体各层持股真实，从实际控制人至发行人的各层持股主体涉及的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存在权

属纠纷。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 China Egg 和刘文，分别持有发行人 87.96% 和 7% 的股权，根据丹麦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针对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访谈控股股东 China Egg 的负责人和刘文，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主要股东持股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与境外股权架构中各企业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了外汇登记、审批手续，是否存在相关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与境外股权架构中各企业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境外关联交易的合同、外汇登记审批文件，本所律师登陆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汇收支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了收支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境外股权架构中各企业 Thornico Holding A/S、Thornico A/S、Thornico Food、China Egg 外汇资金跨境资金调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Thornico Holding A/S、Thornico A/S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Thornico Food 以及 China Egg 在报告期内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是否办理业务登记或核准
1	Thornico Food	苏州欧福	责任险保费支出	2019.12.24	9,769 欧元	不涉及，银行直接结汇
2	Thornico Food	苏州欧福	保险中介费支出	2019.12.24	9,421 欧元	不涉及，银行直接结汇
3	Thornico Food	苏州欧福	责任险保费支出	2020.6.30	15,456 欧元	不涉及，银行直接结汇
4	Thornico Food	苏州欧福	保险中介费支出	2020.12.23	4,783 欧元	不涉及，银行直接结汇
5	Thornico Food	苏州欧福	偿还境外附属企业贷款本金及利息	2021.4.22	1,065,991 美元	是

			息			
6	Thornico Food	苏州欧福	偿还境外关联企业贷款本金及利息	2021.12.24	1,145,824 美元	是
7	Thornico Food	苏州欧福	偿还境外关联企业贷款本金	2022.1.20	1,573,440 美元	是
8	Thornico Food	苏州欧福	偿还境外关联企业贷款本金及利息	2022.1.21	2,344,500 美元	是
9	Thornico Food	广东欧福	责任险保费支出	2019.12.13	1,711 欧元	不涉及, 银行直接结汇
10	Thornico Food	广东欧福	责任险保费支出	2020.6.29	7,918 欧元	不涉及, 银行直接结汇
11	Thornico Food	天津太阳	责任险保费支出	2019.12.23	3,144 欧元	不涉及, 银行直接结汇
12	Thornico Food	天津太阳	责任险保费支出	2020.6.30	9,452 欧元	不涉及, 银行直接结汇
13	China Egg	苏州欧福	认购定增股权款	2021.12.29	9,999,999 元人民币	是
14	China Egg	苏州欧福	未批先建罚款赔偿款[注]	2022.6.13	26,982 美元	不涉及, 银行直接结汇

注：该赔偿款是控股股东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前（2017年）因2017年前未批先建房产事宜受到的罚款处罚的赔偿款。

2、发行人与境外股权架构中各企业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是否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了外汇登记、审批手续。

（1）经常项目外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境外股权机构中各企业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主要为责任险保费支出及罚款赔偿。发行人已经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办理进出口外汇收支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资本项目外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境外股权机构中企业涉及的资本项目外汇交易主要为归还 Thornico Food 外债本金及利息及收取 China Egg 定向增发股权认购款。

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外债登记是指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根据债务人类型实行不同的外债登记方式。外债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非银行债务人在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可直接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外债账户。根据非银行债务人申请，银行在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可直接为其开立、关闭外债账户以及办理外债提款、结售汇和偿还等手续。银行应按照规定审核证明文件后，为债务人办理购付汇手续。

发行人与 Thornico Food 的历次外债签约、变更及偿还事项，均履行了外债登记手续，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并依法开立了外债账户。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在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偿还了外债，并办理了外债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China Egg 认购定向增发股份事项已经向相应的银行的办理了外汇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境外股权架构中各企业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已经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了外汇登记、审批手续。

3、发行人与境外股权架构中各企业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是否存在相关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

如上一问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股权架构中各企业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外汇主管部门和外汇开户银行提供的涉外经营项目的收支明细表，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之“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境外股权架构中各企业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不存在相关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

（五）说明公司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为防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确保发行人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制定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1、员工持股的监督

发行人原为由 China Egg 持股 100% 的独资企业，后经过股权转让、股改、定向发行、股份转让等，目前在发行人股东中除控股股东外，还包括人数众多的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以及外部股东，该等管理层、员工股东既是公司的直接生产经营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等有直接、及时的了解，又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成员，可促使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作出重大事项决策时需充分考虑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由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2 年 4 月 15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发布 2022 年第一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2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欧福蛋业调整进入创新层。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

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对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在完善既有的治理体系基础上，选举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形成《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等人员设置及内部制度完善为发行人构建了一套权责清晰、权限分明、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内部决策及治理机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该等治理结构体系运作良好。

3、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财务管理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2978号”和“天职业字[2022]391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4、学习强化经营管理层的规范意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主体进行了一系列的辅导工作，督促并指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北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上述成员均已通过辅导验收考试，进一步强化了规范意识。

5、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等事项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① 任免董事；
- ②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③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④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⑤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⑥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2 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

（4）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其不会从事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取得丹麦国籍的时间、背景，说明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外资、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取得丹麦国籍的时间、背景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的护照和登陆百度进行网络检索的结果，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的出生地为 GENTOFTE(丹麦语,中文译名:根措夫特), GENTOFTE 系丹麦京畿大区根措夫特自治市的城市, 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出生即为丹麦国籍。

2、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外资、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公司外资股东 China Egg 的公开登记资料和丹麦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业务登记凭证、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出资瑕疵已经弥补的确认函，本所律师登陆了外汇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外汇守法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无欠税证明和商务局针对发行人出具的合法证明，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出资方式、外资、外汇、税收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外资、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

A. 外资股东出资方式的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唯一的外资股东为 China Egg，经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外资股东 China Egg 出资方式包括设备、货币（美元现汇）、外债（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本次出资方式及数额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数额
1	2004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货币30万美元、外债100万美元、实物170万美元	货币、外债及实物	300万美元
2	2005年4月，第一次增资	货币81万美元、实物作价119万美元	货币、外债及实物	500万美元
3	200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货币210万美元	货币、外债及实物	710万美元
4	2007年12月，第三次增资	货币290万美元	货币、外债及实物	1,000万美元
5	2013年12月，第四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500万美元	货币、外债、实物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万美元
6	2015年10月，第五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570万美元	货币、外债、实物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2,070万美元
7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货币、外债、实物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1,863万美元
8	2016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	股改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074.4062万股
9	2021年12月，向控股股东及员工定向发行	货币999.9999万元（取得444.4444万股）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518.8506万股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2004 修正）的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2013 修订）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根据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 31 条的规定：外

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2016 修正）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正、2014 年修正、2019 年修正）》，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

综上，China Egg 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出资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资、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唯一的外资股东为 China Egg，其历次出资的外资批复、外汇批复、备案等程序以及税收缴纳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外资相关审批	外汇相关审批备案	税收缴纳情况	
1	2004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1) 2004 年 1 月 14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4]61 号） (2) 2004 年 11 月 26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4）1187 号）	2004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经贸苏府资字[2004]51349 号）	(1) 货币 30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M320584200400035 号； (2) 实物出资 170 万美元：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并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吴资询回 2004[0634]号）询证核实； (3) 本次外债 100 万美元转增资本：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M320584200400258 号，且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吴资询回 2004[0584]号）询证核实	已办理并取得了税务登记证
2	200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12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5 年 4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1) 货币 81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M320584200500029 号； (2) 实物作价 119 万美元：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	不涉及

		（吴外经资字（2005）357号）	业批准证书》（商外投资苏府资字（2004）51349号）。	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并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吴资询回 2005[0274]号）询证核实。	
3	200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11月30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5）1275号）	2005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货币210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M320584200500076号	不涉及
4	2007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11月14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5576号）	2007年11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货币290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M320584200700013号	不涉及
5	2013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0月24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外资吴江〔2013〕第221号）	2013年10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办理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	2013年11月，公司依法代扣代缴股东所得税合计人民币341.15万元。
6	2015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9月25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吴商资字〔2015〕245号）	2015年9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办理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	2015年10月，公司依法代扣代缴股东所得税403.57万元。
7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经营范围的批复》（吴商资字〔2005〕314号）	2015年12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投资苏府资字〔2005〕0855号）	不涉及	2015年12月，恩森合伙依法代扣代缴股东所得税40.64万元。

8	2016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5月6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印发《关于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商资字（2016）112号）	2016年5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不涉及	不涉及
9	2021年12月，向员工定向发行	不涉及 ^{注1}	不涉及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了FDI对内义务出资的业务凭证，并取得了FDI入账登记表	不涉及

注1：根据2020年1月生效的《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

经核查，China Egg在历次出资中存在三次出资瑕疵，分别为：

A.首次出资不符合最低出资比例：2004年2月，公司股东China Egg出资300万美元设立欧福有限，出资分期缴纳，其中，第一期实缴出资为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第三十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China Egg首次出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经核查，China Egg在首期出资后分别于2004年11月12日、2004年12月20日又共计缴纳270万美元出资，完成了300万美元的缴纳。

B.两次实物出资未履行商检及评估手续，China Egg于2004年、2005年分别以实物向欧福有限出资170万美元、119万美元，两次设备出资时缺少商检机构出具的商检报告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针对该等瑕疵，发行人于2016年5月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两次实物出资设备进行追溯评估，并分别出具沃克森咨报字（2016）第0620号和沃克森咨报字（2016）第0621号《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以设备增资项目追溯性估值咨询报告》。

2016年6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0096-2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China Egg Products ApS（丹麦）两

次以实物资产（2004年12月第一次以设备出资以及2005年6月第二次以设备出资）实际出资289万美元。

此外，发行人就上述三处出资瑕疵于2017年9月已经取得了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该局认为：公司在上述程序时为外商独资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人，上述瑕疵不存在损害其他出资人的利益，且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到位，上述瑕疵已实际消除；同时，考虑到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故对公司的上述程序瑕疵事项不予追究，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已经弥补瑕疵的三次出资外，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历次出资过程均取得了对外经贸或商务部门的批准，历次变更都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了注册资本或持股的变更手续，办理了外汇、税务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022年4月13日和2022年7月7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上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之“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就公司外汇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查询，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1日不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经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了“吴税无欠税证（2022）181号”《无欠税证明》，2022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吴税无欠税证（2022）531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1日，未发现苏州欧福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外资股东历次出资存在三次出资瑕疵，但已经予以整

改并取得商务部门的确认，弥补了出资瑕疵，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出资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外资、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

（3）是否存在税收欠缴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丹麦企业 China Egg 于 2004 年设立的企业，自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只有 1 名，即 China Egg，其他股东均为中国籍股东。

China Egg 向上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一人 100% 间接持股 China Egg，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出生地为丹麦，出生即为外籍人士，其通过 Thornico Holding A/S、Thornico A/S、Thornico Food 三层架构，持有 China Egg 100% 的股权，因此，China Egg 作为发行人外资股东身份真实，不存在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外，如上所述并经核查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外资股东 China Egg 在 2013 年、2015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让欧福蛋业 10% 的股权给恩森合伙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的情形，经核查，China Egg 已经完成该等税费的缴纳并取得了相关完税凭证，具体缴纳情况详见“反馈问题 1 回复之“二、外商投资的合规性\（一）\2\（1）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外资、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及补充确认程序”部分的回复。

202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了“吴税无欠税证（2022）181 号”《无欠税证明》，2022 年 7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吴税无欠税证（2022）531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苏州欧福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次出资瑕疵，但是发行人已经就该等瑕疵履行了补充评估和验资复核程序并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弥补了出资瑕疵，发行人外资股东出资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外资、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及主管部门的确认程序，不存在税收欠缴问题，不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外商投资是否符合有关行业监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规定

1、外商投资是否符合有关行业监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蛋制品（干蛋类、冰蛋类、其他类），速冻蛋制品、预拌粉的生产销售；蛋壳及蛋壳粉的加工销售；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食用农产品（鸡蛋）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提供仓储业务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蛋液及其他蛋制品的储藏及加工、销售。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也取得了对外经贸部门或商务部门的同意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我国针对蛋品加工行业的主要法规政策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修订	保证食品安全的总体法规，对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进行总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提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修订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

	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会		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污染环境的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
--	--------------	---	--	---

(2) 相关政策及规范文件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对中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的活动进行规范管理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 修订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对中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进行规范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年3月 修订	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4	进出口鲜蛋及蛋制品检验检疫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5月	对鸡蛋及其蛋制品进出口的要求进行了规定
5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	规定了蛋与蛋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准则
6	速冻调制食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2月	规定了速冻调制食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原料和辅料、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判定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以及销售和召回的要求
7	蛋制品生产管理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年9月	规定了蛋制品加工的总则、文件要求、原辅料要求、厂房与设施、生产设备、人员的要求及管理、卫生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标识等的要求
8	包装鸡蛋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1月	规定了包装鸡蛋的术语和定义、分级、检测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与标识，贮存、运输和销售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1月	对蛋与蛋制品进行国家标准规定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范 蛋与	农村农业部	2020年11月	规定了蛋与蛋制品可追溯至饲养、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质量安全信息

	蛋制品			
--	-----	--	--	--

(3)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认证名称	编号	持有主体	颁发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2050900149	苏州欧福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蛋制品；糕点；速冻食品	2020/11/6-2025/9/29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912011302069	天津太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蛋制品	2021/10/8-2026/10/7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944130201194	广东欧福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蛋制品	2019/2/14-2023/10/17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40013296	苏州欧福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5/11-2026/5/10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200130047277	天津太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12/4-2022/11/19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3020298761	广东欧福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4/22-2024/4/21
7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600478	苏州欧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液体蛋、冰蛋类、干蛋类、白煮蛋、卤蛋、速冻调制蛋品（熟制）的生产	2019/9/16-2022/9/6[注]
8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600251	天津太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干蛋类：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其他（蛋白粉）；冰蛋类：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冰全蛋、巴氏杀菌冰蛋黄、巴氏杀菌冰蛋白）；其他类：其他（液蛋制品、调制蛋制品、调味蛋制品）的生产	2022/5/7-2025/6/14
9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900201	广东欧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蛋制品（冷藏冷冻蛋液）的生产	2022/2/11-2025/3/6
1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200/07102	苏州欧福	吴江海关	巴氏杀菌蛋制品（液体蛋、冰蛋类、定制蛋制品）、白煮蛋、干蛋类，速冻调制蛋品	长期
11	出口食品生产	1200/07001	天津太阳	北辰海关	全蛋粉、蛋黄	长期

	企业备案证明				粉、蛋白粉、全蛋液、蛋黄液、蛋白液	
1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400/07037	广东欧福	惠州海关	巴氏杀菌蛋制品（液体蛋、冰蛋类、定制蛋制品）	长期
1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9609FX	广东欧福	深惠州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40591	苏州欧福	吴江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39609MD	天津太阳	北辰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注：根据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分公司出具的《证明》，苏州欧福已经通过现场审核，预计近期将会核发新证。

发行人设立以来，均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在对外经贸或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下开展经营，合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符合行业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外商投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蛋液、蛋粉以及各类蛋类预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蛋品加工（C1393）。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涉及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2017年各版本），蛋品加工属于“禽畜产品的储藏及加工”或“禽畜产品加工”，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涉及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各版本），“禽畜产品的储藏及加工”或“禽畜产品加工”产业自2002年以来，在我国均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被采取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产业。

3、发行人在行业、产业方面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及时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并遵守

外商投资企业和蛋制品适用的各项法规和规定，保持合法合规经营。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之“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就公司外汇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13日和2022年7月7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商投资符合有关行业监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规定。

三、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股东出资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权属、控制权稳定性。②说明2018年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董事长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外籍人员的常住区域、兼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长期在境外工作生活，通过何种方式或方法参与公司管理，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实际影响能力，董监高是否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机制是否健全。④说明发行人实控人、境外董监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一）说明发行人股东出资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权属、控制权稳定性

1、发行人股东出资瑕疵基本情况

如本反馈问题之“二、外商投资的合规性\2\（1）\B”部分的回复，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次出资瑕疵，包括：（1）首次出资不符合最低出资比例；（2）两次实物出资未履行商检及评估手续，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股东 China Egg 实缴了全

部的认缴出资，公司就实物出资补充履行了追溯性评估、验资复核手续，弥补了历史出资瑕疵，并就上述瑕疵取得了吴江区商务局的确认函，确认对上述程序瑕疵不予追究。

2、出资瑕疵不影响主要股东的股份权属、控制权稳定性

（1）不影响主要股东的股份权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为 China Egg 和自然人刘文，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China Egg	13,518.85	87.96%	原始取得、转增（股）资本、参与定向增发
2	刘文	1,075.87	7.00%	于 2022 年 3 月，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取得
	合计	14,594.72	94.96%	-

该等出资瑕疵涉及 China Egg 原始取得的部分股份，针对该等出资瑕疵，有限公司已经弥补了出资瑕疵，并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了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该局认为：公司在上述程序时为外商独资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人，上述瑕疵不存在损害其他出资人的利益，且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到位，上述瑕疵已实际消除；同时，考虑到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故对公司的上述程序瑕疵事项不予追究，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gg 于 2015 年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了恩森合伙，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刘文于 2022 年 3 月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从恩森合伙处取得公司股份，此时相关出资瑕疵已经消除。

经访谈控股股东 China Egg 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刘文，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其所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况。

（2）不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通过 China Egg 在股权上一一直保持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此外，其通过选举董事等方式巩固了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设立至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鉴于其历史出资瑕疵

已经消除，主要股东之间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受到该历史出资瑕疵事项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影响主要股东的股份权属、控制权稳定性。

（二）说明 2018 年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董事长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2018 年公司董事长从 Ronald Bouwens 更换为 Henrik Pedersen，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好的帮助作出的安排。在本次董事长任职调整以前，Ronald Bouwens 和 Henrik Pedersen 均为发行人的董事，本次董事长任职调整原因为完善公司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Henrik Pedersen 取得乳制品科学硕士学位，1994 年毕业后一直从事食品行业，现为 Ovodan Foods A/S 的副总裁，负责 Thornico 集团全球蛋制品业务，具有丰富的食品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Ronald Bouwens 在大学主修专业为经济学，毕业后工作经历主要与财务、投融资相关，在 Thornico 集团内也主要负责地产、投资相关业务。综合考虑后，公司股东认为 Henrik Pedersen 较 Ronald Bouwens 对蛋制品行业有更深入的理解，其丰富的食品行业经验将给欧福蛋业的发展提供更多帮助，故在 2018 年将公司董事长从 Ronald Bouwens 更换为 Henrik Pedersen，同时，Ronald Bouwens 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不变。

发行人的董事长 Henrik Pedersen 和董事 Ronald Bouwens 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Thornico 集团的骨干成员，在 Thornico 集团和发行人任职多年。本次董事长变更系控股股东为帮助发行人更好地发展，为发行人推荐 Thornico 集团内专业知识和背景更匹配的董事长人选，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外籍人员的常住区域、兼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长期在境外工作生活，通过何种方式或方法参与公司管理，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实际影响能力，董监高是否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机制是否健全

1、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外籍人员的护照，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和境外其他董事 Henrik Pedersen、Thor Stadil、Jorn Frandsen、监事 Marianne Schelde、Flemming Christensen 均为丹麦国籍，常住于丹麦，并长期在丹麦工作生活。董事 Ronald Bouwens 为荷兰国籍，常住于荷兰，并长期在荷兰工作生活。

上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均为 Thornico 集团骨干成员，主要在 Thornico 集团内任职，除担任集团内各公司的董事、监事外，其在 Thornico 集团内的主要职务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 Thornico 集团内主要职务和分工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未任职	作为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负责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Thornico 集团的事务
Henrik Pedersen	董事长	OvodanFoosA/S 的副总裁，主管蛋制品业务
Thor Stadil	董事	ThornicoA/S 总裁，综合管理
Ronald Bouwens	董事	West-Star Holland A/S 经理，主管投资、地产等业务
Jorn Fransen	董事	LactosanA/S 的 CEO，主管芝士粉业务
Marianne Schelde	监事	Thornico 集团 CFO
Flemming Christensen	监事	LactosanA/S 的 CFO

在新冠疫情出现前，境外董事、监事和实际控制人频繁来往中国，境内高管和员工也经常前往境外培训、考察和学习，总经理刘文每年前往 Thornico 集团总部述职，境内外双方也频繁通过邮件、视频会议等对发行人日常事务和重大事项讨论沟通；新冠疫情爆发后，双方线上交流更加频繁，平均每周均会有邮件往来或视频会议，每月由公司管理层向实际控制人发送月报，境外董事、监事和实际控制人保持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及时知悉和掌握，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和作出重要决策前均会由管理层向各位董事、监事和实际控制人汇报，并由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策，根据决策权限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中除总经理刘文和独立董事外，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Thornico 集团内人选担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为 87.96%，且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Thornico 集团内人选 Henrik Pedersen 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承担责任，实际控制人具备对公司的影响力和实际控制权。

2、财务负责人 BINGQINGXIA（夏冰清）为澳大利亚国籍华人，常住于中国江苏苏州，并长期在苏州工作生活，专职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为全职在发行人工作的人员，符合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的要求。同时，财务负责人 BINGQINGXIA(夏冰清) 未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 Thornico 集团内部其他企业兼职。

3、最近三年及一期，境外董事、监事、外籍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了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三会运作机制健全。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外籍董事、监事长期在境外工作生活，在新冠疫情出现前，境内外往来交流频繁，疫情后境内外通过在线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保持紧密的交流，境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情况做到及时掌握，对重大事项参与决策。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为 87.96%并能决定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此外，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Thornico 集团人选担任，实际控制人具备对发行人的影响力和实际控制权。董监高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发行人三会运作机制健全。

（四）说明发行人实控人、境外董监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1、实际控制人、境外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实际控制人、境外董监高的护照、填写的调查问卷、任职资格承诺，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访谈，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丹麦国籍，实际控制人关于符合任职资格和发行相关条件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法规	条款	符合情况
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2.1.4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不存在该等禁止性情形

序号	法规	条款	符合情况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2）境外董监高任职资格

发行人境外董监高合计 7 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国籍
1	Henrik Pedersen	董事长	丹麦
2	Ronald Bouwens	董事	荷兰
3	Jorn Frandsen	董事	丹麦
4	Thor Stadil	董事	丹麦
5	Marianne Schelde	监事会主席	丹麦
6	Flemming Christensen	监事	丹麦
7	BINGQINGXIA(夏冰清)	财务负责人	澳大利亚

境外董监高关于符合任职资格和发行相关条件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法规	条款	符合情况
董监高一般要求及发行相关条件			
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不存在禁止情况
2	《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不存在该等情况
3	《北京证券交易所	4.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	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相关禁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止性情形
4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4.2.3 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不存在该等禁止情形
5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4.2.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不存在该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2、现有股东资格

2022年6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30日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处于停牌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90名，其中境外法人股东1名，境内自然人股东89名。针对该等股东资格情况如下：

（1）境外法人股东 1 名——China Egg

China Egg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起人股东，也是发行人唯一的境外法人股东。经本所律师访谈其主要负责人、取得其签署的调查问卷等文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hina Egg 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89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

A. 股转系统定向发行涉及的 72 名自然人股东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拟定向发行股票 8,424,356 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及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 2.25 元，募集资金 18,954,801.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 2021[4193]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69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欧福蛋业收到认购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8,954,801.00 元，注册资本新增 8,424,356.00 元。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73 名，除 China Egg 外，其余 7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经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核心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72 名股东仍为在册股东。

经访谈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自然人股东，并核查该等股东的身份证件、出具的调查问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及中证登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该等股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该等股东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B. 其他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股份的 17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

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 17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规定，经证券公司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后，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等购入发行人的股票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该等股东具备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股东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发起设立、定向发行、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为核查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现有股东和董事会秘书执行了访谈程序。

执行访谈程序过程中，本所律师通过股转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东联系方式进行联系并安排访谈，其中：（1）接受访谈的股东 86 名（包括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合计持股 153,647,097.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7%，该等股东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2）未能取得联系无法完成访谈的股东 4 名，该 4 名股东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在二级市场取得发行人的股份，该等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进一步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及董事会秘书确认，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未能取得联系无法完成访谈的股东 4 名外，包括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在内持股数量占比 99.97% 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材料、核查依据及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最近 36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核查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材料、核查依据及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追溯性估值咨询报告；

（2）取得吴江区商务局就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及公开披露信息；

（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 China Egg、主要股东刘文执行访谈程序并取得其签署的调查问卷文件；

（5）查阅发行人定向发行相关资料，包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认购股东缴款资料、发行验资报告等；

（6）对参与 2021 年 12 月定增及 2022 年 3 月通过股转系统交易从恩森合伙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股东提供的签署版访谈笔录，身份证明文件及承诺函等文件；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前后的股东名册；

（8）查阅发行人股东恩森合伙与各受让员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9）查阅发行人股东恩森合伙在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的交易明细；

（10）查阅恩森合伙的各合伙人申报和缴纳所得税记录；

（11）通过丹麦商业局网站，查阅了境外控股股东的历史工商登记信息；

（12）除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股份的 4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外，对控股股东和其余 85 名自然人股东执行了访谈程序；

（13）查阅实际控制人及 Thornico 集团财务总监出具的关于境外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邮件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及 Thornico 集团财务总监了解 Thornico 集团的总体架构设置及原因；

（14）查阅境外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1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情况涉及诉讼和对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无纠纷的法律意见书；

（16）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和对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无纠纷的声明；

（17）查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 2018 年更换董事长的原因说明；

（18）查阅了 2018 年新任董事长和原任董事长的学历证书、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19）查阅了境外董事、监事和实际控制人的护照、调查问卷；

（20）查阅了新冠疫情前境外董事、监事和实际控制人前来中国的出入境记录和相关证明材料；

（21）查阅了新冠疫情前境内高管前往境外的出入境记录和相关证明材料；

（22）查阅了报告期内双方日常邮件往来记录和 TEAMS 软件视频会议记录；

（23）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向实际控制人发送月报记录；

（24）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材料；

（25）查阅了当地执法机关为境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境内董事、监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6）查阅了境外律师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申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28）查阅《公司法》《证券法》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9）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观平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情况；

（30）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之“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

存在外汇相关违法违规及接受处罚情况；

（31）查阅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备案材料及《公司章程（草案）》；

（3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声明及承诺；

（33）取得吴江区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无欠税证明文件；

（34）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35）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6）查阅《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境外股权架构的真实性、合规性

①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出资的瑕疵已经弥补，且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权属和控制权稳定性，除此之外，国内发行人层面及境外公司层面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其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欠税的情形，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控制发行人真实合规，实际控制人历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其通过多层架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公司股权穿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出于其集团控制架构的安排考虑，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②发行人及境外各级股东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发行人各主要股东持股不存在权属纠纷；

④发行人与境外股权架构中各企业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了外汇登记、审批手续，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

⑤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①实际控制人自出生即取得丹麦国籍；外资股东出资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外资、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不存在税收欠缴问题，不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发行人的外商投资符合有关行业监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规定。

（3）控制权的稳定性

①发行人股东出资瑕疵问题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权属、控制权稳定性；

②2018年董事长变更系控股股东为帮助发行人更好地发展，为发行人推荐 Thornico 集团内专业知识和背景更匹配的董事长人选，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③实际控制人及外籍董事、监事长期在境外工作生活，在新冠疫情出现前，境内外往来交流频繁，疫情后境内外通过在线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保持紧密的交流，境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情况做到及时掌握，对重大事项参与决策。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为 87.96%并能决定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此外，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Thornico 集团人选担任，实际控制人具备对发行人的影响力和实际控制权。董监高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发行人三会运作机制健全；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外董监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未能取得联系无法完成访谈的股东 4 名外，包括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在内持股数量占比 99.97%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最近 36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核查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确认其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等情况；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丹麦等境外工商查询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核实相关主体信息、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取得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出具的关于 Thornico Holding A/S、Thornico A/S、Thornico Food、China Egg 的说明、并登录丹麦商业局查询上述公司的登记资料及其 2019-2022.6 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获取境内关联方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章程等文件，获取境外关联方的身份证件、工商查询报告文件；

（4）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其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清单；

（5）对部分主要关联方执行现场或视频访谈程序；

（6）获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并对关联交易及是否存在异常流水事项进行核实；

（7）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协议文件，并对往来的凭证进行查阅；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往来明细账、关联交易协议及资金凭证；

（9）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核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

（10）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信息、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是否存在失信及接受处罚信息；

（11）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1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访谈程序，并取得其签署的

访谈记录文件；

（13）取得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的合法证明或对其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于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2）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反馈问题 7. 业务资质齐备性及产品质量合规性

（1）业务资质齐备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与资质相关的业务内容，所经营的食品种类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已到期或临近有效期届满的经营资质的续期情况，无法续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其业务的全部资质。②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措施，是否均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资质证书，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2）产品质量控制。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产品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冷链物流配送的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比较优势；结合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配送等过程说明发行人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纠纷。②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超长保质期的技术特点，说明主要产品可以长期保质的原因，是否存在使用添加剂延长保质期的情况，如存在，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③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报告期内是否触发该安排，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产品质量控制的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务资质齐备性

（一）说明与资质相关的业务内容，所经营的食物种类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已到期或临近有效期届满的经营资质的续期情况，无法续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其业务的全部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蛋液、蛋粉以及各类蛋类预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认证名称	编号	持有主体	颁发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2050900149	苏州欧福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蛋制品；糕点；速冻食品	2020/11/6-2025/9/29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912011302069	天津太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蛋制品	2021/10/8-2026/10/7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944130201194	广东欧福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蛋制品	2019/2/14-2023/10/17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40013296	苏州欧福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5/11-2026/5/10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200130047277	天津太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12/4-2022/11/19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3020298761	广东欧福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4/22-2024/4/21
7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600478	苏州欧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液体蛋、冰蛋类、干蛋类、白煮蛋、卤蛋、速冻调制蛋品（熟制）的生产	2019/9/16-2022/9/6
8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600251	天津太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干蛋类：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其他（蛋白粉）；冰蛋类：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冰全蛋、巴氏杀菌冰蛋黄、巴氏杀菌冰蛋白）；其他类：其他（液蛋制品、调制蛋制品、调味蛋制品）的生产。	2022/5/7-2025/6/14
9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900201	广东欧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蛋制品（冷藏冷冻蛋液）的生产	2022/2/11-2025/3/6

1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200/07102	苏州欧福	吴江海关	巴氏杀菌蛋制品（液体蛋、冰蛋类、定制蛋制品）、白煮蛋、干蛋类，速冻调制蛋品	长期
1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1200/07001	天津太阳	北辰海关	全蛋粉、蛋黄粉、蛋白粉、全蛋液、蛋黄液、蛋白液	长期
1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400/07037	广东欧福	惠州海关	巴氏杀菌蛋制品（液体蛋、冰蛋类、定制蛋制品）	长期
1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9609FX	广东欧福	深惠州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40591	苏州欧福	吴江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39609MD	天津太阳	北辰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经核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到期或临近有效期届满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认证名称	编号	持有主体	颁发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600478	苏州欧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液体蛋、冰蛋类、干蛋类、白煮蛋、卤蛋、速冻调制蛋品（熟制）的生产	2019/9/16-2022/9/6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200130047277	天津太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12/4-2022/11/19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交认证申请表，并已获受理，根据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现场审核已经通过，预计将于近期取得新的《HACCP 体系认证证书》，不存在无法正常续期的风险。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

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與直接入口食品、原料與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不潔物；（5）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屆滿 30 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變更或者延續食品經營許可的申請材料進行審查。申請人聲明經營條件未發生變化的，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不再進行現場核實。申請人的經營條件發生變化，可能影響食品安全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就變化情況進行現場核實。

天津太陽滿足申請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的相關條件，也不存在因經營條件發生變化，從而影響食品安全的情況，天津太陽將在《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到期前申請續期，預計可以正常續期，不存在無法正常續期的風險。

根據發行人的說明、《審計報告》及現場走訪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發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生產、經營狀況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上表所述的 HACCP 體系認證證書、食品經營許可證將可以正常續期。

綜上所述，發行人經營的食品種類不存在超越資質經營的情形，不存在已經到期或臨近有效期的經營資質證照無法續期的風險，發行人已具備開展其業務的全部資質。

（二）說明發行人及子公司生產過程產生的污染物的名稱及處理措施，是否均需取得排污許可證等相關環保資質證書，是否符合國家和地方環保要求，已建項目和已經開工的在建項目是否履行環評手續

1、發行人及子公司生產過程產生的污染物的名稱及處理措施

經核實發行人及子公司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廢氣、廢水、噪聲檢測報告、污泥處理合同，發行人及子公司生產過程產生的污染物的名稱及處理措施如下：

類型	產生環節	主要污染物	主要處理措施
廢氣	燃氣鍋爐燃燒、廢水處理設施運行	鍋爐廢氣：二氧化硫、碳氧化物、顆粒物； 其他廢氣：氨氣、硫化氫、臭氣	處理達標後高空排放
廢水	生產及日常活動	雞蛋表面清洗廢水、CIP 清洗系統產生的清洗廢水、地面及生產設備表面	進入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標後排放

		的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等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污水处理过程、日常活动	一般固体废物：破损蛋、蛋壳、蛋膜、污泥、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水处理产生的） 生活垃圾：日常活动产生的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专业回收单位处理或给生产饲料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活动	生产活动产生的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和减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厂区内合理布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经执行了必要的处理措施。

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资质证书，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蛋液、蛋粉以及各类蛋类预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为 1393 小类“蛋品加工”。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蛋品加工归属于农副食品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蛋品加工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类别，纳入排污登记管理，根据该名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按照该名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并取得了相应回执，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认证名称	编号	持有主体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757963220R001X	苏州欧福	2020/2/7-2023/2/6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3758137000A002W	太阳食品	2020/4/9-2025/4/8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02MA4WL3UA9U001W	广东欧福	2020/3/19-2025/3/18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见以下“3、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3、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对应在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1）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属于需要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均已经办理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一）环境保护”部分。其中：

A.天燃气工程项目按照项目进程在 2022 年 7-8 月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7-8 月，发行人就该项目组织了自主验收、公示程序，并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提交了自验信息，根据《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B.热稳定项目为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经核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所需履行程序是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而蛋制品加工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中 139 类，根据该目录，蛋品加工不在规定的名录范围内，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根据该等名录的规定：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2）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1	苏州欧福	冰水交换板片项目	一期冰水改造、纯净水移位安装、高性能板式换热器、立式单级泵、管道保温施工	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2	苏州欧福	预制品设备升级项目	模具附磁熔射加工、精密模具抛光、均质乳化泵、圆形蛋包模具制作	
3	苏州欧福	均质机项目	凸轮式转子泵、高压均质机采购及安装、新增配电房至喷粉间穿电缆及部分架桥	

注：上述在建项目均为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

如上述已经项目部分所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所需履行程序是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而蛋制品加工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中 139 类，根据该目录的规定，蛋品加工不在规定的名录范围内，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

二、产品质量控制

（一）说明发行人产品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冷链物流配送的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比较优势；结合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配送等过程说明发行人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纠纷

1、说明发行人产品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冷链物流配送的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比较优势

发行人的大部分同行业公司（如金翼蛋品、康德蛋业）等均尚未上市或挂

牌，目前，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838）、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827）是为数不多的、主要产品中明确包括蛋液、蛋粉等鸡蛋制品的挂牌或上市公司，故将艾格生物、中农兴和作为可比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与艾格生物、中农兴和两家可比公司在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冷链物流配送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原材料追溯	标准化生产	冷链物流配送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物所需的重要物资、一般物资及其它服务都由采购部归口管理，生产部、品保部在本职范围内配合工作。艾格生物对物资原料提供方实施合格名录管理。由采购部联合生产部对供货方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考察，填写《供方评定记录表》，考察通过后报总经理批准，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对首次供应重要物资的供方，由品保部进行工艺实验，通过工艺实验的先进行小批量供货试用，通过试用后方能大规模采购。采购部执行采购计划时应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方进行采购。每次正式采购原料都须经过验证，验证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测量、观察、工艺实验、提供合格认证文件等方式。	艾格生物的主要生产模式是对采购的鸡蛋原材料进行成份分离提取、提纯消毒、固化封装等。公司生产过程由生产部负责统筹管理，针对不同的产品编制《工艺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组织做好工艺验证与工艺纪律的检察监督工作。品保部负责做好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参与工艺验证和工艺纪律检查。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过程，如杀菌和喷雾干燥过程，正常情况下每半年由生产部联合品保部进行评审和确认。合格率未达到要求或者下降时，会对生产过程进行原因分析并校正。各生产工序完成后，经检查和测量后认为各项要求均符合的，才能放行或交付，并做好相应的生产记录。对交付后本公司发现或顾客反馈有质量问题的，经过确认后，经总经理批准，将该批产品召回。	艾格生物物流部主要负责产品物流管理工作；搭建和管理产品的物流体系；做好库存物资出库安排以及出库产品、在途产品的跟踪防护工作，保证物流链条的可追溯性。

<p>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向生产部门递交订单明细，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向采购部门发出材料请购单，采购部门结合库存数量制订采购计划，经主管领导批准后，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合同审批确认采购，原料检验后仓库验收、付款、入库。</p>	<p>生产部门按照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信息，编制年、季、月度生产计划，每月初经生产副总审批后，车间主任组织进行生产。蛋粉类产品，从下达生产计划开始生产到成品检验合格，四天内可以完成并发货。液蛋品类从下达生产计划开始生产、速冻完成再到检验合格，七天内可以完成并发货。</p> <p>在鸡蛋市场价格偏低时，公司会减少鲜蛋销售量，加大蛋制品生产及库存量，待鸡蛋市场价格回升后出售，以减少鸡蛋价格下降对公司造成的损失。</p> <p>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对辅料以及包材进行采购，并保证一定的库存量，原料是由子公司提供，保证鲜蛋品质，为产品可追溯性提供基础。</p> <p>品控部对采购的辅料和包材进行抽样检验，审核供应商资质，一切合格后车间向库房领取投入生产。生产过程品控部对巴氏杀菌、金属探测、热室处理等关键控制点进行重点管控，监督操作工操作是否规范，操作记录填写是否及时和真实。设备部门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和生产顺利进行。</p>	<p>中农兴和产品运输工具的卫生要求符合 GB/T24616《冷藏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和 GB/T24617《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的要求，对进出货用的容器、车辆等运输工具定期进行卫生检查，对于需冷藏保存的产品均使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冷藏车辆运输。</p>
--------------------------	---	---	---

<p>发行人</p>	<p>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对物资原料提供方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质量部对每批购入物资进行抽检，生产部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品质进行跟踪，各部门通力配合，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除签订采购协议保证产品质量外，公司会派专业人员对各供应商养殖基地进行巡检，确保供应商各项指标流程符合公司要求，供应商的检查周期不超过 21 天。</p> <p>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要求。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除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批次验收，也定期送第三方进行检测。发行人侧重于养殖场投入品的前置审核管理。发行人与鸡蛋供应商成立了“苏州欧福蛋业产业化联合体”，并推行了“联合体投入品肯定列表”做法。发行人同养殖场一起，对养殖场的供应商-投入品生产企业进行审核，从产业链进行过程管理进一步确保鸡蛋生产的安全性。</p>	<p>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也会根据鸡蛋价格平衡生产蛋粉类、冷冻蛋液类保质期较长的产品。公司生产过程由生产部负责统筹管理，针对不同的产品编制生产流程。质量部负责做好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参与工艺验证和工艺纪律检查。公司在接收到客户的订单后，会先对生产能力进行评估，当前生产能力充足的情况下会安排生产计划，在物料充足的情况下直接组织生产，否则需要进行物料的请购与采购；在生产完成后，由质量部品控员验收，包装入库；在发货前，公司会与客户进一步确认货物的品质、交期和数量，无误后进行出库和发货。此外，公司会根据鸡蛋价格波动及客户需求量的峰谷变化，在鸡蛋价格低谷或蛋液类产品需求较低时平衡生产蛋粉类、冷冻蛋液类保质期较长产品。</p>	<p>公司产品运输工具的卫生要求符合 GB/T24616《冷藏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和 GB/T24617《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的要求，对进出货用的容器、车辆等运输工具定期进行卫生检查，对于需冷藏保存的产品均使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冷藏车辆运输。</p>
------------	--	---	---

注：以上可比公司信息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销售环节冷链物流配送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环节	是否冷链物流
冷藏蛋液	销售运输	是
冷冻蛋液	销售运输	是
预制蛋品	销售运输	是
蛋粉	销售运输	否，常温运输

发行人与两家可比公司在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冷链物流配送等方面均制定或者采取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产品特点的自有体系。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在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冷链物流配送方面虽无明显的比较优势，但与可比公司一样均保持了保证食品安全所必需的制度和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纠纷。

2、说明发行人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纠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把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配送等环节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质量控制标准，为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及子公司构建了多层级的质量及产品管理体系，包括：（1）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取得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证书，子公司天津太阳取得的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推动高效运作；（2）通过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严格监督各生产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

发行人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如下：

（1）采购环节严控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①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蛋源库管理程序》《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合同评审程序》等规范性文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

②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物料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筛选以及质量控制进行管理，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发行人由采购

部、质量部、生产部及研发部负责对供应商和产品进行评估，供应商风险评估主要参考的标准包括：①供应商合法性评估（供应商资质）②原料和包材食品安全风险③过敏原识别和控制④不合格原料和包材及不合格产品管理程序⑤该供应商的上游供应商风险评估⑥预防性维修程序⑦追溯/退货程序。物料风险评估主要内容包括：物料特性、过敏原情况、对产品的影响、转基因、欺诈风险等。

审核都合格后，方可视为合格供应商，同时采购部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批准。

供应商被批准后，采购部应收集相关文件，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供应商食品安全声明、供应商风险等级评估、物料风险等级评估、审核报告以及整改措施（如需要）、有效的年度检测报告（内包材应提供塑化剂证明）、食品级证明（如需要）、非转基因证明（如需要）、供应商绩效考核（新开发供应商可以不需要此表），采购部每年对部分资料进行更新。

采购部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并填写《供应商绩效考核表》，供应商绩效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合法性评估；产品年度全性能检测报告；产品合格率；投诉率；到货车辆设施条件和卫生检查合格率；纠正措施是否有效执行；交期时间；服务。

③以产业化联合体的方式从源头把控鸡蛋质量

发行人采用与供应商共建产业化联合体的方式，深度介入养殖场生产的管理。

A.投入品管理。发行人与鸡蛋供应商共同成立欧福产业化联合体，对养殖场的投入品共同管控，共同对投入品生产厂家进行现场审核及评估，并结合实际应用效果建立欧福联合体投入品肯定列表清单（以下简称“肯定列表”），与供应商约定供应商在养殖时可使用的投入品必须从肯定列表中选用，排除由投入品带入不可控的风险。同时，产业化联合体不定期对肯定列表进行回顾和复核，以确保持续合规。

B.养殖场的饲养管理。发行人会与供应商及时沟通蛋鸡养殖过程，采取

技术指导等方式协助供应商规范蛋鸡饲养，从源头把控鸡蛋质量。

C.风险信息及时交流沟通。在养殖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会积极与其开展日常沟通，交流养殖情况及养殖风险情况，并采用飞行检查的方式确保信息沟通的准确性。

④对采购的原材料检测与验收

发行人对采购的鸡蛋进行抽检，符合要求的鸡蛋才会验收入库。同时，发行人也会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鸡蛋进行检测，保障采购的鸡蛋持续符合公司的原材料质量要求。

（2）生产环节严格管控、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由生产部门按照规范组织生产实施，由质量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和管控。发行人质量部设置质量部经理和质量质检员，质量部对原物料进行检验和测试，制定各项产品的制程与成品管制作业标准，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制定检验标准，并依据检验标准执行产品检验等，通过对生产各个环节的管控，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3）配送环节采取冷链物流、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发行人在产品出库后的配送过程中，严格筛选物流配送服务供应商，冷藏冷冻类食品严格按照冷链物流的配送标准，使得相关食品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及减少食品损耗。

发行人冷链运输过程标准如下：

车辆运输温度要求：A)冷藏车：0-4℃；B)冷冻车：不得高于-12℃；C)特殊要求：如客户有特殊温度要求，按照客户要求执行。

车辆温度的监控：在运输过程中，冷藏车和冷冻车随车放置自动温度记录仪，在运输结束后将温度曲线下载，并进行保存；

车辆卫生要求：A)车辆应保持清洁，干净无污染；B)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C)车辆密封应良好，不得有大面积缝隙出现；D)车辆应具有防雨，遮阳等功能，不得敞篷运输；E)其他事宜可参见《运输合同》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二家可比公司在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冷链物流配送等方面虽无明显的比较优势，但与可比公司一样均保持了必要地保证食品安全的制度和措施。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超长保质期的技术特点，说明主要产品可以长期保质的原因，是否存在使用添加剂延长保质期的情况，如存在，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超长保质期产品为蛋液（冷藏），其情况如下：

产品	保质期	相对比的一般产品的保质期	是否超长保质期	是否使用添加剂	超长保质期的原因
蛋液（冷藏）	45 天	14-21 天	是	否	采用微波杀菌技术

发行人生产的蛋液（冷藏）的超长保质期并不是通过添加剂来实现的，而是通过液体连续式微波杀菌机来达成的。

微波杀菌不同于传统的热力杀菌，其杀菌作用是通过热致死和非热致死两方面来实现，即：蛋制品被微波加热到一定温度时，该高温对蛋制品进行杀菌的同时，微波引起蛋液中分子的强烈振荡来破坏微生物组织实现杀菌，因此，微波杀菌在同等温度下相较于传统热力杀菌，可以将杀灭微生物的能力大幅度提高，从

而实现在不影响蛋制品功能的前提下，进一步延长蛋制品的保质期。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超长保质期系采用微波杀菌方式实现，不存在使用添加剂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报告期内是否触发该安排，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产品质量控制的竞争力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与部分客户的相关条款示例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广州市永晟贸易有限公司	<p>乙方（指广州市永晟贸易有限公司）在收货时应当场验收，验收中如发现破损和超过保质期的甲方产品，甲方（发行人或/及子公司）应予以相应调换。乙方收货人员签收后，甲方不再受理调换事宜。</p> <p>如果经乙方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产品超过保质期或质堡、外观不完整等，导致甲方、最终消费者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p>任何一方（指“违约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方（指“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催告，如经过催告后超过 10 日仍未改正或虽采取改正措施但仍无法恢复或无法令守约方满意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赔偿，无约定的按守约方的损失额赔偿或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赔偿。</p>
苏州平路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平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卖方（发行人或/及子公司）保证商品在保质期内符合生产厂家的质量标准，买方（指苏州平路贸易有限公司或苏州平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商品的质量方面有异议，原则上，应在货物交付后 5 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商品符合本合同规定。</p> <p>在产品交付后 3 日内，若买方对商品质量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应在 3 日内共同对争议的商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确定商品质量是否合格。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以共同委托上海市的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以此为确定商品质量是否合格。</p>
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及关联	<p>如果任何“产品/服务”不符合“协议”规定，或者没有在商定的时间之内交</p>

公司	<p>付，“买方”（指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拒绝不合格或晚期产品/服务，和/或要求“供应商”自费重新提供不合格“产品/服务”，或者整体或部分上终止 PO（要求或指定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所有相关采购订单简称为“PO”）。拒绝和/或要求重新供应或终止协议的权利将不影响“买方”有权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供应商”报销因为采购替代“产品/服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p> <p>如果发生(i)由于“产品/服务”而可能导致安全风险的事项或者(ii)对任何“产品”的自愿或强制召回、撤回或类似措施（简称为“召回”），供应商应当：(a)应当合理地帮助“买方”制定和实施策略；(b)在切实可行且尽早情况下，提前通知“买方”并向其全面说明它依法需要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与任何政府机构进行沟通。</p> <p>“供应商”（发行人或/及子公司）应当负责并应赔偿、保护和使所有的 UGC（联合利华集团公司的简称）免于遭受由于“召回”包含“产品”的某种产品而致的所有损失，但条件是相关“召回”是由“产品/服务”造成的，这些情况是由“产品”规格之相关要求造成的除外。</p> <p>“供应商”承认，它知道每次交付时对任何“产品”均进行检查不是“买方”的习惯做法，因为“买方”依赖“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同时“买方”没有义务这样做。所有移动、销毁、储存以及与瑕疵或不合格产品相关或由其造成的其他费用均应由“供应商”承担和负责。</p>
北京好利来工贸有限公司	<p>甲方（指北京好利来工贸有限公司）收到货时，按质量、数量、运输及储存条件等指标对货物外观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发行人或/及子公司）书面通报验收情况。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质量问题（包括不限于异物，化验数据超标等），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更换或扣数。由于乙方货物给甲方、甲方客户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p>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p> <p>（1）针对具体指标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p> <p>①感官指标（气味、色泽、组织状态等）不合格或货物中携带有自源性异物（指货物本身特有的加工过程无法绝对杜绝的果皮、果核、果梗、果肉肉虫、种子等不属于双方约定购买的且不造成最终食用客户人身伤害的异物），每出现一次，乙方（发行人或/及子公司）应向甲方（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p> <p>②理化指标（水分、PH值、含量或纯度、色值、脂肪、蛋白等）不合格，且复检仍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金额3%的</p>

	<p>违约金，且不低于2000元/次。</p> <p>③微生物指标（致病菌、霉菌、酵母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不合格或货物中携带有外源性异物（指货物本身及原材料不应带有的正常加工处理不应带入的毛发、金属、塑料及生长环境与货物无必然关联的其他昆虫等可能导致食用者人身伤害或降低购买欲望的异物），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金额1%的违约金，且不低于3000元/次。微生物不符合的不予复检。</p> <p>④污染物限量指标（硝酸盐、农残、防腐剂、铬、镉、无机砷等）、真菌毒素指标（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展青霉素等）不合格，且复检送检第三方也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金额5%的违约金，且不低于5000元/次。</p> <p>⑤甲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内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由甲方妥善保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未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⑥以上不合格情形，若重复出现或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结合实际情况给与降低供货比例或暂停供货的违约处理。</p> <p>⑦其他指标不合格的，根据对甲方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解决。</p> <p>（2）除以上（1）具体指标之外其他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产生的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①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除按照甲方要求取回货物外，按照以上八、（一）、4、（1）具体约定执行。</p> <p>②甲方选择换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甲方要求时间内自行提走不合格货物并重新交付合格货物。</p> <p>③甲方选择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提走不合格货物。</p> <p>④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走不合格货物，则甲方可代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将货物退还给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p> <p>为确保乙方交付货物合规、安全，乙方在发生《供应商供货信息备案表》约定内容及下述6类变化前，应就变更事项对货物质量的预期影响进行评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若乙方以上变化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10000元/次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p>
--	---

	<p>以甲方通知为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p>①乙方所供货产地发生变化（如由 A 产地调整到 B 产地）；</p> <p>②乙方货物配方发生变化；</p> <p>③乙方生产加工工艺发生变化；</p> <p>④乙方加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⑤乙方经营范围、生产许可等资质范围发生变化；</p> <p>⑥质量标准或其对应的检测方法发生变化。</p>
维益烘焙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p>卖方（发行人或/及子公司）同意，如产品有任何可以的质量、安全或其他缺陷，则买方（指维益烘焙产品（天津）有限公司）有最终的决定权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收回或召回等方式将使用产品而生产的商品（以及由买方转售的任何产品）召回。如果买方要求卖方改变操作程序以防止缺陷再次发生，则卖方同意及时是这些改变。</p> <p>卖方同意使买方完全免受因任何产品原因引发或导致的损害、索赔、赔偿、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遭受的间接损害，如产品召回和置换成本、利润损失、业务中断、品牌和销售的恢复费用以及任何必要的专业咨询服务费（简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i) 卖方供应的产品污染或不合格；(ii) 违反本协议下卖方的担保或虚假陈述、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任何契约、约定或卖方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iii) 卖方及其员工和代理人的任何不当、疏忽或故意的不良行为）</p>
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p>乙方（发行人或/及子公司）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指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货而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并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p> <p>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达到样品标的，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达不到样品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p> <p>质量问题。乙方供应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导致甲方退货且乙方不能在原定交货期内重新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则乙方需支付 5000 元/次给甲方。</p> <p>甲方在到货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产品的质呈、包装、标签、净含量、规格等方面进行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甲方出具检验报告并告知乙方。</p> <p>在产品有效保质期内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并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甲方原因造成（如保管不当等）除外。</p> <p>乙方供应的产品如出现食品原料质量缺陷问题，质量达不到甲方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并在原定交货期内重新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给甲方，如乙方逾期交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上述</p>

	关于交货期违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p>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乙方（发行人或/及子公司）产品的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可在乙方货款中扣除，且乙方应承担产品不合格的所有后果。</p> <p>若第三方检验机构检出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执行标准中理化指标超标、微生物指标超标等等），不符合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更换该批次有质量问题的全部产品，如因此造成延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前述产品导致甲方（指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生产停产停线、生产出有质量问题的甲方产品或该等有质量问题的甲方产品已流入市场等严重情况的，乙方应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 <p>若第三方检验机构检出乙方所供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即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有权拒付乙方未结算的一切货款，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食品安全事件所产生的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合同，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属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的企业，在采购、生产、存储、销售环节产品较容易腐坏或变质，具有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对客户具有一定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为应对上述安排引发的赔偿或安排，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按照一定比例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并在实际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的赔偿或报废时，从已计提的质量风险准备金中支出；此外，发行人还设有产品召回管理机制，产品出厂交付后，对产品的质量问题和风险进行收集识别，必要时进行产品召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合作伙伴关系，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质量准备金本期使用金额分别为24.32万元和34.74万元，主要系因运输、交付、验收接收环节漏包、漏液、污损、缺

件等原因导致客户退货而形成的报废损失，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交付验收后，不存在因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触发该等赔偿等机制等类似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因发行人属农副产品加工行业，在采购、生产、存储、销售环节产品较容易腐坏或变质，具有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因运输、交付、验收接收环节漏包、漏液、污损、缺件等原因导致客户退货而形成的报废损失，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经交付验收后，不存在因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触发该等赔偿等机制等类似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事故，产品质量控制恰当，该等赔偿等机制等类似安排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说明文件以及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2、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备案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以及污泥处理合同；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标准性文件；

7、取得发行人在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冷链物流配送等相关制度，并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的艾格生物、中农兴和等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8、取得发行人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9、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纠纷；

10、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1、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员，了解蛋液的超长保质期的技术特点、原因、是否使用添加剂等情况；

1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1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现场或远程视频访谈程序；

1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质量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和相关使用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触发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等类似安排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业务资质齐备性

①发行人所经营的食物种类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已经到期或临近有效期的经营资质证照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具备开展其业务的全部资质；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经执行了必要的处理措施，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已建项

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了环评手续。

2、产品质量控制

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冷链物流配送等方面虽无明显的比较优势，但与可比公司一样均保持了必要地保证食品安全的制度和措施。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纠纷；

②发行人生产的蛋液（冷藏）产品的超长保质期系采用微波杀菌方式实现，不存在使用添加剂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因发行人属农副产品加工行业，在采购、生产、存储、销售环节产品较容易腐坏或变质，具有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因运输、交付、验收接收环节漏包、漏液、污损、缺件等原因导致客户退货而形成的报废损失，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因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触发该等赔偿等机制等类似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事故，产品质量控制恰当，该等赔偿等机制等类似安排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

反馈问题 8. 报告期内存在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多次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19年2月惠州海关对广东欧福未及时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的行为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同月，天津市北辰区消防支队对天津太阳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2020年9月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化学品库储存化学品不合规等问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太阳食品存在11处建筑房产未取得相应规划或房屋权属证书，其中涉及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建筑。

请发行人：（1）说明作为食品加工行业，发行人存储化学品的合理性，结合化学品堆放储存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化学品的管理是否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2）说明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权属纠纷，相关房产涉及发行人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

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上述权利存在瑕疵房屋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权利存在瑕疵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对接、风控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机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在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报销制度、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作为食品加工行业，发行人存储化学品的合理性，结合化学品堆放储存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化学品的管理是否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存储化学品的合理性、化学品堆放储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发行人的说明、化学品采购及使用台账，并进行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储的主要化学品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存储化学品的用途主要为设备消毒清洗和检测、试验，具有合理性。相关化学品均已储存在化学品库等专用库或化验室专用储存装置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储的主要化学品的情况如下：

（1）苏州欧福

序号	化学品	化学品类型	所属生产工艺环节	用途	堆放储存情况
1	过氧乙酸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消毒	设备消杀消毒液	化学品仓库
2	乙醚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3	硫酸	易制毒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4	盐酸	易制毒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5	乙醇（酒精）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消毒	消毒	化学品仓库
6	硝酸	易制爆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7	氢氧化钠溶液	危险化学品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8	三氯甲烷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检测	检测	化学品仓库
9	硝酸银	易制爆	检测	检测	化学品仓库
10	二氧化氯	危险化学品	消毒	消毒	化学品仓库
11	碱性清洁剂	清洗剂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12	泰泡丰 AB（酸）	清洗剂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13	泰泡丰 HD（碱）	清洗剂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14	脱普-66	清洗剂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15	洗手液（杀菌）	清洗剂	消毒	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16	泰华净奥胜	清洗剂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17	力洁辉	清洗剂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18	曲克 500	清洗剂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19	氢氧化钾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0	冰乙酸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1	石油醚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2	无水乙醇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3	氢氧化钠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4	海沙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5	溴甲酚绿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6	乙酸锌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7	硫酸铜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8	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9	硫酸钾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30	氯化钠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31	铬酸钾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32	葡萄糖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33	亚甲基蓝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34	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35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36	硝酸银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37	邻苯二甲酸氢钾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38	硼酸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39	酚酞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40	无水碳酸钠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 天津太阳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类型	所属生产工艺环节	用途	堆放储存情况
1	过氧乙酸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消毒	设备消杀消毒液	化学品仓库
2	乙醇（酒精）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消毒	消毒	化学品仓库
3	氢氧化钠溶液	危险化学品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4	二氧化氯	危险化学品	消毒	消毒	化学品仓库
5	曲克 500	清洗剂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6	酸性清洗剂 NA600	清洗剂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7	SQ-2 酸性清洗剂	清洗剂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8	食品级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9	盐酸	易制毒	污水处理	污水 pH 调节	化学品仓库
10	乙醚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11	硫酸	易制毒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12	盐酸	易制毒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13	三氯甲烷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14	冰乙酸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15	无水乙醇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16	氢氧化钠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17	海沙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18	溴甲酚绿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19	乙酸锌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0	硫酸铜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	化验室专用

				检测	储存设施
21	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2	硫酸钾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3	葡萄糖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4	亚甲基蓝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5	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6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7	邻苯二甲酸氢钾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8	硼酸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9	酚酞	分析纯	检测	实验、分析、检测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3) 广东欧福

序号	化学品	化学品类型	所属生产工艺环节	用途	堆放储存情况
1	过氧乙酸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消毒	磕蛋机的消毒	化学品仓库
2	乙醇（酒精）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消毒	配 75% 的消毒用	化学品仓库
3	复合酸性清洗剂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消毒	设备清洁消毒	化学品仓库
4	氢氧化钠溶液	危险化学品	消毒	设备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5	二氧化氯	危险化学品	消毒	踏脚池消毒液	化学品仓库
6	碱性清洁剂	清洗剂	消毒	磕蛋机的清洗	化学品仓库
7	泰华净奥胜	清洗剂	消毒	磕蛋机的清洗	化学品仓库
8	泰泡丰 AB（酸）	清洗剂	消毒	磕蛋机的清洗	化学品仓库
9	泰泡丰 HD（碱）	清洗剂	消毒	磕蛋机的清洗	化学品仓库
10	洗手液（杀菌）	清洗剂	消毒	手部清洗消毒	化学品仓库
11	无水乙醚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检测	检测脂肪	易制毒化学品仓库
12	硫酸	易制毒	检测	测试蛋白质和污水 COD 检测	易制毒化学品仓库
13	盐酸	易制毒	检测	检测脂肪和清洗碱以及污水检测	易制毒化学品仓库

14	石油醚	化学品	检测	检测脂肪	易制毒化学品仓库
15	乙酸（冰醋酸）	化学品	检测	检测盐分	易制毒化学品仓库
16	硼酸	化学品	检测	检测蛋白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17	酚酞	化学品	检测	用于测盐分和标定用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18	氯化钠	化学品	检测	配置生理盐水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19	甲基红	化学品	检测	指示剂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0	溴甲酚绿	化学品	检测	指示剂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1	氢氧化钠	化学品	检测用	标定氢氧化钠溶液及测蛋白质用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2	亚铁氰化钾	化学品	检测用	盐分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23	乙酸锌	化学品	检测用	盐分	化验室专用储存设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储的主要化学品用途主要为设备消毒清洗和检测、试验，发行人存储化学品具有合理性、且化学品储存在化学品库等专用库或化验室专用储存装置中。

2、结合化学品堆放储存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化学品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如上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化学品库作业标准》《化学品仓库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员安全职责》《危险化学品层库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走访了化学品存放专用库及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领料单、化学品签名和统计盘存登记记录，发行人依法设立了化学品存放专用库和实验室专用储存设施存放化学品，并制定了《化学品库作业标准》《化学品仓库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员安全职责》《危险化学品层库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对化学品的管理人、管理方式及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品管理、收料、发料、账务处理、盘点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危险化学品专库保存、领用、使用及处理均按照相关化学品的要求分类管理及使用，发行人相关化学品的管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3、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2020年9月14日，公司因化学品存放被处以行政处罚事项，系存放危化品的仓库未设置具体化学品安全周知卡等警示标志，以及化学品临时存放点存放危化品，但门外未设置静电消除装置。产生此处罚的原因为对相关要求具体细节的更新，公司未能及时学习掌握，公司对上述违法行为已经认识到位，并进行了积极的整改。针对2020年9月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化学品库储存化学品不合规等问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如下：在厂区内正确张贴有限空间、化学品等警示标志；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组织相关培训；每日、每月巡检，发现情况，及时汇报和整改，针对处罚的行为已经整改到位。

此外，报告期初，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化学品库作业标准、仓库管理员安全职责，虽然存在化学品警示标识不当，仓库未安装防静电装置等情形，但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积极整改，自上述处罚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再因化学品管理不当受到处罚的情形发生。

上述处罚部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已就上述处罚出具了处罚性质认定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被处罚的行为系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重大安全隐患，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中泰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的《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经过其安全检查分析，发行人易制爆化学品储存单元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的相关规定，其安全现状整体评价为符合安全要求。

2022年4月11日、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所属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编号：吴汾安证[2022]039、040），证明苏州欧福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1日，在该辖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重伤事故和亡人事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因相关事项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

（2）2019年2月，惠州海关因广东欧福未及时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的行为，对其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接到处罚后，广东欧福已经及时办理相关企业信息变更，并责成相关负责人员做出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因相关事项受到海关部门的处罚。

（3）2019年2月，天津市北辰区消防支队以天津太阳食品消防控制器存在故障，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等原因，对其做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等处罚行为，天津太阳整改措施如下：修理并更换食品消防控制器及相关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对食品消防控制器等相关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保证其性能状态可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因相关事项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

上述处罚中，对公司合并罚款15,000元属于《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规定最低一档，对天津太阳处以的5,000元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应条款罚款的最低标准。公司与广东欧福、天津太阳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食品加工企业，存储化学品的用途主要为设备消毒清洗和检测、试验，具有合理性，相关化学品均已储存在化学品库等专用库或化验室专用储存装置中，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了必要的整改措施，并已经整改到位，报告期内，除上述被处罚的行为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因该等事项受到处罚，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重伤事故和亡人事故。发行人已经进一步加强和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说明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权属纠纷，相关房产涉及发行人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上述权利存在瑕疵房屋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权利存在瑕疵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太阳食品下列建筑房产未取得相

应规划或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苏州欧福	污水站及配电房	购买	52.3
2	苏州欧福	污水站办公室	购买	181.4
3	苏州欧福	污水浓缩池	购买	55.68
4	苏州欧福	集水池	购买	86.04
5	苏州欧福	污水大池	购买	999.35
6	太阳食品	食堂	自建	187.03
7	太阳食品	研发室	自建	62.99
8	太阳食品	门卫房	自建	19.80
9	太阳食品	门卫房后的临时仓库	自建	134.20
10	太阳食品	食堂对面的临时装卸间	自建	84.60
11	太阳食品	生产车间入口	自建	23.60
合计				1,886.99

1、苏州欧福违规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了资产转让协议，访谈了公司总经理，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了查询，苏州欧福上述建筑房屋取得的原因如下：苏州欧福 2004 年建厂初期，经政府协调，一直委托苏州天水味精食品有限公司代为处理污水，后该公司当时因故停产，不再需要污水处理系统且无法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污水代处理服务，在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下，苏州欧福购买了上述土地及地上污水处理系统一套及其他地上建筑物，该等建筑物收购时就存在权证不清晰的问题。该等瑕疵房产的收购是历史客观原因造成的，转让双方也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并支付了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瑕疵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苏州欧福名下的瑕疵房产包括了污水池等环保设施，因该污水池是生产过程中必备的环保设备，如被停止使用或被拆除会对苏州欧福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等历史和客观原因导致的不合规的情况，江苏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房屋事宜的说明》，确认：“欧福蛋业拥有和使用的上述房屋系历史遗留问题和客观原因造成的，欧福蛋业可以继续拥有和使用该等房屋。本单位目前并未要求强制拆除该等房屋或责令欧福蛋业自行拆除该等房屋，如果未来本单位需要欧福蛋业拆除该等房屋，企业已承诺将无条件拆除。欧福蛋业在项目建设各环节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为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苏州欧福于 2022 年 5 月已经就该等房屋的情况向江苏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提交了《关于欧福蛋业 IPO 上市合规需要协调解决问题的报告》，提出补办房屋不动产权证、规划许可等相关证照的申请。经该部门协调，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规划蓝图测绘，按照要求补办相关手续中。

此外，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能自觉遵守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太阳食品违规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太阳食品进行现场核查、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了查询，太阳食品的违规建筑房屋建设于 2000 年前，违规情形是因历史客观原因造成的权属瑕疵。该等建筑物均是平层小型房屋，具体为食堂、研发室、门卫房、门卫房后的临时仓库、食堂对面的临时装卸间、生产车间入口等不涉及主要生产线设置的房屋，太阳食品对该等瑕疵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即使被拆除或限制使用也不会对太阳食品的正常

生产经营和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出具的证明，太阳食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赔偿的承诺

针对上述建筑和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上述建筑物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暂停经营从而给欧福蛋业、天津太阳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屋的成本费用、新厂房建成前临时搬迁的费用、因搬迁、暂停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欧福蛋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额补偿”。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有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承诺函中记载的欧福蛋业、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违章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任何情况等给欧福蛋业和太阳食品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欧福蛋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太阳食品存在违规房产系历史和客观原因造成的，不涉及重大权属纠纷，其中，苏州欧福的瑕疵房产涉及污水处理设施，其生产经营对上述权利存在瑕疵房屋存在重大依赖，但发行人已就该等存在重大依赖的瑕疵房产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同意继续拥有和使用的说明，且发行人已经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履行了相关产证的补办的流程，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太阳食品的瑕疵房产不涉及生产核心设施的建筑，其对存在瑕疵的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该等瑕疵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了全额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对接、风控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机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在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报销制度、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2978号”和“天

职业字[2022]391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公司现有业务对接、风控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管理情况如下：

1、业务对接机制方面

销售与收款。公司在销售方面建立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计划、销售定价、合同订立、发货、收款、客户信用管理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对规范企业正常运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采购与付款。公司在采购方面建立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合同评审程序》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采购、验收、付款、供应商管理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对大宗物资的采购实施统筹安排，制定合理采购计划，有效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切实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风控管理制度方面

治理结构及制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形成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

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工程管理。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决策、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与审核、工程招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项目结算、资料归档等工程项目各环节、各部门的职责与审批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工程投资前必须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论证。

对子公司的管控。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经营。公司已将销售、原料采购实行集中管理，对子公司的生产、工程项目、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管控通过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制定审批权限进行合理的分级授权，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的一定自主性，又能确保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和外部监管要求。

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内容。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对外投资。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项目的立项、决策、实施、管理、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与对外投资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对外担保。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审批权限、责任追溯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进行登记与跟踪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与对外担保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研发活动。公司制定了《产品开发与管理程序》、《研发费用核算办法》等研发活动制度规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开发工作，既注重项目的目标与结果，还加强中间过程的管理，以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信息与沟通。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相关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

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信息收集渠道畅通，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协同办公系统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业务往来单位、中介机构、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在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网络系统应急预案及灾难恢复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内部监督。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3、财务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报销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收付款程序，规范报销审批及流程。

4、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职责汇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健康安全政策》《应急处理程序》等生产相关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及岗位安全职责，对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厂长、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经理、生产部员工、财务部、安全经理、安全员、仓储保管员、驾驶员、装卸工、采购经理、采购部成员、业务经理、业务代表、品保经理、生产部经理、车间班组长、设备部经理、维修工、质量部经理、质检员岗位安全职责进行明确规定，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内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根据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4 月和 7 月出具的证明（编号：吴汾安证[2022]039、040）、广东欧福《企业信用报告》、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和 7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辖区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重伤事故和亡人事故而受到处罚或正在

被调查的情况。

可见，发行人已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但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需要随着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予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内控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在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报销制度、安全生产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919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内控缺陷，在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报销制度、安全生产等方面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相关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发行人车间并了解主要生产工艺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关于生产工艺以及化学品使用的说明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化学品采购及使用台账，并现场走访勘察化学品存储仓库；
- 4、查阅发行人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标准性文件；
- 5、查阅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化学品库储存化学品不合规等问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就该等处罚性质进行认定的《证明》

文件；登录海关及消防部门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因相同事项再次受到处罚；

6、取得并查阅江苏中泰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的《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7、取得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辖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重伤事故和亡人事故；

8、取得违规房屋的资产转让协议；

9、访谈了公司总经理，了解无证房产的历史背景及原因；

10、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进行查询；

11、取得江苏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房屋事宜的说明》；

12、查阅发行人向江苏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提交的《关于欧福蛋业IPO上市合规需要协调解决问题的报告》；

13、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太阳食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1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

15、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取得发行人在业务对接机制、风控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控制及管理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食品加工企业，存储化学品的用途主要为设备消毒清洗和检测、试验，具有合理性，相关化学品均已储存在化学品库等专用库或化验室专用储存装置中，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了必要的整改措施，并已经整改到位，报告期内，除上述被处罚的行为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因该等事项受到处罚，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重伤事故和亡人事故。发行人已经进一步加强和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及子公司太阳食品存在违规房产系历史和客观原因造成的，不涉及重大权属纠纷，其中，苏州欧福的瑕疵房产涉及污水处理设施，其生产经营对上述权利存在瑕疵污水池存在重大依赖，但发行人已就该等存在重大依赖的瑕疵房产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同意继续拥有和使用的说明，且发行人已经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履行了相关产证的补办的流程，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太阳食品的瑕疵房产不涉及生产核心设施的建筑，其对存在瑕疵的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该等瑕疵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了全额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内控缺陷，在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报销制度、安全生产等方面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相关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反馈问题 9. 对 OVODAN 集团的依赖及涉及的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是世界著名蛋制品品牌“SANOVO”在中国的成员企业，是 OVODAN 集团在中国投资的外资企业。发行人设立以来其股东 China Egg Products ApS 多次以生产设备作为出资手段，发行人每年向 Ovodan Foods A/S 支付一定金额的 IT 咨询费，并且多名外籍高管、董事均曾在 OVODAN 集团任职，此外，发行人境外销售与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同类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况。

请发行人：（1）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外企业按业务板块划分，并披露各板块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说明发行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集团体系内的战略定位。（2）结合发行人与控股集团间的业务关系、具体交易情况、人员管理机制、主要技术、设备来源、董监高兼职情况、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等事项，说明发行人与 OVODAN 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离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 OVODAN 集团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和 OVODAN 集团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是否独立，OVODAN 集团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 OVODAN 集团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3）结合发行人生产环节中生产线及设备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是否以控股集团的机器设备为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使用生产设备与生产技术的联系，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在研技术是否需依赖外购设备进行研发和升级，主要生产工艺是否依靠控股集团的机器设备，结合设备机器老化状况，说明是否存在设备断供、无法续购主要设备的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4）结合 OVODAN 集团的全球产业布局以及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情况，说明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不竞争区域包括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泰国。”外，其他区域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计划，现阶段韩国地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何消除，结合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计划，说明发行人未来境外销售情况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避免，相应同业竞争解决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材料、核查依据及核查方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外企业按业务板块划分，并披露各板块

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说明发行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集团体系内的战略定位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外企业的板块划分情况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表及确认函、丹麦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国家公司登记信息公开网站公开资料查询，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外企业主要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外企业的按业务板块划分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Thornico 集团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THORNICO

THORNICO 集团结构



(二)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所属板块
1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中国	蛋制品生产与销售	食品-蛋制品
2	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蛋制品生产与销售	食品-蛋制品
3	广东欧福蛋业有限公司	中国	蛋制品生产与销售	食品-蛋制品
4	欧福乐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	目前未开展业务	食品-蛋制品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所属板块
1	Thornico Holding A/S	丹麦	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2	Thornico A/S	丹麦	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3	Thornico Food	丹麦	食品板块投资管理公司	投资管理
4	China Egg Products ApS(丹麦)	丹麦	中国地区鸡蛋及蛋制品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5	南通欧福禽蛋有限公司	中国	蛋鸡养殖及鸡蛋销售	食品-鸡蛋养殖
6	Ovodan Europe A/S	丹麦	持股公司	投资管理
7	Ovodan Egg Products UK Ltd	英国	蛋制品销售	食品-蛋制品
8	Ovodan Foods A/S	丹麦	蛋制品生产与销售	食品-蛋制品
9	Ovodan International A/S	丹麦	蛋制品销售	食品-蛋制品
10	Ovodan Biotech A/S	丹麦	生物技术研发	食品-生物技术
11	Ovodan Germany ApS	丹麦	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12	Sanovo Pharmtech GmbH	德国	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13	Ovodan Eiprodukte GmbH & Co. K.G.	德国	蛋制品生产与销售	食品-蛋制品
14	Eiproduktegesellschaft Ovodan Eiprodukte GmbH	德国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15	Danish Ovo Investment ApS	丹麦	投资公司	投资管理
16	El Dorado C.A.	委内瑞拉	投资公司	投资管理
17	Productos Danimex C.A.	委内瑞拉	蛋制品生产与销售	食品-蛋制品
18	West-Star Foods BV	荷兰	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19	Dominium II K/S	丹麦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0	Derivados del Huevo S.A.	西班牙	西班牙区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21	Danovo ApS	丹麦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2	Lactosan A/S	丹麦	芝士粉生产与销售	食品-芝士粉
23	Lactosan Japan Ltd.	日本	芝士粉销售	食品-芝士粉
24	Lactosan Holdings Ltd.	英国	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25	Lactosan-Sanovo UK	英国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6	Lactosan UK	英国	芝士粉销售	食品-芝士粉
27	Intereggs Ltd	英国	管理	集团后勤支持及管理

28	Lactosan Uruguay S.A.	乌拉圭	芝士粉生产与销售	食品-芝士粉
29	Deltanir S.A.	乌拉圭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30	Lactosan Russia Ltd.	俄罗斯	芝士粉销售	食品-芝士粉
31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	芝士粉销售	食品-芝士粉
32	Sanovo Technology A/S	丹麦	蛋制品机械设备销售与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33	Sanovo Technology USA Inc.	美国	蛋制品机械设备销售与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34	Sanovo Technology Japan Ltd.	日本	蛋制品机械销售与技术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35	Sanovo Technology Italia S.r.l.	意大利	蛋制品机械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36	Ramé-Hart Inc.	美国	制药行业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食品技术-医疗器械
37	Staalkat Beheer B.V.	荷兰	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38	Sanovo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荷兰	蛋制品机械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39	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丹麦	蛋白酶、磷脂酶等销售	食品-生物技术
40	Sanovo Technology Asia	马来西亚	蛋制品机械销售与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41	Sanovo Technology Mexico	墨西哥	蛋制品机械销售与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42	Sanovo Logistics ApS	丹麦	蛋制品机械销售与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43	Sanovo Technology Brazil	巴西	蛋制品机械销售与技术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44	Investeringsselskabet af 1. september Aps	丹麦	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45	Foodcraft, Inc.	美国	肉鸡行业机械销售与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46	Foodcraft Equipment Co., Inc.	美国	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
47	Sanovo Capital A/S	丹麦	蛋制品机械销售与技术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48	Sanovo Technology Process A/S	丹麦	蛋制品机械设备销售与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49	Sanovo Technology Robotics A/S	丹麦	蛋制品机械设备销售与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50	Nikro	斯洛伐克	蛋制品机械销售与技术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51	上海萨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鸡蛋包装、分级、液蛋深加工等蛋品相关设备及配套设备备件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食品技术-食品加工机械
52	Sanovo Plastic Logistics ApS	丹麦	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53	Sanovo Packaging Denmark ApS	丹麦	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54	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生产与销售	包装
55	Brødrene Hartmann A/S	丹麦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生产与销售	包装
56	Hartmann (UK) Ltd.	英国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销售	包装
57	Hartmann France S.a.r.l.	丹麦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销售	包装
58	Hartmann Verpackung AG	瑞士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销售	包装
59	Hartmann Italiana S.r.l.	意大利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销售	包装
60	Hartmann Hungary Kft.	匈牙利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生产与销售	包装
61	Hartmann Polska Sp.z.o.o.	波兰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销售	包装
62	Hartmann Finance A/S	丹麦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63	Hartmann Papirna Ambalaza d.o.o.	克罗地亚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生产与销售	包装
64	Hartmann Mai Ltd.	以色列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生产与销售	包装
65	Hartmann US Inc.	美国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生产与销售	包装
66	Hartmann d.o.o.	塞尔维亚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67	Hartmann Canada Inc.	加拿大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68	Hartmann Dominion Inc.	加拿大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生产与销售	包装
69	Hartmann USA Inc.	美国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生产与销售	包装
70	Projects A/S	丹麦	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71	Sanovo Greenpack Argentina S.A.	阿根廷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生产与销售	包装
72	Sanovo Greenpack Embalagens do Brasil Ltda	巴西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生产与销售	包装
73	Moldeados Argentinos S.A.I.C.M.	阿根廷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生产与销售	包装
74	Molarsa Chile SPA	智利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销售	包装
75	OOO EKU-Holding	俄罗斯	持股公司	投资管理
76	JSC Hartmann-RUS	俄罗斯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生产与销售	包装
77	Moham Fibre Products Ltd.	印度	持股公司	投资管理
78	Hartmann India Ltd.	印度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 生产与销售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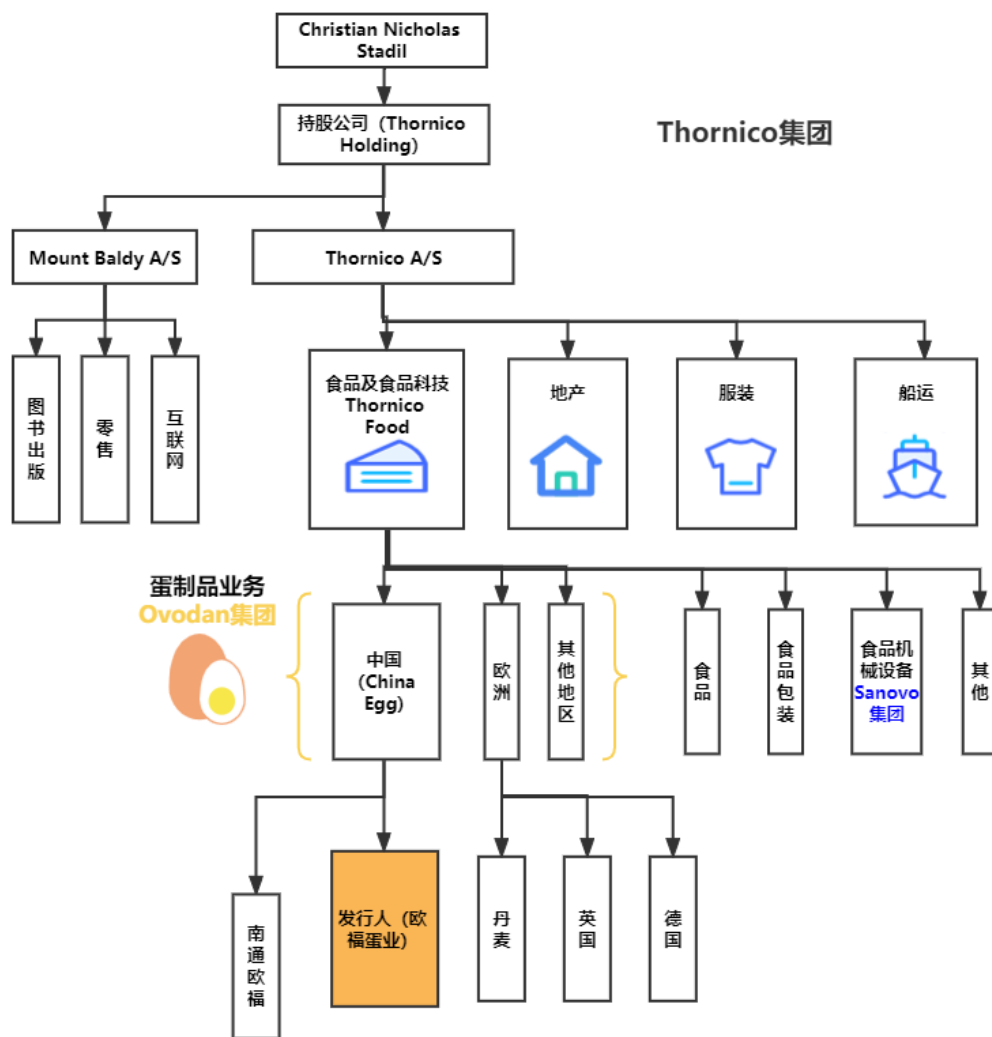
79	Siangpack Sdn. Bhd.	马来西亚	模压纤维鸡蛋包装生产与销售	包装
80	Mätfoods A/S	丹麦	蛋白棒等食品销售	食品
81	Sanovo Green Pack K/S	丹麦	房地产投资	房地产
82	Martech Aps	丹麦	投资管理公司	投资管理
83	Thornico IT A/S	丹麦	Thornico 集团内 IT 服务	集团后勤支持及管理
84	I3 Ibero S.A.	西班牙	持股公司	投资管理
85	Dominium K/S	丹麦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86	West-Star Italy A/S	丹麦	房地产投资	房地产
87	Emery LLC	美国	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
88	Thornico Building K/S	丹麦	房地产投资与管理	房地产
89	West-Star Management BV	荷兰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90	West-Star ApS	丹麦	房地产投资	房地产
91	Stanico A/S	丹麦	房地产投资与管理	房地产
92	Jonstrupvej 117-119 Aps	丹麦	房地产投资	房地产
93	Red Swan ApS	丹麦	房地产投资	房地产
94	Stanico South A/S	丹麦	房地产投资	房地产
95	Generatorvej 4 ApS	丹麦	房地产投资	房地产
96	Kommanditselskabet Generatorvej 4	丹麦	房地产投资	房地产
97	I/S Varmecentralen Løjtegårdsvej	丹麦	热能供应	其他
98	West-Star International A/S	丹麦	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99	West-Star Holland A/S	丹麦	房地产投资管理	房地产
100	West-Star Real Estate A/S	荷兰	房地产投资	房地产
101	Hummel Invest Aps	丹麦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02	Hummel Holding A/S	丹麦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03	Hummel A/S	丹麦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04	Hummel Sport & Leisure Waren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德国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05	Hummel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06	Hummel International A/S	丹麦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07	Hummel Spor Malzemeleri San.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08	Hummel UK Ltd.	英国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09	Bee Sport ApS	丹麦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10	Performance Group Scandinavia A/S	丹麦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11	Hummel North America ApS	丹麦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12	Hummel Iberical Sport & Fashion	西班牙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13	Markon A/S	丹麦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14	Bumblebee ApS	丹麦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15	Hummel France	法国	运动休闲服饰销售	运动&时尚
116	Hummel Sweden AB	瑞典	运动休闲服饰销售	运动&时尚
117	Hummel Bodh Gaya A/S	丹麦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18	Hummel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19	Hummel Distribution Center A/S	丹麦	Hummel 集团仓储物流服务	运动&时尚
120	Ultra Bright Ltd.	中国香港	Hummel 集团采购	运动&时尚
121	Havnegade Capital Aps	丹麦	航运业务控股公司	航运
122	Thorco Projects A/S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23	Thorco Capital III ApS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24	Thorco Shipping USA	美国	航运业务	航运
125	Thorco Shipping Germany GmbH	德国	航运业务	航运
126	Thorco Shipping Brazil	巴西	航运业务	航运
127	Thorco USA Ltd.	美国	航运业务	航运
128	Cargo Captains A/S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29	TCSPC ApS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30	Thorco Africa Holding ApS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31	Komplementaranpartsselskabet Thor Ship II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32	Thorco Svendborg ApS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33	Thorco Galaxy ApS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34	Ts Chartering A/S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35	Komplementarselskabet Thor Ship III ApS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36	TS Lease Corp Ltd.	巴拿马	航运业务	航运
137	TCT Shipping Holding ApS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38	Sofia Shipping A/S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39	Komplementarselskabet Thorco Attraction ApS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40	Komplementarselskabet Thorco Sapphire ApS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41	Komplementaranpartsselskabet Thor Ship I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42	Thor Shipping A/S	丹麦	航运业务	航运
143	Mount Baldy A/S	丹麦	本地网店投资	投资管理
144	Howl I/S	丹麦	贸易	其他
145	Thornico S.A.	乌拉圭	金融	其他
146	Bee Sport GmbH	德国	运动休闲服饰设计与销售	运动&时尚
147	Cella Logistik GmbH	德国	物流服务	航运

3、发行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集团体系内的战略定位

发行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Thornico 集团体系内的战略定位如下图所示：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集团体系内, Thornico Holding A/S 为整个 Thornico 集团的控股公司, 其直接控股 Mount Baldy A/S 和 Thornico A/S, 其中, Mount Baldy A/S 主要投资于互联网、零售、图书出版等产业, Thornico A/S 旗下为 Thornico 集团的主要实体产业, 主要包括食品及食品科技、地产、服装、航运板块, Thornico Food 为食品及食品科技板块的主要持股平台公司, 旗下包括从事蛋制品、食品、食品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等业务的公司, 而 China Egg 属于 Thornico Food 旗下的蛋品业务持股公司之一, 控股在中国的蛋制品业务主体(即发行人), 即发行人属于 Thornico 集团蛋制品板块, 是 Thornico 集团蛋制品业务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的唯一运营主体。

二、结合发行人与控股集团间的业务关系、具体交易情况、人员管理机制、主要技术、设备来源、董监高兼职情况、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等事项，说明发行人与 OVODAN 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离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 OVODAN 集团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和 OVODAN 集团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是否独立，OVODAN 集团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 OVODAN 集团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一）发行人与控股集团间的业务关系、具体交易情况、人员管理机制、主要技术、设备来源、董监高兼职情况、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审计报告》、抽查关联交易合同、董监高调查问卷、对中国境内主要关联方及供应商、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控股集团间的业务关系、具体交易情况、人员管理机制、主要技术、设备来源、董监高兼职情况、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如下：

1、业务关系

如反馈问题 9 第一问的回复所述，发行人在 Thornico 集团内的业务定位系蛋制品业务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的唯一运营主体。

2、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或关联方的交易如下表所示，具体情况详见反馈问题 10 的回复。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单位	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 易	南通欧福禽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万元	1,874.56	3,338.91	2,416.84	2,967.15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万元	32.19	14.89	12.49	23.90
		仓储租赁管理等服务	万元	58.20	116.40	116.40	116.40
	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采购商品	万元	11.11	12.56	40.41	13.98
	苏州赛诺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备品备件	万元		-	-	158.67
	上海萨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备品备件	万元	75.69	278.71	203.08	45.95
购置工程款		万元	93.81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单位	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anovo Technology Italia S.r.l.	购置生产设备	万元	-	-	-	9.14
	Ovodan Foods A/S	IT 咨询费	万元	-	23.10	30.64	26.77
	Thornico IT A/S	IT 咨询费	万元	-	0.03	45.32	-
偶发性关联交易	Thornico S.A	股权转让款	万元	-	400.00	-	-
	Thornico Food	外债展期	万美元	-	-	84.00	300.00
		外债利息	万元	3.35	384.44	144.66	190.27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万元	-	-	500.00	1,000.00
		利息	万元	39.44	114.06	112.11	79.28
	广东欧福	为子公司提供保证	万元	-	-	-	3,000.00
	Uffe	关联方债务豁免	万美元	-	-	-	55.00
	Thornico Food	责任保险	万元	-	-	29.87	18.79
China Egg	未批先建罚款赔偿款	万美元	2.70	-	-	-	
关键管理人员	董监高薪酬	万元	293.41	732.12	979.08	636.62	

注：该赔偿款是控股股东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前（2017年）因2017年前未批先建房产事宜受到的罚款处罚的赔偿款。

3、人员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除发行人境外董事、监事在集团内部兼职和境外董事 Henrik、总经理刘文曾担任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均已于2022年6月辞任）之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除选举董事、监事外，报告期内 Thornico 集团未向发行人派驻任何员工，发行人的日常人员管理主要由境内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境外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董事会决定高管的任免，不直接参与公司普通员工的日常管理。

4、主要技术

公司创立早期时的产品生产技术是在蛋制品行业全球知名企业 Ovodan 集团的支持、指导下形成，但在过去近 20 年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国内面临的蛋源情况、市场需求情况较境外关联企业更为复杂，发行人通过多年经验积累、自主研发和创新，已掌握了生产核心技术，并形成了自己独有的产品和技术，在蛋源管控、产品创新等方面已有丰富积累，甚至领先于 Ovodan 集团其他境外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并访谈了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 OVODAN 集团的研发体系及研发人员，研发技术和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自行掌握核心技术和工艺等，不存在依赖 OVODAN 集团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

5、设备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抽取了部分配件采购合同、采购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苏州生产基地的蛋液、蛋粉生产设备主要来自公司设立早期时控股股东以 Sanovo 设备作为本金的投入，而预制品的主要生产设备来自于从日本的无关联公司订购；子公司广东欧福的蛋液生产设备的蛋粉生产设备主要为报告期之前从 Sanovo 集团旗下设备公司购入，子公司天津太阳在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蛋粉生产设备从日本的无关联公司购入，自天津太阳被发行人收购后，其设备主要为报告期之前从 Sanovo 集团旗下设备公司购入。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以控股集团旗下的 Sanovo 集团的机器设备为主。

虽然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以控股集团的机器设备为主，但是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在研技术不存在依赖外购设备进行研发和升级，主要生产工艺为食品企业常规生产工艺，不存在依靠控股集团的机器设备的情况，且全球范围内也存在不少蛋品机械的供应商，即使出现控股集团无法提供蛋品机械设备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可以向该等供应商获取相应的蛋品机械设备，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第三问的回复。

6、董监高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 4 位境外董事、2 位境外监事在 Thornico

集团内其他公司任职和独立董事在非 Thornico 集团旗下企业任职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在 Thornico 集团内其他公司实际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情况如下：

类型	企业名称	发行人的董监高兼职情况
公司 高管 任职	苏州文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叶林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无实际业务
独立 董事 任职	江苏中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严俊持股 80%的企业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英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英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英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英华持股 15%并担任副主任会计师的企业
	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顾秦华担任负责人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秦华担任外部董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秦华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市吴江区党员关爱暨帮扶困难群众基金会	独立董事顾秦华担任理事长
境外 董 事、 监 事 任 职	BrodreneHartmann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的企业
	BumblebeeAp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CargoCaptainsA/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ChinaEggProductsApS（丹麦）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经理的企业
	DanishOvoInvestmentAp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经理的企业
	DanovoApS	董事长 HenrikPedersen 担任董事兼经理，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EX-TradeA.M.B.A.	董事长 HenrikPeders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FynskErhverv	董事 JornFrands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Generatorvej4Ap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HavnegadeCapitalAp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Hummel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HummelBodhGaya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HummelDistributionCenter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HummelHolding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HummelInternational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Jonstrupvej117-119Ap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经理的企业
KommanditselskabetGeneratorvej 4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KomplementaranpartsselskabetThorShipII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KomplementarselskabetThorShipIIAp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LactosanA/S	监事 FlemmingChristensen 担任 CFO，董事 JornFrandsen 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JornFrandsen 担任董事，监事 FlemmingChristensen 担任监事的企业
MartechApS	董事长 HenrikPedersen 担任经理的企业
MätfoodsA/S	董事长 HenrikPedersen 担任董事，董事 RonaldBouwens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MountBaldy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的企业
OllerupEfterskoleSangOgMusik	监事 FlemmingChristens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OvodanBiotechA/S	董事长 HenrikPedersen 担任董事兼经理，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南通欧福禽蛋有限公司	董事 RonaldBouwens 担任董事的企业
OvodanEurope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OvodanFoodsA/S	董事长 HenrikPedersen 担任董事兼经理，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OvodanGermanyAp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OvodanInternationalA/S	董事长 HenrikPedersen 担任董事兼经理，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PerformanceGroupScandinavia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RedSwanAp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SanovoCapitalA/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SanovoGreenPackK/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滁州森沃纸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SanovoPackagingDenmarkAp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SanovoPlasticLogisticsAp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SanovoProcessSolutionsA/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SanovoTechnologyA/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Stanico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RonaldBouwens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StanicoSouth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ThorSkibsinvesteringA/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且持股 100%的企业
ThorcoAfricaHoldingAp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ThorcoCapitalIIIApS	董事 RonaldBouwens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ThorcoGalaxyAp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ThorcoProjects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RonaldBouwens 担任董事的企业
ThorcoSvendborgAp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Thornico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 CFO，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兼经理的企业
ThornicoBuildingK/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ThornicoFood&FoodTechnology GroupA/S	董事 RonaldBouwens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ThornicoHoldingA/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ThornicoIT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RonaldBouwens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West-StarAp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董事的企业
West-StarHollandA/S	董事 RonaldBouwens 担任董事兼经理，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West-StarInternationalA/S	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兼经理的企业
West-StaritalyA/S	董事 RonaldBouwens 担任董事兼经理，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West-StarRealEstateA/S	监事会主席 MarianneSchelde 担任董事，董事 RonaldBouwens 担任董事，董事 ThorStadil 担任主席的企业

7、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清单，发行人与控股集团间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集团旗下的 Ovodan Foods A/S（丹麦）、Ovodan Eiprodukte GmbH & Co. K.G（德国）以及上海萨挪沃、苏州莱德臣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1）Ovodan Foods A/S（丹麦）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太阳与控股集团旗下 Ovodan Foods A/S（丹麦）均向韩国客户 S AND C International Co., Ltd.销售蛋白粉，Ovodan Foods A/S 同时还向其

销售蛋黄粉、全蛋粉等，发行人未向其销售其他产品。S AND C International Co., Ltd.采购蛋白粉的情况对比如下：

S AND C International Co., Ltd.	从 Ovodan Foods A/S 采购		从发行人采购	
	数量（吨）	价格（丹麦克朗/Kg）	数量（吨）	采购价格（元/千克）
2022 年 1-6 月	***	***	无	无
2021 年	***	***	5.00	***
2020 年	***	***	10.00	***
2019 年	***	***	5.00	***

注：2022 年 1-6 月因俄乌冲突爆发，国内外蛋粉价格均进一步走高，上涨幅度较大。

从上表可见，S AND C International Co., Ltd.主要从 Ovodan Foods A/S 采购，各期从发行人处采购量均较小，且均为零星交易，主要为保持双方的合作关系。

（2）Ovodan Eiprodukte GmbH & Co. K.G（德国）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太阳与控股集团旗下 Ovodan Eiprodukte GmbH & Co. K.G（德国）在菲律宾存在共同的客户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其中，Ovodan Eiprodukte GmbH & Co. K.G（德国）仅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 IMCD Philippines Corporation，而 IMCD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将采购的产品又销售给了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导致客户重合。

天津太阳于 2022 年 7 月与菲律宾客户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由天津太阳向其临时供应热稳定性蛋黄粉，总金额约 8 万美元（约 56 万元人民币），该客户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为 Ovodan 集团的间接客户。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是发行人的客户亿滋食品（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等亿滋集团公司的统称）的关联企业。天津太阳进行该等交易的原因如下：俄乌局势导致欧洲蛋制品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保证稳定供货，Mondelez Philippines. Inc. 紧急寻求替代性蛋粉来源，了解到发行人有能力供应蛋粉，因此，Mondelez Philippines. Inc.主动联系发行人，提出了采购要约，希望发行人给予临时性的蛋粉供应支持。发行人基于维护与亿滋食品的关系，同意向其供应少量蛋粉。上述交易属于临时性、偶发性交易，主要因俄乌局势不可抗力导致欧洲蛋制品的供应紧张，除前述合同外发行人暂未与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签订新的销售合同，欧洲蛋制品业务恢复正常后，发行人将终止

该等业务。

（3）上海萨挪沃

上海萨挪沃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重合，主要因公司的客户中有少部分为大型食品集团，其存在向上海萨挪沃购买部分设备或零配件的需求，重合客户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萨挪沃的资金往来（收款）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25.26	32.76	21.76	-	-	-	4.47	1.93
***	10.80	-	81.00	90.00	0.12	1.03	52.63	40.50
***	-	5.92	-	-	310.05	624.16	796.17	685.67

此外，发行人的供应商中部分曾从上海萨挪沃采购机械部件，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萨挪沃与其资金往来（收款）				发行人从其采购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香河新恒昌养鸡有限公司	-	-	102.79	24.00	6,836.92	14,624.99	10,313.45	11,889.23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海丰大丰禽业有限公司	2.30	-	42.18	-	319.57	1,083.82	1,385.92	1,174.57
天津市佳禾蛋鸡养殖有限公司	0.01	-	40.00	-	1,459.37	3,190.29	1,959.79	2,907.90

上海萨挪沃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主要为向其出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交易金额较小且次数较少。发行人与上海萨挪沃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是 Sanovo 集团作为行业内知名的鸡蛋加工机械设备厂商，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不可避免会发生交易。该等交易均为正常商业合作。

（4）莱德臣

①与发行人客户交易往来

莱德臣为 Lactosan A/S 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 Thornico 集团旗下芝士粉业务群，不从事生产，主要业务为从欧洲 Lactosan 进口芝士粉销售给国内食品工业客户。由于芝士粉亦为诸多食品制造过程中的常用原料，一些业务范围较广的大

型食品工业客户在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用到，故既从发行人处采购蛋制品，亦从莱德臣采购芝士粉；故发行人与莱德臣存在部分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莱德臣的不含税交易金额均累计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共同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项目	莱德臣向其销售				发行人向其销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收入	539.61	1,321.38	1,262.40	1,181.26	174.87	396.01	355.21	284.43
	占比	***	***	***	***	***	***	***	***
***	收入	853.77	860.58	381.65	369.15	412.71	808.12	688.95	877.07
	占比	***	***	***	***	***	***	***	***
***	收入	153.49	228.91	169.42	61.58	240.11	509.43	325.50	169.65
	占比	***	***	***	***	***	***	***	***
***	收入	31.82	63.14	50.62	29.69	826.08	1,435.18	1,815.69	2,029.98
	占比	***	***	***	***	***	***	***	***
***	收入	91.53	69.20	42.86	9.63	35.27	135.04	101.77	154.29
	占比	***	***	***	***	***	***	***	***
***	收入	-	24.76	20.93	192.94	56.47	107.82	105.29	113.04
	占比	***	***	***	***	***	***	***	***
***	收入	151.15	155.81	12.61	-	219.88	16.12	-	0.13
	占比	***	***	***	***	***	***	***	***

注：按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口径统计

从上表可见，莱德臣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无在双方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大的重合客户。

经对比分析，除个别客户因采购规模较大或较小而采购价格较低或较高外，大部分上述重合客户与其他无关联客户销售总体均价的价差率均在 10% 以内，无重大差异，而这些价差率较大的个别客户与莱德臣向其他采购规模近似的无关联

客户的销售价格也基本相同。

发行人对上述重要重合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当期销售均价也均在 10% 以内，无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和莱德臣对上述重要重合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

②与发行人供应商交易往来

发行人与莱德臣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形，具体如下：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智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 90.93% 的企业，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相关服务。发行人通过其代为发放社保及公积金，莱德臣委托其代为发放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此外，莱德臣和苏州欧福均有委托苏州泰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运物流”）为其提供产品物流服务，报告期内苏州欧福及莱德臣与泰运物流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苏州欧福	696.93	1,343.95	1,261.94	1,590.29
莱德臣	58.63	101.99	103.16	82.05

苏州欧福的主要产品蛋液和冰蛋白等使用冷鲜或冷冻物流，而莱德臣的芝士粉通过常温物流且货运量相对较小，在苏州欧福有少量蛋粉等常温运输货物时可与莱德臣拼车，降低各自的运输成本。经查阅发行人的运费结算明细，对与莱德臣拼车货物，双方根据各自货物重量分摊本次运输的基础运费，而转车、装卸等费用则各自承担。

发行人虽然与控股股东集团间企业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均基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8、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与控股集团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反馈问题 10 的回复。

9、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控股集团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详见本反馈问题 10 的回复。

10、发行人与 OVODAN 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离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行政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薪资等管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蛋液、蛋粉以及各类蛋类预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涉及食品、食品技术、房地产、运动与时尚、船舶运输、包装等多个板块，发行人属于 Thornico 集团蛋制

品板块，是 Thornico 集团蛋制品业务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的唯一运营主体；

发行人是 OVODAN 集团和 Thornico 集团在中国唯一的蛋制品业务主体，与 OVODAN 集团在业务方面独立、分离；发行人拥有属于自己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各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与 OVODAN 集团独立；除董事、监事外，发行人与 OVODAN 集团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OVODAN 集团亦未干涉公司日常人员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财务人员、财务核算系统及财务核算体系，除定期向集团汇报财务状况外，与 OVODAN 集团财务不存在混同、互相干涉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与 OVODAN 集团不存在组织机构重合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 OVODAN 集团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和 OVODAN 集团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独立，OVODAN 集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发行人作为 OVODAN 集团在中国唯一的蛋制品业务主体，自 2004 年设立以来经多年努力发展，已成为中国蛋制品行业龙头企业，完全具备独立面对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对 OVODAN 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结合发行人生产环节中生产线及设备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是否以控股集团的机器设备为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使用生产设备与生产技术的联系，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在研技术是否需依赖外购设备进行研发和升级，主要生产工艺是否依靠控股集团的机器设备，结合设备机器老化状况，说明是否存在设备断供、无法续购主要设备的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一）发行人生产环节中生产线及设备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是否以控股集团的机器设备为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抽取了部分配件采购合同、采购款项支付凭证，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 Sanovo 集团是蛋制品相关机械设备领域的知名厂商，多家蛋制品行业公司均选用了 Sanovo 设备。发行人苏州生产基地的蛋液、蛋粉生产设备主要来自公司设立早期时控股股东以 Sanovo 设备作为资本金投入，而预制品的主要生产设备来自于从日本的无关联公司订购；子公司广东欧福的蛋液生产设备的蛋粉生产

设备主要为报告期之前从 Sanovo 集团旗下设备公司购入，子公司天津太阳在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蛋粉生产设备从日本的无关联公司购入，自天津太阳被发行人收购后，其设备主要为报告期之前从 Sanovo 集团旗下设备公司购入。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以控股集团旗下的 Sanovo 集团的机器设备为主。

（二）发行人使用生产设备与生产技术的联系，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在研技术是否需依赖外购设备进行研发和升级，主要生产工艺是否依靠控股集团的机器设备

发行人借助、Sanovo 集团设备生产的主要为蛋液、蛋粉类产品，而该大类产品的基础性生产技术和工艺（上蛋、清洗、风干、分离、过滤、冷却、均质、巴氏杀菌、灌装、喷粉等）均是食品企业常规成熟工艺，在此基础上的细分产品主要由技术人员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质量的要求进行产品创新和配方的调整，而这些主要靠技术人员的研究、知识和经验得出，通过对设备生产工艺参数的调节、工艺环节的改善实现，但并不构成依赖该等设备的情况，发行人使用的研发设备主要采购自无关联第三方而非 Sanovo 集团，不存在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在研技术需依赖外购设备进行研发和升级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使用 Sanovo 设备的原因是：发行人是由 Thornico 集团内的 China Egg 设立，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主要使用 Sanovo 设备，而未使用其他竞争品牌。发行人在取得设备后，根据中国蛋制品和中国客户对蛋制品产品需求特点、相关产品的研发情况，对 Sanovo 进口设备不断改进、调试，才使得设备逐渐达到满足发行人要求的较佳工作状态。若采购其他竞争品牌设备，基于类似的工艺流程和发行人丰富的生产经验，发行人亦可对设备进行调试符合自身的生产需求，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不依靠控股集团的机器设备。

（三）结合设备机器老化状况，说明是否存在设备断供、无法续购主要设备的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键生产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属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占固定资产比例
1	苏州欧福	进口 12 排打蛋机	886.10	221.52	25.00%	1.08%

2	苏州欧福	杀菌冷却设备	650.06	-	0.00%	0.00%
3	苏州欧福	制冷设备	512.81	158.12	30.83%	0.77%
4	苏州欧福	进口打蛋设备	491.29	-	0.00%	0.00%
5	苏州欧福	IH 式自动蛋包烧制机	464.73	247.86	53.33%	1.21%
6	苏州欧福	IH 式自动蛋包烧制机	464.20	255.31	55.00%	1.25%
7	苏州欧福	煮蛋设备	400.11	-	0.00%	0.00%
8	苏州欧福	清洗设备	361.65	-	0.00%	0.00%
9	苏州欧福	污水处理设备	340.99	85.25	25.00%	0.42%
10	苏州欧福	二期喷粉设备	305.64	-	0.00%	0.00%
11	广东欧福	打蛋设备	813.46	530.08	65.16%	2.59%
12	广东欧福	液蛋巴氏杀菌设备	677.68	440.79	65.04%	2.15%
13	广东欧福	自动化设备	580.01	377.01	65.00%	1.84%
14	广东欧福	小型污水处理站	539.58	350.73	65.00%	1.71%
15	广东欧福	CIP 站	365.57	240.65	65.83%	1.18%
16	广东欧福	液蛋灌装系统	324.94	211.49	65.09%	1.03%
17	天津太阳	二期喷粉设备	810.72	81.07	10.00%	0.40%
18	天津太阳	打蛋机	355.04	86.21	24.28%	0.42%

广东欧福的蛋液生产设备由于刚投入使用不久、成新率较高，短期内无需大规模更新或升级；苏州欧福和天津太阳的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部分设备已提足折旧成新率为 0，主要原因系部分设备投入使用年限较久，但机器设备工作状态良好，无大规模更新或升级的需求。

苏州欧福和天津太阳的机器设备虽然由于实际工作时间超过会计账面的折旧年限导致成新率较低，但均依然保持了良好的工作状态，主要因公司蛋液、蛋粉的生产工艺成熟、生产流程规范，加上 Sanovo 的设备质量较好，后期保养得当，使得机器一直运行在良好的工作状态；如公司的生产设备具备实时监测系统，如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温度进行实时监测，若出现异常会进行预警，避免对机器造成损害。此外，公司注重对机器的保养维护，定期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清理和检修，定期对过滤器、回流阀等装置进行检查，保持机器的良好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因设备运作问题导致停产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除募投项目计划的新增设备外，公司目前暂无对现有蛋液、蛋粉生产设备进行大规模更换或升级的需要。

蛋制品加工设备厂商 Sanovo 集团与发行人同属于 Thornico 集团，而发行人又是我国蛋制品行业龙头企业，Sanovo 集团拒绝向公司销售其设备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如前所述，目前全球的蛋制品加工设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Sanovo、Actini SAS、荷兰 MOBA B.V.、Nabel、福州闽台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天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等众多国内外厂商，即使公司无法从 Sanovo 集团的设备公司购买主要设备，也可从其他供应商购买替代设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以控股集团旗下的 Sanovo 集团的机器设备为主。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在研技术不存在依赖外购设备进行研发和升级，主要生产工艺为食品企业常规生产工艺，不存在依靠控股集团的机器设备的情况，因该等设备供应的主体为控股集团内的企业，发行人的设备和配件采购需求将得到控股集团的优先响应，除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外，不存在设备断供和无法续购的风险，且全球范围内也存在不少蛋品机械的供应商，即使出现控股集团无法提供蛋品机械设备的形态，发行人仍然可从其他供应商购买替代设备。

四、结合 OVODAN 集团的全球产业布局以及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情况，说明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不竞争区域包括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泰国。”外，其他区域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计划，现阶段韩国地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何消除，结合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计划，说明发行人未来境外销售情况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避免，相应同业竞争解决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一）结合 OVODAN 集团的全球产业布局以及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情况，说明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1、OVODAN 集团的全球产业布局

经核查 OVODAN 集团的全球布局情况、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就蛋制品涉及的 Ovodan Foods A/S（丹麦）、Ovodan Eiprodukte GmbH & Co. K.G.（德国）、Ovodan International A/S（丹麦）、Ovodan Egg Products UK Ltd（英国）、Productos Danimex C.A.（委内瑞拉）在承诺经营区域的情况说明，OVODAN 集团的全球产业布局如下：

OVODAN 集团下的食品板块，在全球开展蛋制品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OVODAN 集团经营蛋制品业务的其他企业还有 5 家，分别位于丹麦、英国、德国和委内瑞拉，该等企业的业务经营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蛋制品业务的企业	企业注册国家	主营业务	销售区域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中国	蛋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国大陆地区为主，在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韩国存在少量销售，报告期末后（2022 年 7 月）在菲律宾有少量销售[注]
2	Ovodan Foods A/S	丹麦	蛋制品生产和销售	日本、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越南、韩国、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
3	Ovodan International A/S	丹麦	蛋制品原料采购	仅为 Ovodan Foods A/S（丹麦）采购原材料的公司，没有生产基地，该公司从外部采购鸡蛋产品，并将这些产品作为原材料/半成品在内部销售给 Ovodan Foods A/S（丹麦），因此，Ovodan International A/S（丹麦）没有进行任何出口销售的情况。
4	Ovodan Eiprodukte GmbH & Co. K.G	德国	蛋制品生产和销售	泰国、菲律宾、日本、中国台湾地区
5	Ovodan Egg Products UK, .Ltd	英国	蛋制品销售	在英国销售来自 Ovodan Foods A/S（丹麦）、Ovodan Eiprodukte GmbH & Co. K.G.（德国）的蛋粉

6	Productos Danimex C.A.	委内瑞拉	蛋制品生产和销售	因为委内瑞拉国内政治局势紧张，该公司已经处于失控状态，实际控制人已经无法实现对 Productos Danimex C.A.（委内瑞拉）的控制，无法获取相关经营数据，欧福集团内部已经将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作为归零处理
---	------------------------	------	----------	---

注：报告期末至今，因维护境内客户亿滋食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太阳食品为境内客户在菲律宾的关联企业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临时性、偶发性地提供少量蛋制品。具体详见本部分之“3、同业竞争的情况\（3）报告期末后新增的极少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蛋制品业务相关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内外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陆地区	41,121.10	98.16%	83,410.10	98.47%	60,440.54	97.85%	66,896.79	98.55%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境外	772.71	1.84%	1,293.84	1.53%	1,330.71	2.15%	981.59	1.45%
合计	41,893.81	100%	84,703.93	100%	61,771.25	100%	67,878.39	100%

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区域的蛋制品销售业务量很小，各期销售额占比均不超过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销售产品的金额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蛋液	407.04	279.82	697.76	503.31	654.63	465.27	541.96	359.19
蛋粉	339.75	51.66	542.89	93.5	624.72	108.48	404.01	69.3
预制品	3.23	0.78	5.69	1.74	3.9	1.09	0.72	0.2

其他	22.69	7.39	47.49	16.26	47.46	15.82	34.91	11.94
合计	772.71	339.65	1,293.84	614.81	1,330.71	590.66	981.59	440.62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外销数据，受制于蛋液类产品的保质期限较短，主要销往中国香港及中国澳门地区，蛋粉类产品保质期限较长，主要销往韩国。

3、同业竞争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中国大陆地区市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蛋制品业务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对中国大陆地区的出口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萨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进口鸡蛋包装、分级、液蛋深加工等蛋品相关设备以及配套设备备件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2	南通欧福禽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	自产鸡蛋的销售
3	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纸质蛋托的生产和销售
4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进口芝士粉及销售

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地区（中国香港地区和韩国）存在少量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和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地区（即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陆地区	41,121.10	98.16%	83,410.10	98.47%	60,440.54	97.85%	66,896.79	98.55%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境外	772.71	1.84%	1,293.84	1.53%	1,330.71	2.15%	981.59	1.45%
合计	41,893.81	100%	84,703.93	100%	61,771.25	100%	67,878.39	100%

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同时存在少量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韩国客户。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区域的蛋制品销售业务量很小，各期销售额占比均不超过 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外销数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区域为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和韩国。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丹麦企业 Ovodan Foods A/S 均在中国香港地区、韩国开展蛋制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和韩国的蛋制品业务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香港地区	利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蛋液、预制品、煮蛋等	392.25	665.65	597.33	460.11
	J.P.INGLIS CO., LIMITED	蛋制品	78.00	100.01	212.36	142.90
韩国	Orion Corp (好丽友)	蛋黄粉	120.16	194.66	172.83	105.37
	S AND C International Co., Ltd.	蛋白粉	-	29.51	59.58	30.06
	Wool Fisheries Co., Ltd.	蛋白粉	161.82	263.85	227.98	173.64

注：向 J.P. INGLIS CO., LIMITED 的销售系通过贸易商间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丹麦企业 Ovodan Foods A/S 在中国香港地区和韩国同时存在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丹麦克朗

Ovodan Foods A/S 销售蛋粉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香港地区	76.20	0.39%	143.00	0.60%	120.23	0.57%	51.10	0.23%
韩国	1,875.63	9.64%	1,447.50	6.00%	1,296.30	6.20%	1,621.80	7.50%

③经对比上述表格所述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Ovodan Foods A/S 在中国香港地区和韩国存在少量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A. 中国香港地区

中国香港地区蛋制品市场竞争充分，国内蛋粉产品因相较欧美产品并无成本优势，在东南亚地区的品牌认可度亦不及欧美产品，发行人实际较难拓展业务；得益于地理距离优势，发行人向自主开拓的个别无关联关系的香港客户（如利高国际等）供应新鲜度要求较高的蛋液和煮蛋类产品。

Ovodan Foods A/S 报告期内在香港地区的销售仅向两家合作历史悠久的客户（在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之前即已开始合作）继续供应蛋白粉、蛋黄粉，与发行人自行开拓的香港客户不存在重合，且销售金额及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Ovodan Foods A/S 在中国香港地区只会向现有客户供应蛋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企业不会在中国香港地区开拓新的蛋制品业务和客户。

B. 韩国

与中国香港地区类似，受限于欧美蛋粉产品的成本优势和市场认可度，以及隐形的蛋制品贸易壁垒，发行人拓展韩国业务的难度较大，进一步开展韩国业务的可能性较低。

韩国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承诺规避同业竞争的区域，发行人因与中国境内好丽友的良好客户关系延伸拓展了韩国好丽友的部分蛋粉销售，此外公司为保留未来拓展韩国业务的可能性，维持了与另外 2 家韩国客户的业务往来，但因产品保质期的限制，也仅对其销售蛋粉。

发行人产品由于相较于欧美产品既无成本优势，也无品牌认可度，发行人在正常情况下面临欧美产品的价格压力，考虑运费等成本后发行人对其销售蛋粉业务实际利润率较低；目前公司未大规模开展韩国业务，仅满足现有韩国客户的需求，暂无进一步拓展韩国业务的计划。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停止与 S AND C International Co.,Ltd、Wooil Fisheries Co., Ltd.的业务往来，且在韩国只维持 Orion Corp 一家客户的业务。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会再在韩国开拓新的蛋制品客户和新的蛋制品业务。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太阳报告期内与 Ovodan Foods A/S 在中国香港地区和韩国双方均有销售，但是该等销售量很少，且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目前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机制，确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在中国香港、韩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报告期末后新增的极少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末后（具体指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因维护客户关系接受要约在菲律宾开展的临时性、偶发性蛋制品交易，存在少量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天津太阳与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之间的销售合同，天津太阳于 2022 年 7 月与菲律宾的客户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签订了一份向其临时供应热稳定性蛋黄粉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8 万美元（约 56 万元人民币）。该客户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为 Ovodan 集团境外公司的间接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ondelez Philippines. Inc.是发行人的客户亿滋食品（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等亿滋集团公司的统称）的关联企业。天津太阳进行该等交易的原因如下：俄乌局势导致欧洲蛋制品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保证稳定供货，Mondelez Philippines. Inc.紧急寻求替代性蛋粉来源，了解到发行人有能力供应蛋粉，主动联系发行人，提出了采购要约，希望发行人给予临时性的蛋粉供应支持。发行人基于维护与亿滋食品的关系，同意向其供应少量蛋粉。上述交易属于临时性、偶发性交易，主要因俄乌局势不可抗力导

致欧洲蛋制品的供应紧张，除前述合同外发行人暂未与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 签订新的销售合同，欧洲蛋制品业务恢复正常后，发行人将终止该等业务。

上述交易属于临时性、偶发性交易，主要是俄乌局势不可抗力导致欧洲蛋制品的供应紧张所致。除前述的销售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暂未与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 签订新的销售合同。待俄乌局势稳定，欧洲蛋制品业务恢复正常后，发行人将终止该等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OVODAN 集团境外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 OVODAN 集团境外企业在中国香港地区、韩国、菲律宾虽均有销售，但属于少量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除中国香港地区、韩国、菲律宾地区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关联企业完整披露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表及确认函、丹麦律师事务所 FOCUS ADVOKATER P/S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国家公司登记信息公开网站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已经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不竞争区域包括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泰国。”外，其他区域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计划，现阶段韩国地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何消除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不竞争区域包括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泰国”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太阳基于维护中国境内客户的考虑，同意：（1）在菲律宾向客户亿滋食品在菲律宾的关联企业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 暂时性、偶发性提

供蛋粉和（2）为维护中国境内客户好丽友的合作关系，同意在韩国向好丽友的关联企业 Orion Corp 供应蛋粉。除此之外，发行人暂时没有在其他区域开展蛋制品业务经营的计划。

发行人未来重心仍将为开拓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和客户，牢牢抓住全球最大的鸡蛋消费市场，进一步提升蛋制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覆盖率。

2、现阶段韩国地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何消除

发行人的子公司与控股集团在韩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韩国的客户有 3 家：Orion Corp（好丽友）、S AND C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 Wooil Fisheries Co., Ltd.，其中，S AND C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时为 Ovodan Foods A/S 的客户，根据本反馈问题回复之“四\（一）\3、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太阳与 Ovodan Foods A/S 在韩国地区存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由于韩国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承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区域，且韩国市场对 Ovodan Foods A/S 具有一定重要性，Ovodan Foods A/S 暂不退出韩国市场。

基于上述情况，天津太阳将采用如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停止与 S AND C International Co.,Ltd、Wooil Fisheries Co., Ltd.的业务往来，且在韩国只维持 Orion Corp 一家客户的业务。且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会再在韩国开拓新的蛋制品客户和新的蛋制品业务。

其中，天津太阳维持 Orion Corp 合作的原因如下：

①Orion Corp 仅为天津太阳的客户，Ovodan Foods A/S 未向 Orion Corp 供货，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且天津太阳向 Orion Corp 在 2019、2020、2021 年的销售额分别是 105 万元、172 万元、194 万元，销售数量非常低。

②如果天津停止对 Orion Corp 的供货可能会导致好丽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合作。

③天津太阳向 Orion Corp 销售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因 Orion Corp 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企业的客户，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太阳从维护发行人利益角度出发，采用在韩国只维持 Orion Corp 一家客户的业务及不开展新的客户和业务的方式不会导致直接的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停止与 S AND C International Co.,Ltd、Wooil Fisheries Co., Ltd.的业务往来，且在韩国只维持 Orion Corp 一家客户的业务。且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会再在韩国开拓新的蛋制品客户和新的蛋制品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上述方式减少了在韩国的同业竞争，且该少量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计划，说明发行人未来境外销售情况的同时业竞争问题如何避免，相应同业竞争解决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1、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竞争的区域外开展业务目前并不具备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暂无在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竞争的区域外开展业务的计划，发展重心仍在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因此，仍保持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不竞争区域包括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泰国”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以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机制：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Ovodan Foods A/S 在中国香港地区只会向现有客户供应蛋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企业不会在中国香港地区开拓新的蛋制品业务和客户。

（2）发行人承诺：①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停止与 S AND C International Co.,Ltd、Wooil Fisheries Co., Ltd.的业务往来，且在韩国只维持 Orion Corp 一家客户的业务。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会再在韩国开拓新的蛋制品客户和新的蛋制品业务。②待俄乌局势稳定且欧洲蛋制品业务在菲律宾恢复正常后，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太阳将终止在菲律宾的蛋制品业务的开展，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会再在菲律宾开拓新的蛋制品客户和新的蛋制品业务。

2、发行人与 OVODAN 集团在中国香港地区、韩国、菲律宾均有销售但不

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已具备有效的消除安排，同业竞争解决机制健全有效，详见本反馈问题之“四\（一）\3、同业竞争的情况”部分的回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截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企业，但是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关区域不竞争的承诺，有效避免了实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韩国、菲律宾、中国香港地区存在少量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但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机制和措施，相关同业竞争解决机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竞争的区域外开展业务目前并不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来在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竞争的区域外开展业务拓展计划。发行人未来重心仍将为开拓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和客户，牢牢抓住全球最大的鸡蛋消费市场，进一步提升蛋制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覆盖率。

针对现阶段韩国地区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停止与 S AND C International Co.,Ltd、Wooil Fisheries Co., Ltd.的业务往来，且在韩国只维持 Orion Corp 一家客户的业务。且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会再在韩国开拓新的蛋制品客户和新的蛋制品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上述方式减少了在韩国的同业竞争，且该少量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避免未来境外销售情况的同业竞争机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不竞争区域包括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泰国”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以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机制：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Ovodan Foods A/S 在中国香港地区只会向现有客户供应蛋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企业不会在中国香港地区开拓新的蛋制品业务和客户。

（2）发行人承诺：①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停止与 S AND C International Co.,Ltd、Wooil Fisheries Co., Ltd.的业务往来，且在韩国只维

持 Orion Corp 一家客户的业务。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会再在韩国开拓新的蛋制品客户和新的蛋制品业务。②待俄乌局势稳定且欧洲蛋制品业务在菲律宾恢复正常后，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太阳将终止在菲律宾的蛋制品业务的开展，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会再在菲律宾开拓新的蛋制品客户和新的蛋制品业务。

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机制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未来进一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并将存在少量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同业竞争的中国香港地区、韩国、菲律宾地区的同业竞争规模予以控制，相关同业竞争解决机制健全有效。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材料、核查依据及核查方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作为附件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
- 2、查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 3、查阅丹麦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 Thornico 集团出具的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
- 4、通过丹麦商业局、Thornico 集团官方网站等查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信息；
-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境内关联企业信息；
- 6、向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集团中的战略定位及集团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

- 8、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财务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 9、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技术和工艺的发展过程
- 10、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相关资料、专利申请资料；
- 11、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 Thornico 集团与发行人技术差异的说明；
- 12、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协议及交易单据；
- 13、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 1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访谈程序；
- 15、走访发行人研发场所并访谈研发负责人；
- 16、登陆天眼查、境外工商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关系穿透查询；
- 17、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形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情况说明；
- 18、取得发行人向境外销售的合同及销售发货明细；
- 19、取得境外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0、取得境外同业公司报告期内向亚洲地区的出口销售明细；
- 21、访谈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共用的人力资源服务商和运输商；
- 22、取得发行人与共用的人力资源服务商和运输商的结算明细；
- 23、取得发行人、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或共同交易对手；
- 2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文件；
- 25、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流程介绍；
- 26、向发行人生产和研发负责人了解生产工艺、研发技术与设备的具体关系、日常设备的工作和维护情况；
- 27、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清单，并抽取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采购款项支付凭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涉及食品、食品技术、房地产、运动与时尚、船舶运输、包装等多个板块，发行人属于 Thornico 集团蛋制品板块，是 Thornico 集团蛋制品业务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的唯一运营主体；

2、发行人是 OVODAN 集团和 Thornico 集团在中国唯一的蛋制品业务主体，与 OVODAN 集团在业务方面独立、分离；发行人拥有属于自己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各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与 OVODAN 集团独立；除董事、监事外，发行人与 OVODAN 集团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OVODAN 集团亦未干涉公司日常人员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财务人员、财务核算系统及财务核算体系，除定期向集团汇报财务状况外，与 OVODAN 集团财务不存在混同、互相干涉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与 OVODAN 集团不存在组织机构重合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 OVODAN 集团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和 OVODAN 集团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独立，OVODAN 集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发行人作为 OVODAN 集团在中国唯一的蛋制品业务主体，自 2004 年设立以来经多年努力发展，已成为中国蛋制品行业龙头企业，完全具备独立面对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对 OVODAN 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3、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以控股集团的 Sanovo 品牌机器设备为主，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在研技术不存在依赖外购设备进行研发和升级，主要生产工艺为食品企业常规生产工艺，不存在依靠控股集团的机器设备的情况，因该等设备供应的主体为控股集团内的企业，发行人的设备和配件采购需求将得到控股集团的优先响应，除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外，不存在设备断供和无法续购的风险，且全球范围内也存在不少其他蛋品机械的供应商，即使出现控股集团无法提供蛋品机械设备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可从其他供应商购买替代设备；

4、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企业。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关区域不竞争的承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安排了有效的解决机制和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在中国香港、韩国、菲律宾存在少量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竞争的区域外开展业务目前并不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来在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竞争的区域外开展业务拓展计划。发行人未来重心仍将为开拓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和客户，牢牢抓住全球最大的鸡蛋消费市场，进一步提升蛋制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覆盖率。

针对现阶段韩国地区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停止与 S AND C International Co.,Ltd、Wooil Fisheries Co., Ltd.的业务往来，且在韩国只维持 Orion Corp 一家客户的业务。且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会再在韩国开拓新的蛋制品客户和新的蛋制品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上述方式减少了在韩国的同业竞争，且该少量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未来境外销售情况的同业竞争机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不竞争区域包括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泰国”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机制，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机制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未来进一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并将存在少量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同业竞争的中国香港地区、韩国、菲律宾地区的同业竞争规模予以控制，相关同业竞争解决机制健全有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企业在中国香港地区、韩国、菲律宾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用相同客户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反馈问题 10.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多笔关联交易：（1）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生产设备等情况，如实控人控制的南通欧福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967.15 万元、2,416.84 万元和 3,338.91 万元。（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多次拆借大额资金的情况，其中 Uffe Christoffersen 豁免天津太阳的全部 55 万美元债务。（3）发行人为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芝士粉等食品原料仓储租赁管理等相关服务。（4）发行人母公司 Thornico Food 为食品板块的下属企业统一申报了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板块内公司进行分摊。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逐项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在制度层面是否有采用问询比价等措施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南通欧福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 2021 年向南通欧福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南通欧福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拆借对象名称及背景、拆借原因及资金用途、期限、金额、利率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与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债务抵消情况，相关债权是否以抵消的形式消灭。结合与境外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相关资金进出境是否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被相关机构处罚的风险。（4）结合 Uffe Christoffersen 债务豁免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特殊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占用等情况。（5）说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逐项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在制度层面是否有采用问询比价等措施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南通欧福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 2021 年向南通欧福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南通欧福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单位	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南通欧福禽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万元	1,874.56	3,338.91	2,416.84	2,967.15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万元	32.19	14.89	12.49	23.90
		仓储租赁管理等服务	万元	58.20	116.40	116.40	116.40
	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采购商品	万元	11.11	12.56	40.41	13.98
	苏州赛诺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备品备件	万元		-	-	158.67
	上海萨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备品备件	万元	75.69	278.71	203.08	45.95
		购置工程款	万元	93.81			
	Sanovo Technology Italia S.r.l.	购置生产设备	万元	-	-	-	9.14
	Ovodan Foods A/S	IT 咨询费	万元	-	23.10	30.64	26.77
Thornico IT A/S	IT 咨询费	万元	-	0.03	45.32	-	
偶发性关联交易	Thornico S.A	股权转让款	万元	-	400.00	-	-
	Thornico Food	外债展期	万美元	-	-	84.00	300.00
		外债利息	万元	3.35	384.44	144.66	190.27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万元	-	-	500.00	1,000.00
		利息	万元	39.44	114.06	112.11	79.28
	广东欧福	为子公司提供保证	万元	-	-	-	3,000.00
	Uffe	关联方债务豁免	万美元	-	-	-	55.00
Thornico Food	责任保险	万元	-	-	29.87	18.79	

	China Egg	未批先建罚款赔偿款	万美元	2.70	-	-	-
	关键管理人员	董监高薪酬	万元	293.41	732.12	979.08	636.62

注：该赔偿款是控股股东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前（2017年）因2017年前未批先建房产事宜受到的罚款处罚的赔偿款。

1、南通欧福禽蛋有限公司

南通欧福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自产鸡蛋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欧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主料鸡蛋采购额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2年1-6月	鸡蛋	1,874.56	6.59%	5.17%
2021年	鸡蛋	3,338.91	5.54%	4.37%
2020年	鸡蛋	2,416.84	6.95%	4.90%
2019年	鸡蛋	2,967.15	6.15%	4.99%

发行人向南通欧福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①南通欧福成立于2006年2月8日，由控股股东China Egg设立。南通欧福自设立之初即作为发行人的鸡蛋供应商，其设立的为保障发行人的鸡蛋供应，该等合作关系一直保持，双方合作状况良好；

②发行人的产品主料为鸡蛋，对蛋源质量及稳定性要求非常高，南通欧福是南通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曾被授予“江苏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农业部蛋鸡标准化示范场”等荣誉，作为公司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可以持续提供质量可靠的鸡蛋，并能保证基本的蛋源供应，从而降低发行人的蛋源保障端的风险；

③基于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南通欧福可以及时就原料改进等方案进行实践，在互相配合下，苏州欧福成为中国第一家通过HFAC动物福利认证的加工企业，而南通欧福也成为中国第一家获HFAC动物福利认证的饲养企业，提升了欧福的品牌价值和行业地位；

④南通欧福作为发行人了解原料供应的一线信息和行情重要来源，使发行人

能更迅速、深入地掌握原料端供应情况；

⑤鲜鸡蛋依托市场定价，一般报价参考当地具有权威性的报价平台，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向南通欧福的鸡蛋采购价格与同区域的非关联供应商启东市华海养殖有限公司（距离 36KM）的采购价格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通欧福	8.63	8.48	6.55	7.66
启东市华海养殖有限公司	8.43	8.42	6.30	7.77
价差率	2.37%	0.63%	3.97%	-1.43%

综上，发行人向南通欧福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莱德臣主要采购作为辅料的芝士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莱德臣	芝士粉	32.19	14.89	12.49	23.90

发行人向莱德臣采购芝士粉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①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生产会用到芝士粉作为辅料，用量较小。芝士粉作为调味品，在选择时需要结合风味、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经过系统严格测试方能选定。Lactosan 集团拥有超过 70 年的芝士粉生产及销售历史，其所销售的芝士粉在口味、质量等方面符合发行人产品要求；

②莱德臣为 Lactosan 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销售公司，公司考虑到芝士粉采购量较小，直接向境外采购流程繁杂、周期长且成本相对较高，所以直接向莱德臣进行采购。多年以来，其提供的芝士粉质量稳定可靠，双方合作关系良好。该等合作在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同时，降低了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端的风险；

③经比对莱德臣销售发货明细，莱德臣向发行人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但与莱德臣给予大客户的价格差异在 10%以内，处于合理的范围，且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仓储租赁管理等服务

发行人向莱德臣提供仓储租赁管理等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莱德臣	仓储租赁管理等服务	58.20	116.40	116.40	116.40

发行人向莱德臣提供仓储租赁管理等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①发行人工厂面积较大，有部分富余仓储空间未使用，为充分利用，自2014年1月开始向莱德臣出租500平方米用于其暂存进口的芝士粉，同时利用公司现有条件提供仓储、收发货相关管理、物流管理人员办公场所、货物的试验、检测等服务，为公司增加收益；

②莱德臣从事芝士粉贸易销售，不直接进行芝士粉生产，其主要办事机构位于上海，日常合作模式为由发行人的仓库工作人员根据莱德臣销售行政的指示安排进行货物装卸、发货、收发货外包装检查、检测检验、库存台账登记等操作，该等合作模式能降低其人员及仓储成本。

(3)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莱德臣资金拆借及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有效期	年利率	
莱德臣	700.00	2018-11-22	2023-11-21	5.22%/4.50%	
莱德臣	300.00	2018-12-1	2023-11-30	5.22%/4.50%	
莱德臣	500.00	2019-2-1	2024-1-31	5.22%/4.50%	
莱德臣	500.00	2019-8-5	2024-8-4	5.01%/4.50%	
莱德臣	500.00	2020-1-31	2025-1-30	4.50%	
利息费用					
关联方	币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莱德臣	人民币	39.44	114.06	112.11	79.28

发行人向莱德臣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①发行人立足于产业布局，2017年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定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设厂区及生产投入持续需要资金支持，而当时广东欧福作为新设公司直接从银行获取贷款较为困难，发行人亦无足够资金支持；

②莱德臣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从事贸易多年，具有闲置资金，可以出借给公司增加资金收益，同时愿意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给与发行人借款。

广东欧福向莱德臣借款及执行的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年利率（2019年10月1日前）	年利率（2019年10月1日后）
广东欧福	莱德臣	500	2018-11-26	5.22%	4.50%
		200	2018-12-11	5.22%	4.50%
		300	2018-12-11	5.22%	4.50%
		300	2019-2-13	5.22%	4.50%
		200	2019-3-13	5.22%	4.50%
		100	2019-8-5	5.01%	4.50%
		150	2019-9-5	5.01%	4.50%
		100	2019-9-25	5.01%	4.50%
		100	2019-10-29	/	4.50%
		50	2019-11-8	/	4.50%
		200	2020-2-1	/	4.50%
		300	2020-2-10	/	4.50%
合计		2,500	/	/	/

广东欧福向莱德臣借款执行的借款利率参考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的利率。

发行人相近期间向银行借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执行利率
苏州欧福	浙商银行	1,000.00	2018-12-12	5.22%
苏州欧福	浙商银行	1,889.00	2019-2-14	5.22%
苏州欧福	浙商银行	500.00	2019-9-5	4.50%
苏州欧福	建设银行	1,000.00	2020-3-23	4.50%

综上，发行人与莱德臣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采购酶制剂	11.11	12.56	40.41	13.98

发行人向 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部分产品需使用进口酶制剂，而 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主要从事酶制剂的销售贸易，正好能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酶制剂；

2) 经比对 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报告期内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平均价格，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整体相差较小（4%以内），采购价格合理。

综上，发行人与 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苏州赛诺沃、上海萨挪沃及 Sanovo Technology Italia S.r.l.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赛诺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萨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 Sanovo Technology Italia S.r.l.（简称“ST Italia”，三者与 Thornico 集团下其他食品机械设备公司合并统称“Sanovo 集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苏州赛诺沃	购置备品备件	-	-	-	158.67
上海萨挪沃	购置备品备件	75.69	278.71	203.08	45.95
	购置工程款	93.81	-	-	-
ST Italia	购置生产设备	-	-	-	9.14

注：1、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苏州赛诺沃于 2019 年 9 月注销，由新设立的上海萨挪沃承接其业务，二者均为 Sanovo 集团于国内的设备及备品备件的销售公司；

2、Sanovo Technology Italia S.r.l.为位于意大利的设备公司，2018年广东欧福新设，主体设备直接向其采购，2019年与其发生的交易额为主体设备方案采购中所需阀门，传感器及PLC元器件；

3、2022年1-6月的购置工程款系广东欧福对热稳定项目进行工程改进，接入新的罐体，向上海萨挪沃采购部分备件，并由其提供工程改造及安装支持。

发行人向苏州赛诺沃、上海萨挪沃及ST Italia等进行设备及备件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苏州赛诺沃、上海萨挪沃及ST Italia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属于实际控制人食品机械设备板块的Sanovo集团，Sanovo集团作为全球知名的蛋品行业设备供应商，主要为鸡蛋等食品加工企业提供机械设备、备件及配套服务，在蛋制品机械设备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发行人主要蛋品加工设备向其采购具有品质保障；

（2）目前国内部分通用配件已经可以实现替代，但是依然存在一些与Sanovo集团设备配套要求较高的专用型备件需要向Sanovo集团进行采购，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专用型备件；

（3）苏州赛诺沃与上海萨挪沃为Sanovo集团位于国内的销售公司，发行人日常设备、备品及备件通过其进行采购；2018年广东欧福新设，主体设备直接向境外采购，2019年与ST Italia发生的交易为主体设备方案采购中涉及的热杀菌系统所需阀门，传感器及PLC元器件；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海萨挪沃进行采购，因采购备件产品品类及规格型号较多（报告期内不同规格型号配件超过600种），单品采购金额较小，且基本为定制件，所以单品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具有可比性。

上海萨挪沃向发行人的销售，在其实际发生成本基础上加收5%的管理费进行结算，工程服务费用则参照其通用的人工成本结算费用标准确定。

综上，发行人与Sanovo集团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5、Ovodan Foods A/S 和 Thornico IT A/S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Ovodan Foods A/S和Thornico IT A/S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Ovodan Foods A/S	IT 咨询费	-	23.10	30.64	26.77
Thornico IT A/S	IT 咨询费	-	0.03	45.32	-

发行人向 Ovodan Foods A/S 和 Thornico IT A/S 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Thornico IT A/S 为集团层面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层面支持。因集团旗下板块公司众多，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系统服务器运营维护及通用 IT 咨询服务工作由蛋制品条线的 Ovodan Foods A/S 承担。该部分日常通用服务费用由 Thornico IT A/S 依据集团内各公司的实际使用人数进行计算分摊，按季度向各参与公司进行结算，Ovodan Foods A/S 依据分摊结果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取费用；

（2）除此之外，Thornico IT A/S 以集团名义统一进行软件证书等采办，依据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加收 5% 的服务费向发行人收取费用。

考虑到中国疫情影响，经发行人申请后，集团公司同意对发行人等相关公司进行 IT 咨询费用减免，双方就减免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对 2021 年 3-4 季度以及 2022 年度 IT 咨询费用进行减免，后续是否恢复收费视疫情防控情况再行决定。

综上，发行人与 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Thornico S.A.	欧福蛋业	-	400.00	-	-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受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控制的关联方 Thornico S.A. 签订协议，Thornico S.A. 作为天津太阳的唯一股东，将其持有的 100% 的天津太阳股权转让给公司，交易对价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该等交易对价的主要参考依据为天津太阳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和 Thornico S.A. 受让该

等股权的 4000 万元的取得成本。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获得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批准，批准文件号《津辰审经发（2016）5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天津太阳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公司应于 2022 年底前付清全部款项，公司前期已累计支付 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 月及 12 月共计支付 400 万元。截至回复出具日，公司尚余 1,600.00 万元人民币未支付。发行人已经制定还款计划，计划于 2022 年将该笔股权转让款全部结清。

有关天津太阳历史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问题 11 关于子公司收购、运营的合规性”。

7、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相关方 关联关系	担保 金额	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苏州欧福	广东欧福	子公司	3,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南通欧福	苏州欧福	同一控制 下企业	2,7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7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农行惠州江北支行签署编号为 4410052019000343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作为保证人为农行惠州江北支行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欧福蛋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涉及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南通欧福与农行吴江分行签署编号为 3210052018000984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农行吴江分行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7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涉及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发行人的该等关联担保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该等担保事项均为最高额保证，系申请银行授信时依据银行要求在提供资产抵押的同时补充提供的信用担保。2019 年，广东欧福处于初创期，其申请授信时，银行除要求资产抵押外，还要求母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故发行人为其承担信用保证。

2018 年，苏州欧福因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授信，应银行要求，除进行资产抵押外，还要求相关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彼时子公司广东欧福新设成立，天津太阳位于天津，跨省核实资产较为不便，南通欧福作为控股股东 China Egg 直接控制的企业及供应商，合作状况良好，与发行人同属于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的企业，经沟通后，其愿意为发行人提供信用担保。

综上，发行人的该等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8、Uffe Christoffersen 债务豁免

Uffe Christoffersen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的叔叔。2013 年 7 月，天津太阳向其借款 55 万美元用于生产经营，后经展期，借款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2019 年 3 月，双方达成关于债务豁免的协议，约定 Uffe Christoffersen 豁免天津太阳的全部 55 万美元债务。

Uffe Christoffersen 对天津太阳的债务豁免完全基于其个人意愿，除该等资金拆借及对应的债务豁免外，报告期内，Uffe Christoffersen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该笔豁免事项，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参照股东投入处理，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70.34 万元。

综上，Uffe Christoffersen 的债务豁免具有合理性。

9、Thornico Food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hornico Food 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Thornico Food 外债展期	万美元	-	-	84.00	300.00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费用	万元	3.35	231.87	256.77	254.52

注：上述关联交易为外债展期，无实际资金流入

公司向 Thornico Food 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①发行人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因采购设备、扩大规模投建厂房与生产线等原因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在银行融资有限的情况下，集团愿意提供资金支持，于是发行人陆续向集团关联公司借入外债。2019 年 9 月 1 日，Thornico Food 从关联公司处接收合计 464 万美元（对应四笔 84 万、80 万、200 万、100 万）外债债权及其项下利息；其中，384 万美元的外债先后于 2019 年和 2020 年进行展期，形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与集团执行的利率为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因该等外债变更形成的关联交易及执行的借款利率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有效期	年利率
Thornico Food	84 万美元	2019-9-1	2020-12-29	4.50%
Thornico Food	80 万美元	2019-9-1	2021-5-15	4.50%
Thornico Food	200 万美元	2019-9-1	2022-4-20	4.50%
Thornico Food	100 万美元	2019-9-1	2022-6-6	4.50%

结合同期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实际执行的利率（4.50%，参见本题回复之“2、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该等利率水平较为公允。

（2）保险费

Thornico Food 为实际控制人食品板块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其于 2019 年及 2020 年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食品板块内企业统一申报了全球上层超额保单，在发生重大责任索赔事件，本地保单限额不足以承担赔偿责任时启用。该部分统筹的保险费用由承保的保险公司依据纳入保险范围的板块内各企业销售额进行费用分摊计算，Thornico Food 依据保险公司计算的分摊结果向发行人及子公司等纳入保险范围的企业收取保险费用，各公司分摊原则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摊的保险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Thornico Food	保险费	-	-	29.87	18.72

考虑到发行人于本地已经投保了相关责任险，历史期间未发生因产品责任导致的保险理赔事项，集团投保的补充保险也未曾实际使用，经与集团公司协商，2021年度起，发行人不再参与集团统一申报的补充责任保险。

上述保险费用系正常商业行为产生，且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 Thornico Food 的之间的资金拆借及保险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10）China Egg 未批先建罚款赔偿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China Egg	未批先建罚款赔偿款	2.70	-	-	-

2014年，发行人因用地指标等客观原因，在新建一期1-3#冷库及生产产品车间项目时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导致2017年1月，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就该事项对发行人处以19.91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发行人于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曾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且全体股东曾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如上述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要求公司拆除、搬迁，并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屋的成本费用、新厂房建成前临时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生产所造成的损失），股东承诺将承担并全额补偿公司上述全部损失。”根据该承诺，China Egg 根据受到处罚时的持股比例（90%），承担对应补偿金2.70万美元。2022年6月，China Egg 支付了对应赔偿金。

发行人已于2015年开始就该事项提交未批先建工业项目补办手续，截至目前，已完成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补办。

1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3.41 万元	732.12 万元	979.08 万元	636.62 万元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资、津贴、奖金及福利组成，报告期内薪酬总额与发行人的利润水平整体趋势一致，较为合理。

（二）公司在制度层面是否有采用问询比价等措施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承办部门应当结合不同物资特点和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运用综合性谈判、询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采购方式，合理管控采购价格。

此外，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原则、决策程序、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负责人员、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日常采购会根据采购业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询比价程序，最终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会结合价格和产品质量、生产需求等因素进行考虑。对主要关联方的采购行为，发行人的采购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在执行前会对其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充分分析，审慎决议。对与关联方的非常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定价的原则，判断交易合理性、公允性，并根据规定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南通欧福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的销售发货明细、资金流水、关联方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向银行同期借款合同、发行人的采购入库明细等文件，并对重合供应商执行了访谈程序，报告期内，南通欧福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但是存在因正常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反馈问题 9 之“二\（一）\7、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四）说明 2021 年向南通欧福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南通欧福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 2021 年向南通欧福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欧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南通欧福	采购商品	1,874.56	3,338.91	2,416.84	2,967.15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086.76 万元、62,028.18 万元、84,928.72 万元和 41,981.80 万元，发行人向南通欧福采购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

2、南通欧福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南通欧福由控股股东 China Egg 设立，当时苏州欧福新建的白煮蛋生产线因向日本出口亟需白壳蛋原料，而国内难寻合适的白壳蛋供应商，发行人亦希望后续有一定程度的稳定蛋源保障，但同时考虑到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专注蛋品加工，鸡蛋养殖市场风险难以预计，直接介入蛋鸡养殖会增加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

经综合考虑，由控股股东 China Egg 设立南通欧福，从事蛋鸡养殖，并主要向发行人供应鸡蛋，保障发行人的鸡蛋供应。

经与南通欧福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南通欧福主要销售客户为发行人，占比 95%左右，除发行人外，主要销售对象为周边的零散客户，如周边商超、酒店等。

综上，南通欧福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3、发行人与南通欧福和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经比对，发行人向南通欧福的鸡蛋采购价格与同区域的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一\1”部分的回复。

4、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访谈南通欧福主要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问卷及承诺函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南通欧福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南通欧福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拆借对象名称及

背景、拆借原因及资金用途、期限、金额、利率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莱德臣及 Thornico Food 进行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Thornico Food 外债展期	万美元	-	-	84.00	300.00
2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借款	万元	-	-	500.00	1,000.00
3	利息费用	万元	42.79	231.87	256.77	254.52

注：上述与 Thornico Food 的外债为 2019 年及 2020 年发生的展期，无实际资金流入。

1、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1）资金拆借方名称及背景

莱德臣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 Thornico 集团旗下食品芝士粉板块于中国境内的销售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50226331D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Frandsen Jorn Leth
注册地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家坝社区金贤路 386 号
股东构成	Lactosan A/S（莱德臣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从事乳制品、复合调味料品（烹调佐料）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进口芝士粉的销售

（2）拆借原因及资金用途

发行人立足于产业布局，2017 年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定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设厂区及生产投入持续需要资金支持，而广东欧福作为新设公司直接从银行获取贷款较为困难，发行人亦无足够资金支持。

莱德臣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从事贸易多年，具有闲置资金，可以出借给发行人以增加其资金收益，经双方沟通，其愿意以相对较低的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给与发行人借款。2018 年至 2020 年，广东欧福陆续从莱德臣借款投入广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日常经营。

（3）资金拆借期限、金额、利率情况

广东欧福向莱德臣具体借款起息及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有效期	年利率
莱德臣	700.00	2018-11-22	2023-11-21	5.22%/4.50%
莱德臣	300.00	2018-12-1	2023-11-30	5.22%/4.50%
莱德臣	500.00	2019-2-1	2024-1-31	5.22%/4.50%
莱德臣	500.00	2019-8-5	2024-8-4	5.01%/4.50%
莱德臣	500.00	2020-1-31	2025-1-30	4.50%

注：上述 1-4 项借款年利率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由 5.22%或 5.01%调整为 4.50%，即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年利率为 5.22%或 5.01%，2019 年 10 月 1 日后为 4.50%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广东欧福向莱德臣借款执行的借款利率参考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的利率。发行人相近期间向银行借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执行利率
苏州欧福	浙商银行	1,000.00	2018-12-12	5.22%
苏州欧福	浙商银行	1,889.00	2019-2-14	5.22%
苏州欧福	浙商银行	500.00	2019-9-5	4.50%
苏州欧福	建设银行	1,000.00	2020-3-23	4.50%

由上可见，广东欧福与莱德臣签署的借款合同利率与发行人同期银行借款执行利率无明显差异，较为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欧福欠莱德臣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2、Thornico Food

（1）资金拆借方名称及背景

Thornico Food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 Thornico 集团食品板块的控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hornico Food
CVR 代码	37750913
成立时间	194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9,900,000.00 丹麦克朗
法定代表人	Christian Nicholas Rosenkrantz Stadil
住所地	Havnegade 36, 2. 5000 Odense C
股东构成	Thornico A/S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食品板块的控股公司

（2）拆借原因及资金用途

Thornico Food 与 Lactosan A/S 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因采购设备、扩大规模投建厂房与生产线等原因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向境外关联方借入较多资金，截至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464 万美元。2019 年 9 月 1 日，Thornico Food 承接了对发行人合计 464 万美元（对应四笔 84 万、80 万、200 万、100 万）债权及其项下利息。其中，384 万美元的外债先后于 2019 年和 2020 年进行展期，形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3）资金拆借期限、金额、利率情况

公司向 Thornico Food 具体借款起息及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有效期	年利率
Thornico Food	84.00	2019-9-1	2020-12-29	4.50%
Thornico Food	80.00	2019-9-1	2021-5-15	4.50%
Thornico Food	200.00	2019-9-1	2022-4-20	4.50%
Thornico Food	100.00	2019-9-1	2022-6-6	4.50%

注：Lactosan A/S 将上述 2019 年 8 月 31 日到期的债权全部转让给 Thornico Food，故形成 Thornico Food 对公司的债权，公司并无实际资金流入。

发行人向 Thornico Food 借款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结合同期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实际执行的利率（4.50%，参见本题回复之“2、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该等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 Thornico Food 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二）拆借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题回复项下发行人与莱德臣及 Thornico Food 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莱德臣及 Thornico Food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情况如下：

（1）莱德臣、Thornico Food 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Ovodan Food A/S、Thornico IT A/S、苏州赛诺沃、上海萨挪沃、ST Italia、Sanovo Process Solution A/S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2）莱德臣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Jorn Frandsen 担任发行人董事，其监事 Flemming Christensen 担任发行人监事；

（3）Thornico Food 的董事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Thor Stadil、Ronald Bouwens，三人分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 Henrik、董事兼总经理刘文曾担任莱德臣的董事，二人已经于 2022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

（5）莱德臣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客户，有共同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和物流服务商苏州泰运物流有限公司，详见反馈问题 9 之“二（一）南通欧福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情况\（4）莱德臣”中的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Thornico Food 及莱德臣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资产质量和盈利

状况较好，具有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78倍、15.61倍、9.43倍和29.77倍，能够保障公司按期支付借款利息，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2、1.72、1.54和1.94，速动比率分别为0.98、1.36、1.24和1.4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此外，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1.11%、40.08%、36.72%和29.07%，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故发行人财务安全性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94	1.54	1.72	1.22
速动比率	1.48	1.24	1.36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07%	36.72%	40.08%	51.11%

综上所述，发行人流动性风险较小，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资金拆借主要系特定时期因生产资金需要，在同等公允条件下选择的融资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经偿还完毕，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充足；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和银行形成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随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将具有更多的融资渠道和条件，同时资金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重大依赖。

三、说明与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债务抵消情况，相关债权是否以抵消的形式消灭。结合与境外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相关资金进出境是否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被相关机构处罚的风险

（一）不存在债务抵消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访谈相关财务人员，查阅吴江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外汇收支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

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债务抵消情况。

（二）外汇审批手续

有关与境外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一\（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涉及的外汇资金流动情况如下：

境外公司	主要交易内容	币种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外汇审批 情况
经常性外汇							
China Egg	未批先建罚款 赔偿款[注]	万美元	2.70	-	-	-	无须审批
Ovodan Foods A/S	IT 咨询费	万美元	-	3.61	4.46	3.79	无须审批
Thornico IT A/S	IT 咨询费	万欧元		1.86	3.87		无须审批
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采购酶制剂	万欧元	1.57	1.64	5.03	1.79	无须审批
Sanovo Technology A/S	采购设备尾款	万欧元	-	-	-	17.60	无须审批
ST Italia	采购设备尾款	万欧元	-	-	-	1.18	无须审批
Thornico Food	责任险保险费 支出	万美元	-	-	3.76	2.40	无须审批
资本项目外汇							
China Egg	参与定增股权 认购款	万元	100.00	-	-	-	已办理登记
Thornico Food	外债本息偿还	万欧元	391.79	221.18	-	-	已办理登记
Thornico S.A.	股权转让款	万美元	-	62.22	-	-	股权转让事 项已登记，支 付款项无须 登记

注：该赔偿款是控股股东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前（2017年）因2017年前未批先建房产事宜受到的罚款处罚的赔偿款。

（1）经常项目外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境外关联公司的交易涉及的经常项目外汇资金

流动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服务、控股股东支付的赔偿款、责任险保费支出。发行人已经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办理进出口外汇收支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经常项目下外汇流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资本项目外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境外股权机构中企业涉及的资本项目外汇交易主要为归还 Thornico Food 外债本金及利息、收取 China Egg 定向增发股权认购款以及支付 Thornico S.A 股权转让款。

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外债登记是指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根据债务人类型实行不同的外债登记方式。外债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非银行债务人在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可直接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外债账户。根据非银行债务人申请，银行在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可直接为其开立、关闭外债账户以及办理外债提款、结售汇和偿还等手续。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应遵循按需原则。银行应按照规定审核证明文件后，为债务人办理购付汇手续。发行人与 Thornico Food 的历次外债签约、变更及偿还事项，均履行了外债登记手续，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并依法开立了外债账户。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在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偿还了外债，并办理了外债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China Egg 认购定向增发股份事项和 Thornico S.A 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向相应的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外汇资金调动已经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了外汇登记、审批手续，不存在被按相关机构处罚的风险。

四、结合 Uffe Christoffersen 债务豁免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特殊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占用等情况

Uffe Christoffersen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的近亲属。2013 年 7 月，天津太阳因现金流较为欠缺，向其借款 55 万美元，后经展期，借款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2019 年 3 月，双方达成关于债务豁免的协议，约定 Uffe Christoffersen 豁免天津太阳的全部 55 万美元债务。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Uffe Christoffersen 的个人财务状况较好，基于其与实际控制人属于同一家族成员，为天津太阳提供财务支持，债务豁免行为为其个人主观行为，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不存在因此产生的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约定。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笔豁免参照股东投入进行处理，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70.34 万元，该笔豁免不属于利益输送，发行人也未就该等债务豁免与其存在特殊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拆借及资金占用情况。

五、说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和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全面、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

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第（一）-（五）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出具的调查问卷文件和确认函，确认其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等情况；

（2）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丹麦等境外工商查询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核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获取境内关联方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章程等文件，获取境外关联方的身份证件、工商查询报告文件；

（4）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其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清单；

（5）对部分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现场或视频访谈程序；

（6）获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并对关联交易及是否存在异常流水事项进行核实；

（7）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协议文件，并对往来的凭证进行查阅；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往来明细账；

（9）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核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

（10）取得并查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的销售发货明细、资金流水、关联方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向银行的同期借款合同、发行人的采购入库明细等文件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核查；

（11）对于与关联方重合的客户，取得关联方销售发货明细、资金流水、将发行人、关联方对重合客户的销售价格与非重合客户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12）对与关联方重合的供应商，取得关联方与其往来的资金流水、了解资金往来性质，对重合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

综上，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全面、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并通过执行相关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日常采购会根据采购业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询比价程序。对主要关联方的采购行为，发行人的采购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在执行前会对其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充分分析，审慎决议。对与关联方的非常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定价的原则，判断交易合理性、公允性，并根据规定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南通欧福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但是存在因正常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向南通欧福采购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南通欧福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向南通欧福的鸡蛋采购价格与同区域的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南通欧福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具有合理的原因、用途及背景，相关利率约定公允；接受拆借的关联方莱德臣及 Thornico Food 与控股股东以及上海萨挪沃、Sanovo Process Solution A/S 等供应商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莱德臣及 Thornico Food 的董事、监事等存在同时于发行人处任职，该等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生产经营；发行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与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债务抵消情况；发行人相关资金进出境已经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不存在被相关机构处罚的风险；

（4）Uffe Christoffersen 债务豁免系个人意愿，该笔豁免不属于利益输送，发行人也未就该等债务豁免与其存在特殊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特殊约定，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占用等情况；

（5）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全面、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出具的调查问卷文件和确认函，确认其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等情况；

（2）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丹麦等境外工商查询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核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获取境内关联方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章程等文件，获取境外关联方的身份证件、工商查询报告文件；

（4）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其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清单；

（5）对部分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现场或视频访谈程序；

（6）获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并对关联交易及是否存在异常流水事项进行核实；

（7）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协议文件，并对往来的凭证进行查阅；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往来明细账；

（9）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核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

（10）取得并查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的销售发货明细、资金流水、关联方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向银行的同期借款合同、发行人的采购入库明细等文件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核查；

（11）对于与关联方重合的客户，取得关联方销售发货明细、资金流水、将发行人、关联方对重合客户的销售价格与非重合客户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12）对与关联方重合的供应商，取得关联方与其往来的资金流水、了解资金往来性质，对重合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本次申请文件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进行了完整披露；
-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 （3）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反馈问题 11. 关于子公司收购、运营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文件，天津太阳负责发行人华北地区的产品供应，其原为 Thornico S.A 从太阳化学株式会社、TAIYO FOOD CO., LTD 购入的外商独资企业，后发行人收购 Thornico S.A 所持天津太阳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至今未完全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天津太阳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涉及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请发行人：（1）结合天津太阳设立以来的历史出资情况，说明历史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或合规性问题，是否对现有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结合外资管理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天津太阳历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的合规性，先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境外收购再通过同控关系转让完成发行人对天津太阳收购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实际支付对价，收购的价款支付路径及税负缴纳情况，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监管相关规定。（3）说明天津太阳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和收入情况、员工数量、产量和销量变化情况等，天津太阳与发行人、南通欧福之间是否发生采购销售，如存在，说明采购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及价格，与市场

价格或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价格和产品品质是否存在差异。（4）结合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合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子公司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天津太阳设立以来的历史出资情况，说明历史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或合规性问题，是否对现有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天津太阳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外汇无处罚证明、无欠税证明，天津太阳设立以来历史出资不存在瑕疵，出资合规，不存在对现有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天津太阳设立以来的历史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之“1、太阳食品”。

二、结合外资管理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天津太阳历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的合规性，先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境外收购再通过同控关系转让完成发行人对天津太阳收购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实际支付对价，收购的价款支付路径及税负缴纳情况，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监管相关规定

（一）结合外资管理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天津太阳历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的合规性

1、外资企业股权转让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天津太阳历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的合规性

经核查天津太阳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收缴款书，天津太阳自设立以来一共进行了 3 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3-2015 年，Thornico S.A.（乌拉圭）收购太阳食品 100%的股权

①201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 日，太阳食品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Taiyo Kagaku Co., Ltd（日）将持有的 50%的股权计 1082.8953 万美元转让给 Thornico S.A.（乌拉圭），并重新制定新的章程。同日，太阳食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同日，股东 Taiyo Kagaku Co., Ltd（日）与 Thornico S.A.（乌拉圭）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7 月 15 日，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津辰商务发[2013]99 号），同意太阳食品股东 Taiyo Kagaku Co., Ltd（日）将其所持 5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 Thornico S.A.（乌拉圭）。

2013 年 7 月 31 日，太阳食品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 年 10 月 9 日，太阳食品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太阳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TaiyoFoodCo.,Ltd.（英属维京群岛）	920.00	920.00	42.48	货币、债务转资本
2	TaiyoKagakuCo.,Ltd.（日）	162.8952	162.8952	7.52	货币、债务转资本
3	ThornicoS.A.（乌拉圭）	1082.8953	1082.8953	50.00	货币、债务转资本
合计		2,165.7905	2,165.7905	100.00	-

②2015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8 日，太阳食品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Taiyo Food Co.,Ltd.、Taiyo Kagaku Co.,Ltd.将持有 42.48%、7.52%股权转让给 Thornico S.A.，并重新制定新的章程。同日，太阳食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同日，Taiyo Food Co.,Ltd.、Taiyo Kagaku Co.,Ltd.与 Thornico S.A.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aiyo Food Co.,Ltd.将其持有 42.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20 万美元）转让给 Thornico S.A.，

Taiyo Kagaku Co.,Ltd.将其持有 7.5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8952 万美元）转让给 Thornico S.A.（乌拉圭）。

2015 年 5 月 5 日，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印发《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津辰审经发（2015）20 号），同意太阳食品原股东 Taiyo Food Co.,Ltd.、Taiyo Kagaku Co.,Ltd.将其所持 42.48%、7.52% 股权转让给 Thornico S.A.（乌拉圭）。

2015 年 5 月 6 日，太阳食品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5 月 11 日，太阳食品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太阳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ThornicoS.A.（乌拉圭）	2,165.7905	2,165.7905	100%	货币、债务转资本

（2）2015 年，欧福有限取得太阳食品 100% 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太阳食品的股东 Thornico S.A.作出股东决议，同意 Thornico S.A.将其所持 100% 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并重新制定新的章程；

同日，Thornico S.A.与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hornico S.A.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注册资本 2165.7905 万美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欧福已经向 Thornico S.A.（乌拉圭）支付股权转让款 2400 万，剩余 1600 万元由苏州欧福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Thornico S.A.（乌拉圭）支付完毕。

2015 年 12 月 9 日，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津华翔专审 H 字（2015）第 048 号），对太阳食品自设立起历次出资情况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对太阳食品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由外币折算为人民币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历次出资均已实际到位，折算后太阳食品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4,912,582.37 元。

2016 年 2 月 5 日，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印发《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

局关于同意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津辰审经发(2016)5号), 同意太阳食品原股东 Thornico S.A. (乌拉圭) 将其所持 100% 股权转让给欧福股份, 同意注销外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2 月 19 日, 太阳食品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58137000A)。

本次股权转让后, 太阳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欧福	154,912,582.37	154,912,582.37	100%	货币、债务转资本

综上所述, 天津太阳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等外资企业股权转让的管理规定。

(二) 先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境外收购再通过同控关系转让完成发行人对天津太阳收购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先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境外收购再通过同控关系转让完成发行人对天津太阳收购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如下: 2013 年, 苏州欧福拟直接收购天津太阳 100% 的股权, 但是根据当时天津太阳的股东的意愿, 天津太阳名下的土地需要进行分割出去一部分后, 才同意转让, 该等土地分割需要一个比较长的周期, 存在和不确定性, 且由于并购交易时间紧急, 不能确定天津太阳是否还存在未知的潜在风险; 在实际控制人的慎重考虑下, 为避免给苏州欧福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决定先以 Thornico S.A. 收购后, 待土地分割事项基本完毕并充分暴露可能的未知风险后, 再通过同控关系转让完成发行人对天津太阳的收购, 从而可以避免收购时间的不确定性。2015 年下半年, 上述土地事项办理完毕, 天津太阳运行也已步入正轨, 苏州欧福此时从 Thornico S.A. 顺利取得天津太阳的股权。

(三) 天津太阳收购的价格取得的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实际支付对价, 收购的价款支付路径及税负缴纳情况, 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监管相关规定。

1、Thornico S.A. 取得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Thornico S.A.取得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对价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定价依据如下：根据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诚会审字[2013]WJ001 号《审计报告》和天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北火炬评字[2013]第 0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津太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4577.60 万元，对应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6,538.79 万元。上述数值均包括当时在天津太阳名下面积 58725.63 平方米的土地，后 Thornico S.A.与 TaiyoKagakuCo.,Ltd.（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约定，该等土地中的 2.88 万平方米的土地等资产不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对应资产，不计入转让总价，应在后期转让给 TaiyoKagakuCo.,Ltd.，因此，双方在原评估值基础上扣除该等土地等资产的价值后，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

TaiyoKagakuCo.,Ltd（日）和 ThornicoS.A（乌拉圭）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共同出具了《关于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函》，确认“2013 年 3 月和 2015 年 2 月的两次有关天津太阳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天津太阳 100%的股权价格为 4000 万元，所有转让价款由 ThornicoS.A.直接支付于 TaiyoKagakuCo.,Ltd（日）（注：TaiyoFoodCo.,Ltd.（英）系 TaiyoKagakuCo.,Ltd（日）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9 日已依法注销），并确认天津太阳的全部股权已经交割给 ThornicoS.A.，ThornicoS.A.有权独立处置该等股权，各转让方承诺不会就天津太阳股权转让合法性和有效性提出任何异议或诉求，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hornico S.A 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 1,700 万元，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Thornico S.A 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上述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路径均在境外。

经核查，天津太阳原股东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转让天津太阳 100%的股权，不存在转让溢价所得，因此，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税收缴款书，转让各方均已经完成了印花税的缴纳。

2、发行人取得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发行人与 Thornico S.A.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hornico

S.A.将其持有的天津太阳的 100% 股权作价 4,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发行人，作价依据为 Thornico S.A.取得该等股权的 4000 万元的受让价格，并参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51 号评估报告确定，根据该报告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太阳评估值计人民币 3,700.75 万元。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应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但在发行人向 Thornico S.A.支付了 2400 万元后，发行人因设立子公司广东欧福需要大量资金，所以发行人与 Thornico S.A.于 2018 年 7 月就未付 1600 万元签订了《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欠付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上述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结汇方式汇出，并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经核查，Thornico S.A.将太阳食品 100% 股权转让给苏州欧福的价格等于其取得成本，不存在溢价所得，因此，不需要缴纳所得税，不存在苏州欧福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此外，根据税收缴款书，转让双方均已经完成了印花税的缴纳。

综上所述，天津太阳历次股权转让的程序合规，先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境外收购再通过同控关系转让完成发行人对天津太阳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股权对价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期限实际支付，部分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尚未届满，收购的价款均通过转账或银行结汇后支付，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的情况，印花税均由依法缴纳，相关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监管相关规定。

三、说明天津太阳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和收入情况、员工数量、产量和销量变化情况等，天津太阳与发行人、南通欧福之间是否发生采购销售，如存在，说明采购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及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价格和产品品质是否存在差异

（一）天津太阳业务开展情况

天津太阳成立于 2004 年，目前主要从事蛋粉、蛋液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定位于京津冀区域产品销售。

1、主要产品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太阳主要从事蛋液、蛋粉的生产、制造和销售，除蛋液、蛋粉外，存在少量预制蛋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蛋液类	6,287.76	55.32%	12,021.66	55.72%	9,821.66	53.25%	11,309.17	59.20%
蛋粉类	5,021.18	44.17%	9,374.32	43.45%	8,467.27	45.90%	7,557.90	39.56%
预制蛋品	15.01	0.13%	50.05	0.23%	34.92	0.19%	41.85	0.22%
其他	43.04	0.38%	127.29	0.59%	121.75	0.66%	195.31	1.02%
合计	11,366.98	100.00%	21,573.32	100.0%	18,445.60	100.0%	19,104.23	100.0%

2、员工情况

天津太阳各期末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104	103	100	115

3、产量及销量变化

报告期各期，天津太阳各类型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9年			
蛋液产品	8,352.91	8,452.76	101.20%
蛋粉产品	1,416.60	1,562.97	110.33%
预制蛋品	0.00	13.90	不适用
其他	0.00	134.15	不适用
2020年			
蛋液产品	7,479.61	7,630.07	102.01%
蛋粉产品	1,754.04	1,642.11	93.62%
预制蛋品	0.00	11.44	不适用
其他	0.00	85.18	不适用
2021年			
蛋液产品	9,082.89	9,121.28	100.42%

蛋粉产品	1,828.68	1,803.56	98.63%
预制蛋品	0.00	16.21	不适用
其他	0.00	67.27	不适用
2022年1-6月			
蛋液产品	4,285.90	4,257.02	99.33%
蛋粉产品	855.77	927.34	108.36%
预制蛋品	0.00	4.41	不适用
其他	0.00	28.54	不适用

注：天津太阳存在少量从苏州欧福购买预制品向客户转销的交易。

（二）天津太阳与发行人、南通欧福之间采购及销售情况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太阳向发行人、南通欧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苏州欧福	外购品采购-成品	125.25	260.16	266.13	260.12
	辅料采购	4.57	-	-	-
南通欧福	主料采购	-	17.75	-	-

（1）向苏州欧福采购成品

报告期内，天津太阳向发行人主要采购成品及辅料，其中成品主要为蛋液和预制品，天津太阳向发行人采购蛋液及预制品原因如下：

①天津太阳作为发行人蛋粉的主要生产工厂，蛋液产量相对较低，且特定规格蛋液仅苏州欧福进行生产。此外，天津太阳暂未进行预制品等的生产。部分客户除采购蛋粉外，还会一并采购蛋液及预制品。在其内部生产不能满足需求时，会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广东欧福进行采购；

②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比对苏州欧福与天津欧福的销售发货列表，该等内部交易定价原则为每月下旬根据天津太阳及广东欧福当月对应成品的孰低终端销售价格，取95%进行定价。

天津太阳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等内部定价原则未导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失效，也不会对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辅料采购

辅料采购内容为进口酶制剂，该等酶制剂使用量较小，报告期内一直由天津太阳进行集中采购，并以涵盖代理费及关税等的成本价进行内部转售。2022 年上半年，因天津疫情原因，苏州欧福进行了统一采购，并通过内部转售方式出售给天津太阳。

（3）向南通欧福采购鸡蛋

2021 年 7 月，因客户定制福利蛋全蛋粉，天津太阳向南通欧福采购一批福利蛋，用于定制福利全蛋粉，该等交易具有偶然性。综合考虑运费等因素后，该批次鸡蛋价格与苏州欧福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合理。

2、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太阳不存在向南通欧福进行销售的情形。其向苏州欧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蛋液	2,127.30	2,714.62	2,295.20	1,345.19
蛋粉	2,125.70	3,215.28	3,251.92	2,787.64
酶制剂	4.07	24.42	24.14	19.85

天津太阳为发行人蛋粉主要生产地，并独家负责全蛋粉及蛋黄粉的生产，除满足直接客户需求外，向苏州欧福提供蛋粉供应。就蛋液销售而言，主要系考虑地理位置，苏州欧福位于天津周边的部分客户由天津太阳直接发货，故先进行内部转销。此外，苏州部分产品需要在天津的产品基础上进行进一步加工。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津太阳向发行人销售蛋液及蛋粉，其中成品转售交易定价原则为每月下旬参照苏州欧福当月对应成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取 95% 进行定价，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按照实际成本定价。

酶制剂为由天津太阳统一订购的磷脂酶及蛋白酶等，因使用量较小，一般由天津太阳统一进行采购，内部转售价格为考虑代理费及关税等后的成本价。

四、结合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合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子公司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2978号”和“天职业字[2022]391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没有为天津太阳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而是发行人为子公司广东欧福提供了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相关方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苏州欧福	广东欧福	子公司	3,000 万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先审议和事后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欧福蛋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东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因实际经营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由股东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3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宜。

后因广东欧福自有房产的产证办理完毕可以用于采用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因此可以获得更高的银行授信，于是广东欧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申请了 3000 万元借款额度。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订立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子公司广东欧福向该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

考虑到发行人事先审批仅仅为广东欧福提供不超过 135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9 年 5 月 28 日，广东欧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订立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广东欧福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整，除此之外，广东欧福在报告期内没有再向该行申请取得其他借款。

为解决上述超过审议担保额问题，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欧福蛋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

保》的议案，同意：广东欧福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申请融资金额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由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宜。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方面能做到先按照公司章程先批准后对外签署合同的要求，虽然在执行内部批准的决议对外签署的保证合同中担保的金额超出了决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但发行人能有效管理子公司的借款行为，能够通过控制实际借款的金额等措施控制发行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可见，发行人能做到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事先审议和批准程序，且在执行内部批准过程中，外部情况变更时，发行人能及时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内部授权变更和事后确认，能有效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符合合规性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子公司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在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绝对控股、管理制度及执行机制三个方面实现对各子公司的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1、绝对控股关系

公司目前的三家子公司天津太阳、广东欧福、欧福乐均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唯一的股东，均为 100% 持股，发行人可以及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有效管理子公司，且可以有效实施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子公司作出的重大决策。

2、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度的公司章程及主要管理制度均将控股子公司纳入管理中，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主要管理制度均将子公司纳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对子公司的规定如下：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根据总经理提名，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5）《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本制度适用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6）《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规定：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如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与会计档案管理相关的制度，提交公司财务部审核，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并向公司财务部备案。

（7）《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制度适用范围为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8）《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9）《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等

内部审计工作。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进行披露。

可见，发行人的重要制度均适用于各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在重大事项方面的管理与发行人保持一致，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行控制和管理。

3、执行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公司财务、采购、质量控制、销售负责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经营。同时，公司已将销售、原料采购实行集中管理，对子公司的生产、工程项目、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管控通过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制定审批权限进行合理的分级授权，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的一定自主性，又能确保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和外部监管要求。发行人主要从财务、采购、质量控制、销售等具体方面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确保子公司有效实施母公司的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方面

为了规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报告流程，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财务部负责将会计政策、内部会计规章制度、年度关账计划等相关文件应及时有效地传达至子公司财务部门及相关人员，使其了解相关职责要求、掌握适当的会计知识、会计政策并加以执行。

根据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每月采用适当形式召开财务或经营分析会议，对各部门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和通报。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各项预算执行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现金流量的运转情况等。

（2）采购方面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采购业务由母公司分管采购业务的副总经理整体管理，母

公司设采购副总，采购经理，子公司设采购主管/采购主办。采购策略管理工作由母公司进行，主要包括各供应商比例、年度合同、新供应商评估和管理等。子公司主要负责具体供应商订单管理及具体问题沟通。主要以明确的职能划分，确保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政策不冲突。

（3）质量控制方面

发行人及子公司实行由母公司（即发行人）分管质量的副总经理牵头的整体管理模式，母公司设副总经理、品保经理、品控经理，子公司设置品保经理和/或品控经理，质量控制工作由母公司统一管理和安排，各子公司以苏州欧福质量部的做法为基础，在总的质量控制要求下根据当地的情况制定细化管理要求。

（4）销售方面

发行人配有统一管理的销售团队，所有销售人员及销售行政人员归母公司销售部管理及考核。发行人销售部根据统一制定的销售政策运行销售工作，负责销售各工厂的产品，根据公司总体目标要求进行市场分析、销售计划与预算制定执行、渠道开发与维护、客户开发与维护、合同、订单、定价、样品测试、营销推广、账款回收等工作。子公司对销售工作不参与日常管理，但会有日常沟通机制及相关会议明确与销售相关的工作，会按照销售部的目标及销售策略落实生产、计划、仓储、供应、质检、客户审核等销售相关联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机制健全，重大事项均需要按照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制度在发行人和子公司层面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机制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天津太阳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三会决议、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收缴款书；

2、查阅外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发行人和 Thornico S.A.的关于历史股权转让的说明；

4、取得天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5、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函》；

6、取得天津太阳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产销量表、销售发货列表及采购入库列表；

7、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

9、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10、查阅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惠州江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广东欧福与农业银行惠州江北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1、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天津太阳设立以来历史出资不存在瑕疵，出资合规。

2、天津太阳历次股权转让的程序合规，先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境外收购再通过同控关系转让完成发行人对天津太阳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股权对价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期限实际支付，部分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尚未届满，收购的价款均通过转账或银行结汇后支付，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的情况，印花税均已依法缴纳，相关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监管相关规定。

3、天津太阳主要从事蛋液、蛋粉的生产和销售，除蛋液、蛋粉外，存在少量预制蛋品的销售，经营情况良好；天津太阳与发行人互有销售及采购，报告期内存在向南通欧福的少量偶发性采购；天津太阳与发行人内部交易执行按照销售终端价格 95%定价的原则，与南通欧福交易遵循市场定价，与市场价格或同类产

品供应商采购价格和产品品质不存在明显差异。

4、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合规性的要求，对子公司管理机制健全，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9. 其他问题

（1）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所有的多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请发行人说明该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原因，对应的债务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

（2）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3）房屋租赁期限届满且未履行备案程序。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用房产租期将于近期届满且房产租赁未履行备案程序。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房屋租期届满后租期能否续订的风险并评估部分房屋未能及时续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②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原因，后续是否计划履行备案程序及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4）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变更过两次主办券商。2019年8月，公司主办券商由国联证券变更为华英证券；2022年1月，公司主办券商由华英证券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请发行人说明多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所有的多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请发行人说明该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原因，对应的债务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

（一）说明该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原因，对应的债务金额

根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或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抵押原因及对应的担保债务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抵押原因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0542号	苏州欧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之间的授信及贷款	为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	1862.00	2019.7.25-2022.7.24	32100620190013343	借款合同到期终止，借款已经清偿，抵押登记期届满，准备办理注销手续中
2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81581号			3252.00	2018.2.23-2021.2.22	(105439)农银高信字（2018）第0001号	
3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484号 厂房	广东欧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之间的授信及贷款	为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	4308.19	2019.5.20-2024.5.19	44100620190003722	发行人已偿还完毕借款合同项下全部银行借款，抵押登记已于2022年8月完成了注销
4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487号 锅炉房						
5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488号 发电机房及配电房						
6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439号 污水站						
7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37493 号 消防给水站						
----------------------	--	--	--	--	--	--

如上表所示，该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的授信及贷款。

（二）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进行重大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向上述借款银行的函证，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抵押合同所涉及的借款已全数偿还完毕。根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或结果，上述第 3-7 项所述的广东欧福的土地房产的抵押登记已经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注销，上述第 1、2 项所述的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的抵押登记目前正在准备办理注销手续，不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

二、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合规性

（一）说明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除个别员工主动放弃缴纳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余符合要求的员工均办理了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四）劳动用工”。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除个别员工主动放弃缴纳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余符合要求的员工均办理了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362	355	349	357
应缴纳人数		351	354	346	353
实际缴纳人数		349	346	346	350
未缴纳人数总计		13	9	3	7
未缴纳原因	已达到退休年龄	9	6	3	1
	上家单位未办理减员	1	1	-	2
	月底入职下月申报	2	1	-	4
	实习生未入职	1	1	-	-

其中：

①已达退休年龄：该等员工办理退休返聘员工可以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②上家单位未办理减员：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办理申报，其社保缴纳义务于当期不属于发行人，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③月底入职下月申报：该等员工因月底入职错过当月申报，发行人于次月为其办理申报，并进行补缴，属于应缴纳人员，造成该等差异原因为时间性差异，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④实习生未入职：该等实习人员因未取得毕业证，在取得毕业证之前发行人与其签署实习合同，无法为其办理社保缴纳，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均不存在应缴纳而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362	355	349	357
应缴纳人数		355	350	344	347
实际缴纳人数		345	343	341	344
未缴纳人数总计		17	12	8	13
未缴	已达到退休年龄	9	6	3	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纳原因	自愿放弃	1	2	2	1
	月底入职，次月生效	6	3	3	9
	上家单位未退	-	-	-	2
	实习生未入职	1	1	-	-

其中：

①已达退休年龄：返聘该等员工无须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

②月底入职，次月生效：该等员工月底入职，当月已经申报，但实际缴纳生效时间为次月，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

③上家单位未退：该等员工因上家单位未退，导致其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

④实习生未入职：该等实习人员因未取得毕业证，在取得毕业证之前发行人与其签署实习合同，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

⑤自愿放弃的员工主要系从保证收入等角度考虑，自愿进行放弃，并向公司提交了《住房公积金放弃缴纳声明书》，公司在充分尊重其个人意愿的基础上，未替其办理公积金缴纳，该等情形属于应缴纳而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均不存在应缴纳而未为 1-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办理了社保缴纳，除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为其余员工均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涉及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涉及金额	0.21	0.52	0.25	0.17

净利润总额	2,163.11	2,248.80	4,873.69	-1,020.86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1%	0.023%	0.005%	-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应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上述未为个别员工缴纳公积金行为，存在一定程度上对劳动法律相关规定的违反，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2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自愿放弃的员工人数减少至1人，且该等自愿放弃的员工向公司提交了《住房公积金放弃缴纳声明书》，公司在充分尊重其个人意愿的基础上，未替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应缴纳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利润影响幅度较小，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交所上市相关财务指标。

3、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函》：

①发行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事宜进行整改，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部门提出补缴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要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

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以及百度搜索引擎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存在个别员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 该等个别员工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房屋租赁期限届满且未履行备案程序。

(一) 说明部分房屋租期届满后租期能否续订的风险并评估部分房屋未能及时续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人身份证明、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1	苏州欧福	牛芳娣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海尚城市花园东区 5 幢 1403 室	2500 元/月	86.44	职工宿舍	2022.8.1-2023.7.31
2	苏州欧福	梅金龙	苏州市金家坝社区金家坝东街 170 号 103 室	37,050 元/年	100.00	职工宿舍	2021.11.22-2022.11.21
3	苏州欧福上海分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中山北路 1799 号上海中一国际商务大厦 1306 室和地下车位 21 号	3.9 元/平方米/天	244.62 此外, 车位 50.07 平方米	办公	2022.6.1-2025.5.31
4	苏州欧福	朱新妹	金家坝中心河西侧 1 幢 306 室	20,500 元/年	116.80	宿舍	2022.3.1-2023.2.28
5	广东欧福	徐继瑞	江北文明二路邮电新村小区 5 栋 D 座 401 室	1,600 元/月	99.22	宿舍	2021.2.1-2022.12.31
6	太阳食品	姜莎莎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街道办事处 (乡镇) 上河花园	2200 元/月	91.43	宿舍	2022.7.15-2023.1.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表格所述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登记。

上表第1项、第6项房产租赁合同已经到期, 且已经续签了新的续租合同。

根据上述表格，上表第3项租赁房屋的使用用途为苏州欧福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上海分公司主要为公司在上海的办事场所，不存在生产、研发业务，其业务开展基本不受经营场所的限制，除此之外，上表第1、2、4、5、6项租赁房屋的使用用途均为职工宿舍。基于上述房屋的用途，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如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均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

综上所述，上述临近租赁期限届满的租赁房产已经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完成了续租。此外，根据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用途，即使相关房产未能及时续订，发行人亦可较容易找到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出租方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登记信息，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登录安居客、办办网等网络租房平台查询的结果，上述租赁房产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原因，后续是否计划履行备案程序及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租方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原因为：发行人在租赁合同为承租方，根据租赁合同备案的要求，出租方系租赁备案的法律义务主体，出租方不愿意履行租赁备案的义务系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原因，且经发行人与出租方沟通，出租方后续也不计划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人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作为承租方向出租人租用房屋，该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法律义务主体为出租方，而不是发行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租用该等房屋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四、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变更过两次主办券商。

2019年8月，公司主办券商由国联证券变更为华英证券；2022年1月，公司主办券商由华英证券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请发行人说明多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华英证券企业信用报告、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发行人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华英证券成立于2011年4月20日，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证券公司。2016年，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成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作为公司挂牌后的督导券商。2017年9月22日，股东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退出，至此，华英证券成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8月，公司主办券商由国联证券变更为华英证券的原因系国联证券出于自身业务发展考虑，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国联证券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由华英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2022年1月，公司主办券商由华英证券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原因系公司挂牌时任券商项目组成员相继离职，公司鉴于自身未来发展及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规划，经境外董事和控股股东的视频面试和境内董事、高管们的沟通，从与外方的英文沟通能力、市场声誉、为项目配备人员等多方面综合考虑，最终从多家意向合作证券公司中选定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新的合作券商，并在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多次沟通后解除了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多次更换主办券商主要是基于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而审慎做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至问题（4），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放弃缴纳公积金当事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劳动合同样本，并对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
- 3、取得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登记信息和发行人的说明；
- 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
- 5、登陆安居客、办办网等网络租房平台查询房屋租赁价格；
- 6、查阅《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 7、查阅天眼查及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华英证券及国联证券历史股权演变情况。

（二）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1）至问题（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原因为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需要，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抵押合同所涉及的借款已全数偿还完毕，不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广东欧福的土地房产的抵押登记已经于2022年8月完成注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的抵押登记目前正在准备办理注销手续。

2、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与应缴纳人存在差异主要系已达退休年龄、入职时间、实习生、上家单位已缴或未退等合理原因造成，该等原因不属于应缴未缴情形；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除个别员工主动放弃缴纳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余符合要求的员工均办理了公积金缴纳；报告期各期应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净利润影响较小；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3、发行人临近租赁其届满的租赁房产已经续签了新的租赁合同，完成了续租；此外，根据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用途，如果相关房产未能及时续订，发行人亦可较容易找到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

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也不会因租用房屋而受到处罚。

4、发行人多次更换主办券商主要是基于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而审慎做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查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China Egg和恩森合伙未发生变化。其中，恩森合伙于2022年3月将其持有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全部转让，已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并于2022年8月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9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9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为控股股东China egg。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文持有发行人7%的股份，作为发行人唯一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机构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1名机构股东，为控股股东China Egg，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办理备案或登记。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China Egg，实际控制人为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

（六）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披露了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欧福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

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欧福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发行人因本次上市申报自2022年6月30日开始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蛋液、蛋粉以及各类蛋类预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已取得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蛋液、蛋粉以及各类蛋类预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相同，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方注销

序号	企业	关联关系	解除原因
1	恩森合伙	董事会秘书叶林和董事、总经理刘文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2022年8月已注销

2、发行人2022年8月选举新的独立董事新增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顾秦华	独立董事

(2) 新增关联自然人

公司独立董事顾秦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新增关联法人——新增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秦华担任独立董事
2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秦华担任董事
3	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顾秦华担任主任
4	苏州市吴江区党员关爱暨帮扶困难群众基金会	独立董事顾秦华担任理事长

3、曾经的关联方——新任独立董事曾经任职的企业

序号	企业	关联关系	解除原因
1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秦华曾担任董事	离职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南通欧福禽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45,550.45	13,146,823.01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1,946.90	90,265.42
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采购商品	111,082.30	-

(2) 其他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上海萨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备品备件	756,874.14	1,738,665.47
上海萨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工程款	938,053.10	-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94,375.00	565,625.00
Thornico Food	利息费用	33,491.85	628,196.94

Ovodan Foods A/S	IT 咨询费	-	230,965.91
Thornico IT A/S	IT 咨询费	-	260.95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22-1-1	2022-12-31	市场价	582,000.00	582,0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萨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318,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元）	期初账面金额（元）
应付账款	南通欧福禽蛋有限公司	4,308,155.72	6,075,770.08
应付账款	Sanovo Technology A/S	302,891.13	312,023.16
应付账款	上海萨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38,545.17	-
应付账款	Sanovo Process Solutions A/S	39,947.8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Thornico S.A.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Thornico Food	-	25,268,775.85
其他应付款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元)	期初账面金额 (元)
其他应付款	上海萨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	-

8、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发行人的全部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日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合理且必要的，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要求，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主要从事蛋制品业务的其他企业及业务开展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致力于中国蛋制品市场，分别在中国的苏州、天津、广东拥有自己的工厂，属于蛋制品研发及生产性企业，并对外销售。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主要从事蛋制品业务的其他企业（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蛋制品业务的其他企业”）还有 5 家。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蛋制品业务的企业	企业注册国家	主营业务	销售区域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中国	蛋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国大陆地区为主，在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韩国存在少量销售，报告期末后（2022.7）在菲律宾有少量销售[注]
2	Ovodan Foods A/S	丹麦	蛋制品生产和销售	日本、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越南、韩国、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
3	Ovodan International A/S	丹麦	蛋制品销售	仅为 Ovodan Foods A/S（丹麦）采购原材料的公司，没有生产基地，该公司从外部采购鸡蛋产品，并将这些产品作为原材料/半成品在内部销售给 Ovodan Foods A/S（丹麦），因此，Ovodan International A/S（丹麦）没有进行任何出口销售的情况。
4	Ovodan Eiprodukte GmbH & Co. K.G	德国	蛋制品生产和销售	泰国、菲律宾、日本、中国台湾地区
5	Ovodan Egg Products UK, Ltd	英国	蛋制品销售	在英国销售来自 Ovodan Foods A/S（丹麦）、Ovodan Eiprodukte GmbH & Co. K.G.（德国）的蛋粉
6	Productos Danimex C.A.	委内瑞拉	蛋制品生产和销售	因为委内瑞拉国内政治局势紧张，该公司已经处于失控状态，实际控制人已经无法实现对 Productos Danimex C.A.（委内瑞拉）的控制，无法获取相关经营数据，欧福集团内部已经将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作为归零处理

注：报告期末至今，因维护境内客户亿滋食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太阳食品为境内客户在菲律宾的关联企业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临时性、偶发性地提供少量蛋制品。具体详见本部分之“2、同业竞争的情况\（3）报告期末后新增的极少量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内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蛋制品业务相关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内外的销售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陆地区	41,121.10	98.16%	83,410.10	98.47%	60,440.54	97.85%	66,896.79	98.55%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境外	772.71	1.84%	1,293.84	1.53%	1,330.71	2.15%	981.59	1.45%
合计	41,893.81	100%	84,703.93	100%	61,771.25	100%	67,878.39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和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地区（即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陆地区	41,121.10	98.16%	83,410.10	98.47%	60,440.54	97.85%	66,896.79	98.55%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境外	772.71	1.84%	1,293.84	1.53%	1,330.71	2.15%	981.59	1.45%
合计	41,893.81	100%	84,703.93	100%	61,771.25	100%	67,878.39	100%

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区域的蛋制品销售业务量很小，各期销售额占比均不超过 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外销数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区域为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和韩国。

3、同业竞争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中国大陆地区市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蛋制品业务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对中国大陆地区的出口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萨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鸡蛋包装、分级、液蛋深加工等蛋品相关设备以及配套设备备件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2	南通欧福禽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	自产鸡蛋的销售
3	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纸质蛋托的生产和销售
4	苏州莱德臣赛诺沃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进口芝士粉及销售

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地区（中国香港地区和韩国）存在少量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和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地区（即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陆地区	41,121.10	98.16%	83,410.10	98.47%	60,440.54	97.85%	66,896.79	98.55%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境外	772.71	1.84%	1,293.84	1.53%	1,330.71	2.15%	981.59	1.45%
合计	41,893.81	100%	84,703.93	100%	61,771.25	100%	67,878.39	100%

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同时存在少量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韩国客户。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区域的蛋制品销售业务量很小，各期销售额占比均不超过 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外销数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区域为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和韩国。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丹麦企业 Ovodan Foods A/S 均在中国香港地区、韩国开展蛋制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和韩国的蛋制品业务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香港地区	利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蛋液、预制品、煮蛋等	392.25	665.65	597.33	460.11
	J.P.INGLIS CO., LIMITED	蛋制品	78.00	100.01	212.36	142.90
韩国	Orion Corp (好丽友)	蛋黄粉	120.16	194.66	172.83	105.37
	S AND C International Co., Ltd.	蛋白粉	-	29.51	59.58	30.06
	Wool Fisheries Co., Ltd.	蛋白粉	161.82	263.85	227.98	173.64

注：向 J.P. INGLIS CO., LIMITED 的销售系通过贸易商间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丹麦企业 Ovodan Foods A/S 在中国香港地区和韩国同时存在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丹麦克朗

Ovodan Foods A/S 销售蛋粉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香港地区	76.20	0.39%	143.00	0.60%	120.23	0.57%	51.10	0.23%
韩国	1,875.63	9.64%	1,447.50	6.00%	1,296.30	6.20%	1,621.80	7.50%

③经对比上述表格所述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Ovodan Foods A/S 在中国香港地区和韩国存在少量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A. 中国香港地区

中国香港地区蛋制品市场竞争充分，国内蛋粉产品因相较欧美产品并无成本优势，在东南亚地区的品牌认可度亦不及欧美产品，发行人实际较难拓展业务；

得益于地理距离优势，发行人自主开拓的个别无关联关系的香港客户（如利高国际等）供应新鲜度要求较高的蛋液和煮蛋类产品。

Ovodan Foods A/S 报告期内在香港地区的销售仅向两家合作历史悠久的客户（在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之前即已开始合作）继续供应蛋白粉、蛋黄粉，与发行人自行开拓的香港客户不存在重合，且销售金额及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Ovodan Foods A/S 在中国香港地区只会向现有客户供应蛋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企业不会在中国香港地区开拓新的蛋制品业务和客户。

B. 韩国

与中国香港地区类似，受限于欧美蛋粉产品的成本优势和市场认可度，以及隐形的蛋制品贸易壁垒，发行人拓展韩国业务的难度较大，进一步开展韩国业务的可能性较低。

韩国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承诺规避同业竞争的区域，发行人因与中国境内好丽友的良好客户关系延伸拓展了韩国好丽友的部分蛋粉销售，此外公司为保留未来拓展韩国业务的可能性，维持了与另外 2 家韩国客户的业务往来，但因产品保质期的限制，也仅对其销售蛋粉。

发行人产品相较于欧美产品既无成本优势，也无品牌认可度，发行人在正常情况下面临欧美产品的价格压力，考虑运费等成本后发行人对其销售蛋粉业务实际利润率较低；目前公司未大规模开展韩国业务，仅满足现有韩国客户的需求，暂无进一步拓展韩国业务的计划。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停止与 S AND C International Co.,Ltd、Wooil Fisheries Co., Ltd.的业务往来，且在韩国只维持 Orion Corp 一家客户的业务。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会再在韩国开拓新的蛋制品客户和新的蛋制品业务。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太阳报告期内与 Ovodan Foods A/S 在中国香港地区和韩国双方均有销售，但是该等销售量很少，且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目前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机制，确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在中国香港、韩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报告期末后新增的极少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末后（具体指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因维护客户关系接受要约在菲律宾开展的临时性、偶发性蛋制品交易，存在少量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天津太阳与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之间的销售合同，天津太阳于 2022 年 7 月与菲律宾的客户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签订了一份向其供应热稳定性蛋黄粉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8 万美元（约 56 万元人民币）。该客户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为 Ovodan 集团境外公司的间接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ondelez Philippines. Inc.是发行人的客户亿滋食品（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等亿滋集团公司的统称）的关联企业。天津太阳之所以开展该等交易的原因如下：俄乌局势导致欧洲蛋制品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保证稳定供货，Mondelez Philippines. Inc.紧急寻求替代性蛋粉来源，通过亿滋食品了解到发行人有能力供应蛋粉，主动联系发行人，提出了采购要约。发行人基于维护与亿滋食品之间的客户关系，临时向其供应少量蛋粉。

上述交易属于临时性、偶发性交易，主要是俄乌局势不可抗力导致欧洲蛋制品的供应紧张所致。除前述的一份销售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暂未与 Mondelez Philippines. Inc.签订新的销售合同。待俄乌局势稳定，欧洲蛋制品业务恢复正常后，发行人将终止该等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香港地区、韩国、菲律宾虽均有销售，但属于少量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中国香港地区、韩国、菲律宾地区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

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租赁合同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金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1	苏州欧福	牛芳娣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海尚城市花园东区5幢1403室	2500元/月	86.44	职工宿舍	2022.8.1-2023.7.31
2	太阳食品	姜莎莎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街道办事处（乡镇）上河花园	2200元/月	91.43	宿舍	2022.7.15-2023.1.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表格所述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人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冰水交换板片项目、预制品设备升级项目、均质机项目，合计价值为124,389.38元。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了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29类	55742585	欧福蛋	2022.1.28	2032.1.27
2	32类	51831459		2022.2.7	2032.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除上述新增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商标未发生变化。

（五）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专利权证书且有效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六）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域名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实验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423,449,899.04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子公司广东欧福进行了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广东欧福

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苏州欧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22年8月26日，欧福蛋业向广东欧福实缴出资额15,000万元人民币。目前相关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欧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欧福蛋业	15,000	100%	货币

除上述新增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不动产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不动产抵押的情况。

其中，发行人如下因银行借款的抵押登记正在准备办理注销手续中：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抵押原因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0542号	苏州欧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之间的授信及贷款	为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	1862.00	2019.7.25-2022.7.24	32100620190013343	借款合同到期终止，款项已经清偿，抵押登记期届满，公司准备办理注销手续中
2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81581号			3252.00	2018.2.23-2021.2.22	(105439)农银高信字（2018）第0001号	

2、动产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设立任何动产抵押。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说明，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抵押合同、供应链合作合同。

1、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申报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定价	合同期限
1	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注 1]	年度采购合同	蛋制品	在采购订单中确认	2022.1.22- 2022.12.31
2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增城分公司 [注]	采购框架合同	蛋液	按订单	2022.1.10- 2022.12.31

注：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为利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为利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2、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申报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定价	合同期限
1	香河新恒昌养鸡有限公司	冷库存鸡蛋合作协议书	鸡蛋	参考“北京新发地网上鸡蛋价格”协商定价	自 2022.6.29 起生效长期有效

3、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签署抵押合同的情形。

4、供应链合作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供应链合伙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供应链合作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发行人新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名独立董事顾秦华，董事会成员变为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根据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

增独立董事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选举程序，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兼职情况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单位新增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企业	担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顾秦华	独立董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	主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苏州市吴江区党员关爱暨帮扶困难群众基金会	理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变化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变化情况为：2022年8月23日，公司选举顾秦华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独立董事的变动，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发生，该等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新增独立董事

1、新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会原有独立董事2名，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新增1名独立董事，为顾秦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有3名独立董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根据新增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资格条件，发行人已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报送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发行人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新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的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不构成重大变动，相应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执行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重要税收优惠

无。

（三）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财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22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吴税无欠税证（2022）531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1日，未发现苏州欧福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出具“津辰税无欠税[2022]55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4日，未发现太阳食品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惠城水口税无欠税[2022]46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2日，未发现广东欧福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吴税无欠税证（2022）533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1日，未发现欧福乐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沪税普一无欠税证[2022]309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1日，未发现欧福蛋业上海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五）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2年1-6月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法律依据文件名名称	补助主体	补贴金额（元）	如为分期计入的，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1	土地补助款	补充协议	欧福蛋业	795,500.00	8,678.18
2	更新改造生产线设备项目	关于苏州欧福蛋业有限公司视频生物技术在蛋品中的应用及更新改造生产线设备项目的核准批复	欧福蛋业	561,200.00	28,06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			
3	机器换人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专项升级“机器换人”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欧福蛋业	442,600.00	22,129.99
4	北辰环保局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补贴	关于重点工业企业水污染源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装置的通知	太阳食品	240,000.00	12,000.00
5	2019 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的通知	欧福蛋业	1,000,000.00	63,157.90
6	稳岗补贴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	欧福蛋业	19,080.00	19,080.00
7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关于下达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欧福蛋业	27,700.00	27,700.00
8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欧福蛋业	8,738.75	8,738.75
9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欧福蛋业上海分公司	56,085.93	56,085.93
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太阳食品	6,419.63	6,419.63

11	个税手续费返 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 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广东 欧福	6,333.73	6,333.73
12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 心通知	欧福 蛋业	63,456.00	63,456.00
13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 心通知	欧福 蛋业	17,139.83	17,139.83
合计				3,244,253.87	338,979.9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款项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新增事项如下：

1、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即天然气工程项目）

2022 年 7-8 月，发行人就该项目组织了自主验收、公示程序，并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提交了自验信息，根据《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出具了《<关于商请提供广东欧福蛋业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材料的函>的复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遵守环境保护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年1-6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执行方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除1位员工主动放弃缴纳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余符合要求的员工均办理了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2.6.30
员工总人数		362
应缴纳人数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49
未缴纳人数合计		13
未缴纳原因	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9
	上家单位未办理减员，无需缴纳	1
	月底入职下月申报，无需缴纳	2
	实习生未入职，无需缴纳	1

其中：

①已达退休年龄：该等员工办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为其社保及公积金，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②上家单位未办理减员：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办理申报，其社保缴纳义务于当期不属于发行人，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③月底入职下月申报：该等员工因月底入职错过当月申报，发行人于次月为其办理申报，并进行补缴，属于应缴纳人员，造成该等差异原因为时间性差异，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④实习生未入职：该等实习人员因未取得毕业证，在取得毕业证之前发行人与其签署实习合同，无法为其办理社保缴纳，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均不存在应缴纳而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综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应缴纳社会保险而未缴纳员工。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6.30
员工总人数		362
应缴纳人数		355
实际缴纳人数		346
未缴纳人数合计		17
未缴纳原因	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9
	自愿放弃	1
	月底入职，次月生效，无需缴纳	6
	上家单位未退，无需缴纳	0
	实习生未入职，无需缴纳	1

其中：

①已达退休年龄：返聘该等员工无需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②月底入职，次月生效：该等员工月底入职，当月已经申报，但实际缴纳生效时间为次月，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③上家单位未退：该等员工因上家单位未退，导致其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④实习生未入职：该等实习人员因未取得毕业证，在取得毕业证之前发行人与其签署实习合同，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属于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⑤自愿放弃的员工 1 名,主要员工从保证收入等角度考虑,自愿进行放弃,并向公司提交了《住房公积金放弃缴纳声明书》,公司在充分尊重其个人意愿的基础上,未替其办理公积金缴纳,该等情形属于应缴纳而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应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 1 名。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报告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四）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保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确认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上的查询,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上的查询，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丹麦律师事务所FOCUS ADVOKATER P/S出具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anxido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2022年1-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anxido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2022年1-6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查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蒋湘军

2022年9月12日